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festrong Pharmacy Co., Ltd.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等方面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生产技术上，公司重视中医药理论与现代制造工艺的结合，在粉碎、干燥、蒸馏、质控等环节成功应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中成药的研发创新、技术创新或融合无法得到市场认可或失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二）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带量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15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公司所处的中成药生产行业中，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采购、加工、提取、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虽然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但如果因不可控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 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随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深入，药品价格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出现波动。若出现药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

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且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陆续爆发。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积极组织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变动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但是如果疫情不能得到及时缓解或进一步蔓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三、本次发行方案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 17

六、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创新风险 22

二、技术风险 22

三、经营风险.....23
四、内控风险.....24
五、财务风险.....25
六、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26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2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27
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28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3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4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44
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46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5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5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6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6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6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6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65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66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17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2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2
六、许可经营资质情况.....136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143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51
九、安全生产情况.....15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5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152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153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15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154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157
六、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62
七、公司独立性.....162
八、同业竞争.....163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64
十、关联交易.....169
十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172
十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7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77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77
二、审计意见.....181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81
四、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18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84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5
七、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215

八、非经常性损益.....216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217
十、分部报告.....22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2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221
十三、资产状况分析.....261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76
十五、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283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284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288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28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9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293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30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06
五、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3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1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12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1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31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17
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3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34
一、重要合同.....334
二、对外担保事项.....335
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33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3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3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3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34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341
发行人律师声明.....342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43
评估机构声明.....344
验资机构声明.....345
第十三节 附件.....346
一、备查文件目录.....346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3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万年青股份、万年青制药、广东万年青	指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年青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汕头制药厂	指	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万年青有限前身
万年青医药	指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星群海鸣	指	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金欧健康、万年青药业、侨银医药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2010 年 3 月 12 日“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4 日更名为“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奥讯有限	指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海铂星一号	指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和投资	指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银石八号	指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商创邦	指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依星伴月	指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年青集团	指	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侨银房地产	指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8 日之前曾用名“汕头市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康管理	指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银建筑	指	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
华银集团	指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华银房地产	指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8 日之前曾用名“汕头市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银金控	指	广东华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华顿基金	指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康科技	指	广州融康科技有限公司

胆通王研究所	指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饶平车间	指	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佐力药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81
方盛制药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98
羚锐制药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85
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567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初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

二、专业术语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国家低价药目录	指	《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化学药品、化药	指	化学药品是指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两票制	指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IQVIA	指	IQVIA 公司，原 IMS，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企业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双跨药	指	双跨药是指同一种药品既是非处方药又是处方药
薄膜衣片	指	薄膜衣片是指药品表面包有一层薄的高分子聚合物，形成薄膜衣
糖衣片	指	糖衣片是指药品表面包有一层糖，形成糖衣
新冠肺炎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先涛
注册地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主要生产地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控股股东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欧先涛、李映华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未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其他承销机构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525.63	29,760.57	28,09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168.44	22,996.73	16,636.6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7,168.44	22,996.73	16,636.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2	15.06	37.46
营业收入（万元）	31,658.50	29,049.48	19,158.89
净利润（万元）	6,663.31	6,360.04	3,27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63.31	6,360.04	3,27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04.22	6,057.97	3,19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6	32.09	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70.29	4,139.71	704.34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	3,845.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	2.42	3.6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 102 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涵盖片剂、丸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酊剂、糖浆剂、合剂、流浸膏剂、酒剂及小容量注射剂等 11 种剂型。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形成“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等多领域发展的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适应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胆道类	**6,894.11**	**21.80%**	**6,157.55**	**21.20%**	**5,565.79**	**29.05%**
其中：消炎利胆片	5,548.16	17.55%	4,914.78	16.92%	4,367.26	22.80%
胆石通胶囊	1,300.67	4.11%	1,196.86	4.12%	1,163.86	6.08%
其他	45.28	0.14%	45.91	0.16%	34.67	0.18%
降糖类	**5,640.76**	**17.84%**	**6,165.91**	**21.23%**	**2,356.13**	**12.30%**
其中：参芪降糖片	5,640.76	17.84%	6,165.91	21.23%	2,356.13	12.30%

适应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热解毒类	**5,675.31**	**17.95%**	**4,206.85**	**14.48%**	**2,994.50**	**15.63%**
其中：苦木注射液	5,255.32	16.62%	3,694.35	12.72%	2,412.34	12.59%
其他	419.99	1.33%	512.49	1.76%	582.15	3.04%
妇科类	**2,583.75**	**8.17%**	**2,863.47**	**9.86%**	**1,369.96**	**7.15%**
其中：妇炎平胶囊	2,462.37	7.79%	2,715.97	9.35%	1,113.89	5.81%
其他	121.37	0.38%	147.50	0.51%	256.07	1.34%
补益类	**5,940.59**	**18.79%**	**4,126.48**	**14.21%**	**2,840.40**	**14.83%**
其中：归脾液	2,498.77	7.90%	1,347.37	4.64%	600.94	3.14%
固精补肾丸	1,217.92	3.85%	244.50	0.84%	370.18	1.93%
其他	2,223.90	7.03%	2,534.60	8.73%	1,869.28	9.76%
儿科类	**1,272.32**	**4.02%**	**1,576.27**	**5.43%**	**910.82**	**4.75%**
其中：健儿清解液	1,219.57	3.86%	1,527.91	5.26%	802.49	4.19%
其他	52.75	0.17%	48.36	0.17%	108.33	0.57%
其他产品	**3,612.84**	**11.43%**	**3,950.62**	**13.60%**	**3,118.79**	**16.28%**
合计	**31,619.68**	**100.00%**	**29,047.15**	**100.00%**	**19,156.3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拥有 32 个原研首创产品、10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剂型产品，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等方面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的立项及执行工作，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以提高产品品质或降低成本，同时与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等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工作。

公司围绕着主营业务和产品特点，积极在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提出创新、创意，根据不同品种的特点差异，在粉碎、干燥、提取、制剂、质控等各工艺路线、工序流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产业化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的药品研发中心分别于 2008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于 2012 年 8 月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4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六、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殊治理结构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22,579.92	22,579.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1.88	5,481.88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0,571.80**	**36,061.8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六）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评估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杜峰
项目协办人	吴煜垠
项目经办人	马成、东杨、苏申豪、丁力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6-8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	郭佳、李彩霞、钟成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张凤波
验资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张凤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0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汇良、潘赤戈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83812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七）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等方面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生产技术上，公司重视中医药理论与现代制造工艺的结合，在粉碎、干燥、蒸馏、质控等环节成功应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中成药的研发创新、技术创新或融合无法得到市场认可或失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二、技术风险

（一）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依托在产品、品牌、渠道等方面已建立起的优势，正在积极推进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涉及新药开发及重点产品的二次开发等方面。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大，如果研发成果不及预期，或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同时，新药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新药上市后的收入如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粉碎、干燥、蒸馏、质控等环节具备多项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并在长期发展中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为保护核

心技术建立了保密制度，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带量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15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战略，在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中药领域，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

等特点。公司所处的中成药生产行业中，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采购、加工、提取、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虽然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但如果因不可控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 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随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深入，药品价格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出现波动。若出现药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且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欧先涛间接持有公司 60.7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欧先涛、李映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1.63%的股权。

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规模等都将持续扩大，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相应提高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7.98 万元、5,758.13 万元和 5,981.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8%、19.35%和 18.39%。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库存商品、原材料等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77.32 万元、5,088.43 万元、5,044.5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9%、17.52%、15.93%。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公司等，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37%、

69.09%和 72.34%。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两票制影响，两票制以前公司产品以传统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较低，两票制以后公司部分产品以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售价提高，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部分原材料呈现价格上涨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价格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00274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在其自有坐落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3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仓库，存在三处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形，合计面积约 4,839.7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存放五金、包材、原材料等。针对该情形，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文件，公司上述仓库可以继续保留使用。虽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资产权属瑕疵而受到损失的承诺，但是上述仓库仍存在未来被列入整改范围而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模式确定的，预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巩固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绩水平产生有利的影响，但若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容量、用药习惯等的变化等导致扩大后的产量无法及时消化，将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每年增加折旧及摊销额合计为 1,521.2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陆续爆发。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积极组织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变动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但是如果疫情不能得到及时缓解或进一步蔓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LIFESTRONG PHARMACY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先涛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邮政编码	515064
联系电话	0754-88119688
传真号码	0754-881196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nqzy.com.cn
电子信箱	zqb@wnqzy.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陈秀燕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754-8811968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万年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年青有限的前身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于 2002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8 月，经汕头市工商部门核准，万年青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于 1981 年 3 月 16 日成立，主管单位为汕头市医药联合总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2 年 12 月 5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汕头市医药联合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府函[1992]269 号)，批准汕头市医药联合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调整改组为三个独立经济实体，其中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划为万年青集团下属企业。

2002 年 9 月 5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汕头制药厂与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易地改造的批复》（汕府函[2002]124 号），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先资产重组、易地改造，后进行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步骤。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以经评估审核的净资产与侨银医药进行资产重组。为尽快开展易地改造工作，先由万年青集团和侨银医药分别出资 300 万元和 700 万元，办理将“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的手续。

2002 年 9 月 8 日，万年青集团和侨银医药签订《出资协议书》，分别出资 300 万元和 700 万元共同设立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9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02）第 72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9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12 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 44050010022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2	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2 日，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2018 年 7 月 2 日，万年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万年青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4050019272917XC 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6	郑兆龙	3,050,880.00	2.5424
7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360.00	1.5678
8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万年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万年青药业、侨银房地产和中小企业基金均为公司制企业，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其他纳税主体缴纳情况如下：

1、具体缴纳情况

郑兆龙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其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已就资产整体增值缴纳个人所得税。银康管理已于 2019 年 8 月自行扣缴个人所得税 141,988.13 元，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发起人股东合和投资、银石八号、圣商创邦、依星伴月和海铂星一号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其出资自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2019 年 12 月 18 日，海铂星一号因解散注销，各有限合伙人李晓宇、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按照在海铂星一号中的实缴比例继承海铂星一号原本于万年青制药的所有权益。2019 年 12 月 20 日，李晓宇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印发，已就资产整体增值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

现发行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相关承诺

合和投资、银康管理、银石八号、圣商创邦、依星伴月、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均出具了如下确认和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因万年青制药整体变更设立事宜收到税务部门的催缴通知或被予以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就万年青制药整体变更设立的纳税事宜，本企业/本人与主管税务部门、万年青制药及其他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三、若未来因万年青制药整体变更设立事宜收到税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和及时督促本企业合伙人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四、若因上述纳税事项给万年青制药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确保万年青制药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个人所得税作出合理安排，确认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承诺将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发行人因此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纳税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改制过程

发行人系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资产重组、易地改造而来，具体过程如下：

1、职工代表会议审议

2002 年 8 月 2 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引进侨银医药，对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进行易地改造和资产重组，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与侨银医药就双方合作的详细内容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2、订立改制重组意向书

2002 年 8 月 15 日，汕头市经济贸易局作为监证方，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订《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与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意向书》，双方就万年青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进行资产重组、易地改造相关事项达成意向。

3、政府部门批准改制

2002 年 9 月 5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汕头制药厂与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易地改造的批复》（汕府函[2002]124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先资产重组、易地改造，后进行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步骤。

（2）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以经评估审核的净资产与侨银医药进行资产重组。为尽快开展易地改造工作，先由万年青集团和侨银医药分别出资 300 万元和 700 万元，办理将“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的手续。

4、签署《出资协议书》

2002 年 9 月 8 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署《出资协议书》，由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分别出资 300 万元和 700 万元，将“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

5、验资

2002 年 9 月 9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02）7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有限公司工商登记

2002 年 9 月 12 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 44050010022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2	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订立改制重组合同

2002 年 9 月 23 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订《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与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合同》，约定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双方最终出资额的确定日，双方的股权比例根据最终实际出资额作相应调整。

8、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与评估程序

2002 年 9 月 23 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订《关于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资产评估协议书》，约定对广东省汕头制药厂的资产先进行清产核资，后进行资产评估。

2002 年 11 月 18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汕头制药厂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书》（汕立真师查字（2002）260 号）。

2003 年 3 月 20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汕头制药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汕立真师评字[2003]第 88 号）。

9、政府部门确认国有资产评估值

2003 年 8 月 16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汕头制药厂与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府办函[2003]320 号），原则同意以《关于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资产评估协议书》为资产评估依据，并确定了参与重组的资产范围。

2003 年 8 月 25 日，汕头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汕头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意见的函》（汕市财企[2003]51 号），对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的《关于汕头制药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汕立真师评字[2003]第 88 号）所采用的评估依据、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10 月 4 日，汕头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复函》（汕市财企[2003]62 号），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经评估审核符合 GMP 认证、易地改造的有效资产与侨银医药进行重组。重组的净资产为 6,064,713.55 元，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回收的应收账款按实计增投资额。

10、资产投入的相关审计

2005 年 9 月 27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东出资额的专项审计报告》（汕立真师查字（2005）319 号）：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府函[2002]124 号文和市财政局汕市财企[2003]62 号文的规定，万年青集团于 2002 年 9 月以经评估核准的广东省汕头制药厂重组净资产 6,064,713.55 元作为出资额投入；同时根据市财政局汕市财企[2003]62 号文及双方重组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万年青集团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回的应收账款 2,123,026.60 元作为新增投资额投入，以上二项出资额合计 8,187,740.15 元。侨银医药实际投入出资额为 114,832,968.18 元。”

11、股东会审议股权比例调整

2005 年 9 月 22 日，万年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双方实际投入资金计算，万年青集团持股比例为 6.655579%，侨银医药持股比例为 93.344421%。

同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订《股权调整协议书》，对双方所持万年青有限的股权比例作上述调整。

12、政府部门批准股权比例调整

2005 年 11 月 1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比例的请示〉的批复》（汕国资函

〔2005〕69 号），经报请市政府，同意万年青集团持有万年青有限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6.655579%。

13、工商登记变更

2005 年 11 月 8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万年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股权比例变更。万年青有限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	9,334,442.10	93.344421
2	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	665,557.90	6.65557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国企改制行为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2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一）2017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729%股权以人民币 86 万元转让给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2373%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424%股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郑兆龙。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8,314,740.00	83.14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
3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3,730.00	4.2373
4	郑兆龙	254,240.00	2.5424
5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	0.072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二）2017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475%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678%股权以人民币 1,850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7321%股权以人民币 24,463.878 万元转让给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
2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210.00	20.7321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3,730.00	4.2373
5	郑兆龙	254,240.00	2.5424
6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80.00	1.5678
7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750.00	0.8475
8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	0.072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三）2018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475%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股权以人民币 17,700 万元转让给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46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3,730.00	4.2373
6	郑兆龙	254,240.00	2.5424
7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80.00	1.5678
8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50.00	0.8475
9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750.00	0.8475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	0.072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7 月 2 日，万年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万年青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4050019272917XC 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郑兆龙	3,050,880.00	2.5424
7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360.00	1.5678
8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在上述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5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05450112 号）和《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05450132 号）；联信评估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560 号”《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针对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委托华兴会所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70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万年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91,578,908.59 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委托联信评估重新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344 号”《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年青有限的净资产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4,671.81 万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委托华兴会所重新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41 号），发起人以万年青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1,578,908.59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71,578,908.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重新审计、评估和验资的结果予以确认。

（五）2019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5 日，郑兆龙与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郑兆龙持有的 3,050,880 股股份，占万年青制药总股本的 2.5424%，股份转让价款为 3,3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00	2.5424
7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360.00	1.5678
8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注：2019 年 6 月 24 日，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六）2019 年 12 月，万年青制药股权调整

2019 年 10 月 15 日，海铂星一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全体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对海铂星一号进行清算》和《海铂星一号的清算方案》。

根据《海铂星一号的清算方案》，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在海铂星一号中的实缴比例继承海铂星一号原本于万年青制药的所有权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登记简销字【2019】第 10201912160160 号《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海铂星一号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00	2.5424
7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8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李晓宇	1,016,951.00	0.8475
10	黄安土	203,390.00	0.1695
11	杨燕玲	203,390.00	0.1695
12	林敏聪	152,544.00	0.1271
13	陈秀珠	101,695.00	0.0847
14	吴建平	101,695.00	0.0847
15	吴炳容	101,695.00	0.0847
16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七）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李晓宇与张印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张印发受让李晓宇持有的 1,016,951 股股份，占万年青制药总股本的 0.8475%，股份转让价款为 1,1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00	2.5424
7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8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张印发	1,016,951.00	0.8475
10	黄安土	203,390.00	0.16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	杨燕玲	203,390.00	0.1695
12	林敏聪	152,544.00	0.1271
13	陈秀珠	101,695.00	0.0847
14	吴建平	101,695.00	0.0847
15	吴炳容	101,695.00	0.0847
16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八）关于特殊协议安排解除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股东中小企业基金、郑兆龙、依星伴月、海铂星一号、圣商创邦、合和投资和银石八号时，发行人与上述股东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特殊条款	协议终止情况
1	中小企业基金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提供财务信息、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和重大事项同意权	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受理时特殊条款效力终止
2	郑兆龙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提供财务信息、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	2019 年 10 月 25 日，郑兆龙签署协议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兆龙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已经终止，海宁海睿不继受上述特殊权利
3	依星伴月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提供财务信息、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和重大事项同意权	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受理时特殊条款效力终止
4	海铂星一号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提供财务信息、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和重大事项同意权	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受理时特殊条款效力终止，目前海铂星一号已解散注销
5	圣商创邦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和提供财务信息	已终止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特殊条款	协议终止情况
6	合和投资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和提供财务信息	已终止
7	银石八号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和提供财务信息	已终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经终止或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九）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情况

2007 年 8 月，因万年青集团实施整体改制，万年青集团将所持万年青有限股权以评估值作价全部转让予侨银医药，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与评估程序

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年青有限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9 月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汕立真师查字(2005)330 号)。对万年青集团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汕立真师查字(2005)320 号)和《关于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汕立真师评字(2005)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 年 9 月 30 日)，万年青集团持有的万年青有限 6.655579%股权的评估值为 8,287,991.16 元。

2、国资内部审议程序

（1）2005 年 12 月 13 日，万年青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万年青集团整体改制和职工分流安置相关方案。

（2）2005 年 12 月 20 日，汕头市国资委向汕头市人民政府递交《关于上报<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汕国资〔2005〕39 号）。根据《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万年青集团整体改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经汕头市国资委核准。

（3）2005 年 12 月 27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府函〔2005〕164 号），同意汕头市国资委上报的《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根据《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万年青集团持有的万年青有限 6.655579%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

（4）2006 年 1 月 19 日，根据万年青集团的请示，汕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万年青集团整体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国资改革函〔2006〕2 号），同意万年青集团根据《公司法》和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与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合同》，将其持有的万年青有限 6.65579%股权，按评估价协议转让给侨银医药，变现资金用于安置职工。

3、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审议

2006 年 4 月 28 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万年青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年青有限 6.655579%股权以 8,287,991.16 元的价格转让给侨银医药。2007 年 7 月 18 日，万年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工商登记变更

2007 年 8 月 10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万年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万年青集团不再持有万年青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年青有限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此次股权变动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补正措施

（1）2017 年万年青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万年青有限 6.655579%股权转让给侨银医药，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转让，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予以确认及认可。因改制及产权转让行为未造成国有资

产流失，汕头市人民政府认为发行人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情况有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没有异议。

（2）上述股权转让的清产核资、审计业务与资产评估业务均委托同一家单位，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3 月 17 日，万年青集团重新委托汕头市立恒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立恒评报字〔2020〕第 004 号），对万年青集团改制整体资产进行追溯评估，万年青集团转让万年青有限6.655579%股权的价格未低于此次追溯评估的股权评估价值。汕头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对市资产管理集团公司为完善改制事宜涉及的原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的复函》（编号：20200214），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国有股权转让过程存在程序瑕疵，对于清产核资、审计业务与资产评估业务均委托同一家单位的瑕疵已整改完毕；对于国有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的程序瑕疵，汕头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文件予以认可。上述法律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此外，汕头市人民政府已经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改制和国有产权变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予以确认，目前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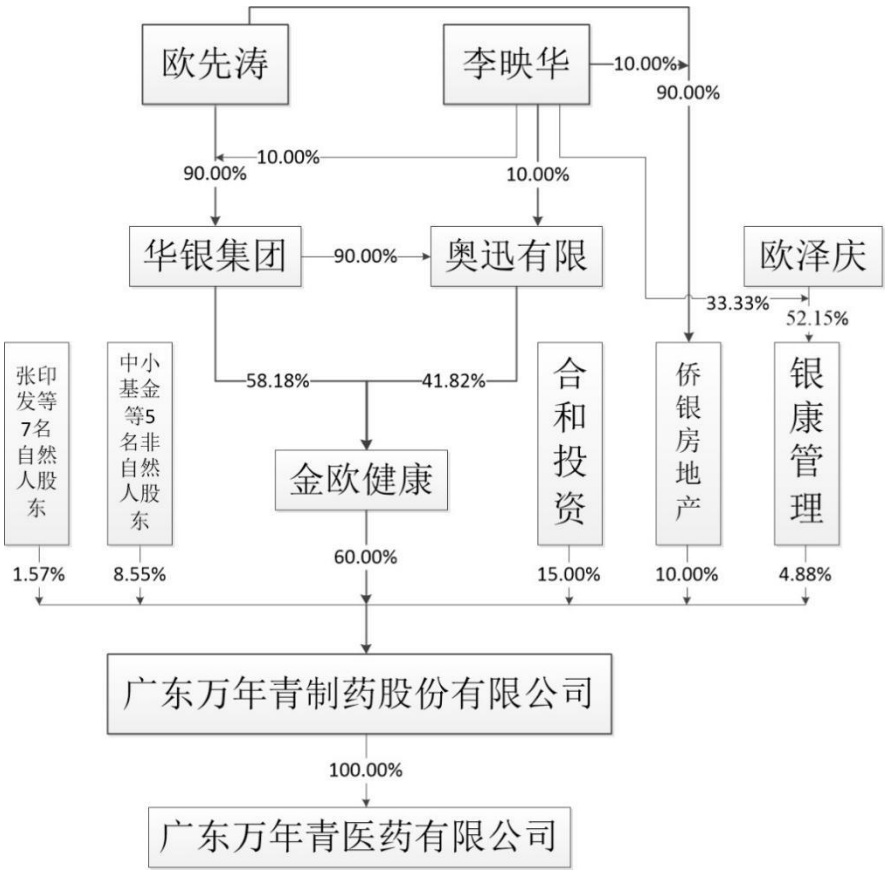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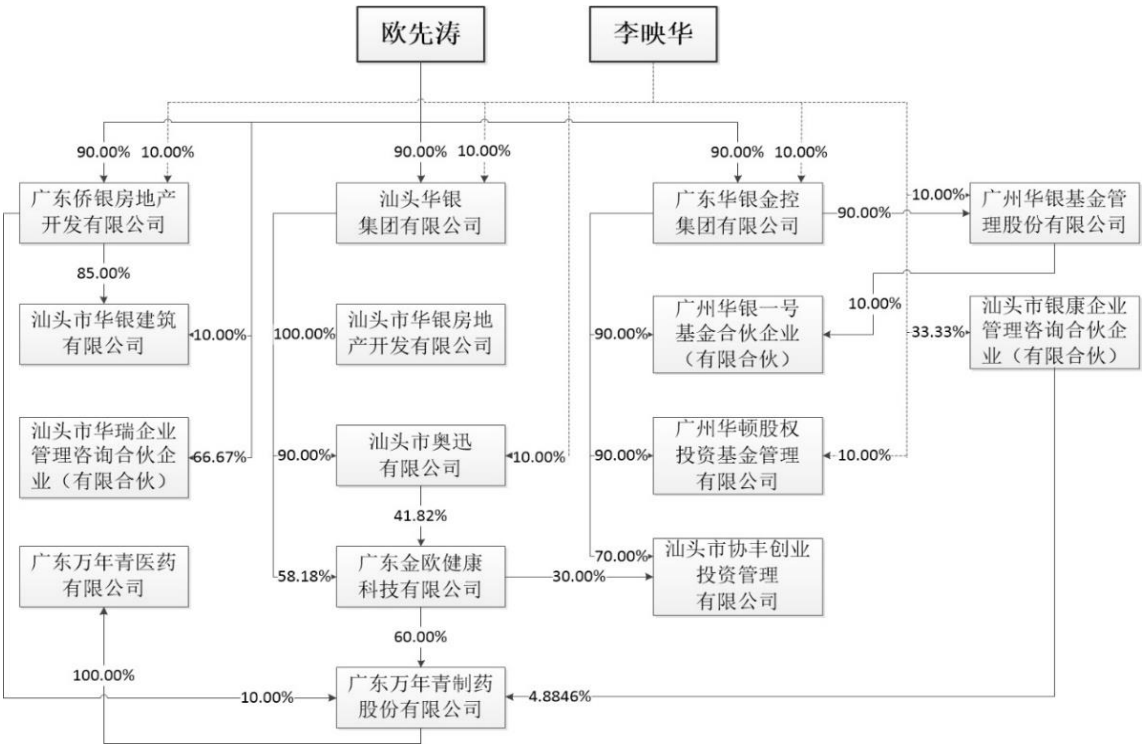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万年青医药，无参股公司；拥有一家控制的企业为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2017 年 11 月，公司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公司注销一家分支机构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一）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年青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园西区 705 号中大科技园 B 座自编号 1802-1809 室		
主营业务	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工作		
股权结构	万年青制药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万年青医药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

3、主要财务数据

万年青医药 2019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553.11 万元、2,292.51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1,134.3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二）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大华路 41 号		
经营范围	胆通王的研制		

股权结构	万年青制药持股 55%，杭州王长根中草药肝胆肾结石专科门诊部持股 45%

胆通王研究所作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的下属单位，已纳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改制范畴。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完成改制后，因胆通王研究所未实际经营业务，故未及时去工商部门办理企业类型变更登记。2012 年，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胆通王研究所被工商部门予以吊销。

2017 年 8 月 23 日，胆通王研究所向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石炮台税务分局递交《关于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开具税务注销证明的申请》，因胆通王研究所无实际经营，2007 年已办妥税务注销登记，但因保管不当导致税务注销通知书遗失，特向地税局申请开具税务注销证明。2017 年 8 月 23 日，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石炮台税务分局批复“经查询系统，该单位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胆通王研究所的税务状态查询证明，胆通王研究所的纳税人状态为“注销”。

报告期内，胆通王研究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

星群海鸣主要生产销售至境外的药品，因公司业务调整，星群海鸣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并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星群海鸣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5.78 万元	实收资本	105.78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合剂（仅供出口）（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万年青制药持股 100%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清算，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成立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2017 年 11 月 21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汕核企简注通字[2017]第 1700199516 号），星群海鸣予以注销。

（四）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饶平车间系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在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其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0 日
负责人	林文庭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住所	饶平县黄冈大桥西侧		
经营范围	中药材浸膏（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8 月 27 日，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内字[2019]第 1900081468 号)，核准饶平车间工商注销。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0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500192734294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金龙大厦 A 幢 7A、701/02 房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成立日期	1982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18%；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持股 41.82%

金欧健康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欧健康 2019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2,021.74 万元、40,797.77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1,251.57 万元，前述数据经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先涛和李映华，两人系夫妻关系。

欧先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映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欧先涛通过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72,890,064.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0.74%；李映华通过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63,580.6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0.89%。实际控制人欧先涛和李映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953,644.6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1.63%。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分别是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Q85L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红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38 号加悦大厦 1619 房（仅限办公用途）

名称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出资人	郭红奇出资比例 5%；郭冬萍出资比例 55%；郭小青出资比例 40%

2、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37591730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金平区玫瑰园南墩厂房 C 座三楼 313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欧先涛持股 90.00%；李映华持股 1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75.00**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60.00	72,000,000	45.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5.00	18,000,000	11.25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	12,000,000	7.5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	4.88	5,861,520	3.6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SS）	5,084,760	4.24	5,084,760	3.18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	2.54	3,050,880	1.91
7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	0.85	1,017,000	0.64
8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	0.85	1,017,000	0.64
9	张印发	1,016,951	0.85	1,016,951	0.64
10	黄安土	203,390	0.17	203,390	0.13
11	杨燕玲	203,390	0.17	203,390	0.13
12	林敏聪	152,544	0.13	152,544	0.10
13	陈秀珠	101,695	0.08	101,695	0.06
14	吴建平	101,695	0.08	101,695	0.06
15	吴炳容	101,695	0.08	101,695	0.06
16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	0.07	87,480	0.05
二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7 人，分别为张印发、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和吴炳容，合计持有发行人 1.57%的股份，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任职。

（三）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金[2020]21 号），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其中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5,084,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73%，为国有法人股。

2、发行人股东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外资股份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取得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张印发和海宁海睿。

（1）新增股东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张印发的股份取得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海铂星一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全体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对海铂星一号进行清算》和《海铂星一号的清算方案》。根据《海铂星一号的清算方案》，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在海铂星一号中的实缴比例继承海铂星一号原本于万年青制药的所有权益。海铂星一号清算完成后，李晓宇、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和吴炳容 7 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股份。

2019 年 12 月 20 日，李晓宇与张印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张印发受让李晓宇持有的 1,016,951.00 股股份，占万年青制药总股本的 0.8475%，股份转让价款为 1,1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为 11.01 元，该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李晓宇投资成本和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新增股东海宁海睿的股权取得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郑兆龙与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郑兆龙持有的 3,050,880.00 股股份，占万年青制药总股本的 2.5424%，股份转让价款为 3,36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为 11.01 元，该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郑兆龙投资成本和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海宁海睿

名称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05 日至 2047 年 09 月 04 日

根据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普通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2%	有限
史娟华	5,000.00	9.86%	有限
吴建明	4,000.00	7.89%	有限
朱兆林	3,000.00	5.92%	有限
邬卫国	2,500.00	4.93%	有限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
钱志明	2,000.00	3.94%	有限
郝群	2,000.00	3.94%	有限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

合伙人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
郭丽红	1,000.00	1.97%	有限
方兴	1,000.00	1.97%	有限
苗妍	1,000.00	1.97%	有限
张席中夏	1,000.00	1.97%	有限
张宁	1,000.00	1.97%	有限
黄斌	1,000.00	1.97%	有限
章宝阳	1,000.00	1.97%	有限
陈于农	1,000.00	1.97%	有限
李俊	1,000.00	1.97%	有限
戴建康	1,000.00	1.97%	有限
朱金华	1,000.00	1.97%	有限
顾立飞	1,000.00	1.97%	有限
孙明祥	1,000.00	1.97%	有限
陈雪梅	500.00	0.99%	有限
杨龙忠	500.00	0.99%	有限
钟函廷	500.00	0.99%	有限
邓建华	250.00	0.49%	有限
靳秋梅	140.00	0.28%	有限
顾卫东	120.00	0.24%	有限
邓涛	100.00	0.20%	有限
郭源	100.00	0.20%	有限
合计	**50,710.00**	**100.00%**	-

海宁海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1315），其基金管理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49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郝群认缴出资 1,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50%；郭

源认缴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孔继忠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郝群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35.00%；郭源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30.00%；文义认缴出资 62.5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12.50%；邱水发认缴出资 62.5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12.50%；江印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10.00%；其中郭源为普通合伙人。

（2）李晓宇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李晓宇	中国	否	6101041968********

（3）黄安土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黄安土	中国	否	3505241965********

（4）杨燕玲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杨燕玲	中国	否	4405031968********

（5）林敏聪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林敏聪	中国	否	4405031974********

（6）陈秀珠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陈秀珠	中国	否	4405281973********

（7）吴建平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吴建平	中国	否	4401061965********

（8）吴炳容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吴炳容	中国	否	4425311970********

（9）张印发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张印发	中国	否	1101011963********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	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	
3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4	依星伴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与中小企业基金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	
6	陈秀燕（注：通过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00,033.91	0.08	夫妻关系
7	林敏聪	152,544.00	0.1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16 名，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SD4295	2014 年 4 月 22 日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X1315	2017 年 9 月 27 日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Y4728	2018 年 7 月 2 日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X1405	2017 年 9 月 19 日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ST1370	2017 年 5 月 16 日

以上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办理登记手续的具体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P1001080	2014 年 4 月 22 日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8	2017 年 8 月 29 日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6138	2015 年 6 月 17 日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0944	2015 年 8 月 20 日

除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外，剩余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主体、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担任过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7 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定依据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人）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欧先涛和李映华控制	2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红奇、郭小青和郭冬萍认	3

		缴出资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先涛和李映华出资	2（与金欧健康重复）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人数	24（剔除李映华重复）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D4295）	1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X1315）	1
7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Y4728）	1
8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X1405）	1
9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T1370）	1
合计			**34**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 41 人，不超过 200 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每届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欧先涛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7.18—2021.7.17
2	陈秀燕	董事	董事会	2018.7.18—2021.7.17
3	郭红奇	董事	董事会	2018.7.18—2021.7.17
4	邱戊盛	董事	董事会	2018.7.18—2021.7.17
5	朱仁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6.1—2021.7.17
6	杨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6.1—2021.7.17
7	苏旭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6.1—2021.7.17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欧先涛**，汉族，男，196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5 年 5 月至今，任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至今，任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

万年青制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被评为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才，担任汕头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2、**陈秀燕**，汉族，女，197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0 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担任财务人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万年青制药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起担任汕头市金平区第四届政协委员，2018 年被评为汕头市金平区优秀拔尖人才。

3、**郭红奇**，汉族，男，195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8 月至今，任汕头市华壬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省可雅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董事。

4、**邱戊盛**，汉族，男，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担任生产人员、生产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万年青制药董事、副总经理。

5、**朱仁宏**，汉族，男，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中心学术主任，中山大学创业学院教学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独立董事。

6、**杨农**，汉族，男，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取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律师资格证书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最高法院出庭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资格证书。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锐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独立董事。

7、**苏旭东**，汉族，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5 年至今，历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现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马文霓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7.18—2021.7.17
2	许爱娜	监事	监事会	2019.6.1—2021.7.17
3	柯贝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7.18—2021.7.17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马文霓**，汉族，女，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汕头国际大酒店培训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员工俱乐部主席、培训专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监事会主席。

2、**柯贝娜**，汉族，女，197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任行政部行政专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职工代表监事。

3、**许爱娜**，汉族，女，198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历任质量管理部质检员、精密仪器主管、质量管理部 QC 助理，现任万年青制药质量管理部 QC 助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欧先涛	总经理	2018.7.18—2021.7.17
2	陈秀燕	财务总监	2018.7.18—2021.7.17
		董事会秘书	2019.9.23—2021.7.17
3	邱戊盛	副总经理	2018.7.18—2021.7.1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欧先涛**，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陈秀燕**，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邱戊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邱戊盛、翟德设、钟嘉华、蔡昭喜。其简历如下：

1、**邱戊盛**，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翟德设**，汉族，男，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山东润华济人堂制药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岳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江西庐山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南京同仁堂黄山精制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东隆信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万全万特制药（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研发部总经理。

3、**钟嘉华**，汉族，女，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制药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万年青有

限、万年青制药历任质量管理部职员、副经理、质量受权人，现为万年青制药质量受权人。

4、**蔡昭喜**，汉族，男，198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制药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历任生产技术员、助理、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现为万年青制药车间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欧先涛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海洋华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华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郭红奇	董事	汕头市华壬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法人
		贵州省可雅内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陈秀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杨农	独立董事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汕头市锐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旭东	独立董事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法人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受让欧泽庆持有的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通过持有银康管理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涉及人员共 7 人，包括陈秀燕、邱戊盛、马文霓、许爱娜、翟德设、钟嘉华和蔡昭喜。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7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欧先涛、郭红奇、欧泽庆、邱戊盛和陈秀燕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欧泽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朱仁宏、杨农和苏旭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7 月 2 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柯贝娜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2018 年 7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马文霓、林可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柯贝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林可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许爱娜为公司监事	个人原因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7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欧先涛为总经理，聘任邱戊盛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秀燕为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陈秀燕为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先涛及其近亲属通过金欧健康、侨银房地产和银康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郭红奇及其近亲属通过合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邱戊盛，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秀燕，公司监事马文霓、许爱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钟嘉华、蔡昭喜、翟德设通过银康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秀燕配偶林敏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序号	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欧先涛	董事长、总经理	-	72,890,064.00	72,890,064.00	60.74%
2	李映华	欧先涛之妻	-	13,063,580.62	13,063,580.62	10.89%
3	欧泽庆	欧先涛、李映华之子	-	3,056,683.03	3,056,683.03	2.55%
4	郭红奇	董事	-	900,000.00	900,000.00	0.75%
5	郭小青	郭红奇之弟	-	7,200,000.00	7,200,000.00	6.00%
6	郭冬萍	郭红奇之女	-	9,900,000.00	9,900,000.00	8.25%
7	陈秀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03.39	100,003.39	0.08%
8	邱戊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20,002.90	120,002.90	0.10%
9	马文霓	监事会主席	-	29,999.26	29,999.26	0.03%
10	许爱娜	监事	-	19,999.51	19,999.51	0.02%
11	钟嘉华	核心技术人员	-	67,999.49	67,999.49	0.06%
12	蔡昭喜	核心技术人员	-	49,998.77	49,998.77	0.04%
13	翟德设	核心技术人员	-	49,998.77	49,998.77	0.04%
14	林敏聪	陈秀燕之配偶	152,544.00	-	152,544.00	0.13%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等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最近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金额占公司各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2.07%和 1.99%。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1	欧先涛	董事长、总经理	361,125.14
2	陈秀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3,241.77
3	郭红奇	董事	-
4	邱戊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5,774.85
5	朱仁宏	独立董事	-
6	杨农	独立董事	-
7	苏旭东	独立董事	-
8	马文霓	监事会主席	69,612.00
9	许爱娜	监事	67,113.21
10	柯贝娜	职工代表监事	39,256.80
11	钟嘉华	核心技术人员	148,971.14
12	蔡昭喜	核心技术人员	91,546.05
13	翟德设	核心技术人员	225,496.99

最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的情形。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将银康管理作为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4.8846%的股权。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2019 年 6 月 20 日，银康管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合伙事务人欧泽庆将其所持银康管理 14.5184%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骨干员工。2019 年 6 月 28 日，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骨干员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为 3.93 元/股，每股公允价值为 9.92 元/股。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09.59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此外，银康管理作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

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实施完毕，未对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施当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466 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人数	比上年末增减（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5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3	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6	63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83	17.81%
销售人员	159	36.27%
生产人员	169	34.12%
研发人员	55	11.80%
合计	**466**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3	0.64%
本科	108	23.18%
大专	142	30.47%

高中/中专及以下	213	45.71%
合计	**466**	**100.00%**

（四）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66**	**403**	**355**
缴纳人数	**408**	**322**	**275**
差异人数	**58**	**81**	**80**
其中，试用期	-	2	2
新入职	10	2	2
退休返聘	38	40	25
自行购买	4	1	1
自愿放弃	6	36	50

注：试用期、自愿放弃属于应缴未缴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统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66**	**403**	**355**
缴纳人数	**410**	**298**	**17**
差异人数	**56**	**105**	**338**
其中，试用期	-	2	2
新入职	9	2	3
退休返聘	38	40	25
自愿放弃	9	61	308

注：试用期、自愿放弃属于应缴未缴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

何其他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对此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6 日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万年青医药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万年青医药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万年青医药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违反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万年青医药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止咳平喘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泌尿类、消化类、风湿类及伤科类 13 个用药领域。公司拥有片剂、硬胶囊剂、注射剂、丸剂、合剂、糖浆剂、颗粒剂、酒剂、酊剂、流浸膏剂和散剂 11 类剂型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

公司拥有 10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10 个产品为独家品种，4 个产品为独家剂型，15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药目录，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3 个产品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具体情况如下：

适应症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备注
胆道类	消炎利胆片		清热，祛湿，利胆。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急性胆囊炎、胆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处方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国家基药目录、国家低价药目录、全国首创
	胆石通胶囊		清热利湿，利胆排石。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胆胀，症见右胁胀痛、痞满呕恶、尿黄口苦；胆石症、胆囊炎见上述证候者	处方药，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中药二级保护品种（2002-2009）、独家品种
降糖类	参芪降糖片		益气养阴，滋脾补肾。主治消渴症，用于Ⅱ型糖尿病	处方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国家基药目录、国家低价药目录、独家剂型

适应症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备注
清热解毒类	苦木注射液		清热，解毒，消炎。用于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肠炎、细菌性痢疾等	处方药，中药二级保护品种（2006-2012）、全国首创
妇科类	妇炎平胶囊		清热解毒，燥湿止带，杀虫止痒。用于湿热下注，带脉失约，赤白带下，阴痒阴肿，以及滴虫、霉菌、细菌引起的阴道炎、外阴炎等	处方药，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国家低价药目录、中药二级保护品种（2002-2009）、独家剂型、全国首创
补益类	归脾液		益气健脾，养血安神。用于心脾两虚、气短心悸、失眠多梦、头昏头晕、肢倦乏力、食欲不振	双跨药、北京医保
	固精补肾丸		温补脾肾。用于脾肾虚寒，食减神疲，腰酸体倦	非处方药，独家品种
儿科类	健儿清解液		清热解毒，祛痰止咳，消滞和中。用于口腔糜烂，咳嗽咽痛，食欲不振，脘腹胀满等	双跨药、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全国首创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适应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胆道类	**6,894.11**	**21.80%**	**6,157.55**	**21.20%**	**5,565.79**	**29.05%**
其中：消炎利胆片	5,548.16	17.55%	4,914.78	16.92%	4,367.26	22.80%
胆石通胶囊	1,300.67	4.11%	1,196.86	4.12%	1,163.86	6.08%
其他	45.28	0.14%	45.91	0.16%	34.67	0.18%
降糖类	**5,640.76**	**17.84%**	**6,165.91**	**21.23%**	**2,356.13**	**12.30%**
其中：参芪降糖片	5,640.76	17.84%	6,165.91	21.23%	2,356.13	12.30%
清热解毒类	**5,675.31**	**17.95%**	**4,206.85**	**14.48%**	**2,994.50**	**15.63%**
其中：苦木注射液	5,255.32	16.62%	3,694.35	12.72%	2,412.34	12.59%
其他	419.99	1.33%	512.49	1.76%	582.15	3.04%
妇科类	**2,583.75**	**8.17%**	**2,863.47**	**9.86%**	**1,369.96**	**7.15%**
其中：妇炎平胶囊	2,462.37	7.79%	2,715.97	9.35%	1,113.89	5.81%
其他	121.37	0.38%	147.50	0.51%	256.07	1.34%

适应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补益类	**5,940.59**	**18.79%**	**4,126.48**	**14.21%**	**2,840.40**	**14.83%**
其中：归脾液	2,498.77	7.90%	1,347.37	4.64%	600.94	3.14%
固精补肾丸	1,217.92	3.85%	244.50	0.84%	370.18	1.93%
其他	2,223.90	7.03%	2,534.60	8.73%	1,869.28	9.76%
儿科类	**1,272.32**	**4.02%**	**1,576.27**	**5.43%**	**910.82**	**4.75%**
其中：健儿清解液	1,219.57	3.86%	1,527.91	5.26%	802.49	4.19%
其他	52.75	0.17%	48.36	0.17%	108.33	0.57%
其他产品	**3,612.84**	**11.43%**	**3,950.62**	**13.60%**	**3,118.79**	**16.28%**
合计	**31,619.68**	**100.00%**	**29,047.15**	**100.00%**	**19,156.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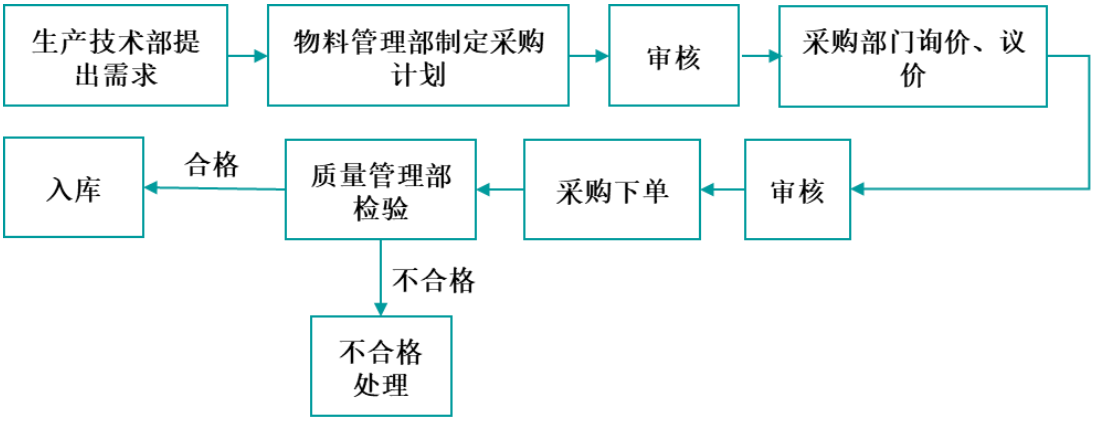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中药材、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主要物料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物料到货后，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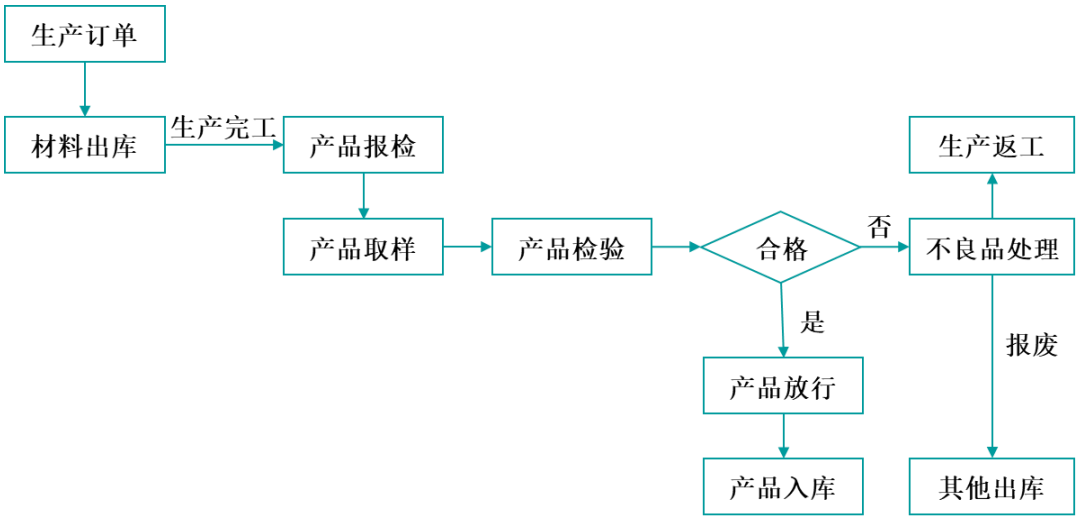
对于季节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的中药材，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市场供给情况、价格走势、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等因素进行储备采购，以确保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原辅料、包装材料请检管理规程》等，以保障公司采购的规范性。公司物料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对生产过程进行组织、控制和协调。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年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产品品种、定额消耗计划；按照计划供货时间、生产要素资源的最佳配置编制生产计划，最大限度提高生产过程的有效性和经济性。

（2）原材料采购和物料领用

物料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确保采购进度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技术部的生产指令开出限额领料单，物料管理部严格根据限额领料单的内容，复核品名、规格和数量后按单发放物料。

（3）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管理严格按照药品注册工艺和质量标准执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负责对所有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测和质量把关，确保产品质量。

（4）产成品入库检验及成品放行

质量管理部根据相关规定对产品进行留样、产品稳定性考察，确保产品质量追溯。公司对所有的产品分批次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成品由质量受权人批准放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根据推广职能承担主体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传统经销模式下，客户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

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公司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专业推广服务公司合作，或者自建营销团队，以形式多样的推广形式，包括学术会议、医生拜访、客户维护、信息搜集、市场调研等各项活动宣传推广公司产品，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终端为药店、诊所、医院等。2017 年以前，公司产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受两票制在 2017 年下半年全国陆续实施的影响，公司针对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归脾液等产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现状、产品销售渠道、行业政策变化等方面。由于医疗终端分布较为分散，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至医疗终端的成本较高，为合理利用医药商业公司的营销、配送网络优势以及专业机构的学术活动推广能力，公司药品销售主要通过医药商业公司最终销售至各医疗终端，这种模式也是制药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医药行业药品生产监管体制、医药流通体制、医疗政策及体制改革、公司市场竞争策略变化、行业技术水平革新、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医药行业和医疗终端需求变化情况以及本行业内的竞争状况等。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采用。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

发行人系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改制而来，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广州星群中药提炼总厂潮汕分厂。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控要求，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一组关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名单的函》（粤物资保障[2020]145 号），公司被列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名单，公司的藿香正气水、藿香正气片及消毒酒精被列入疫情防控物资，同时，公司建成口罩和熔喷布生产车间，产品涵盖民用、医用、KN95 口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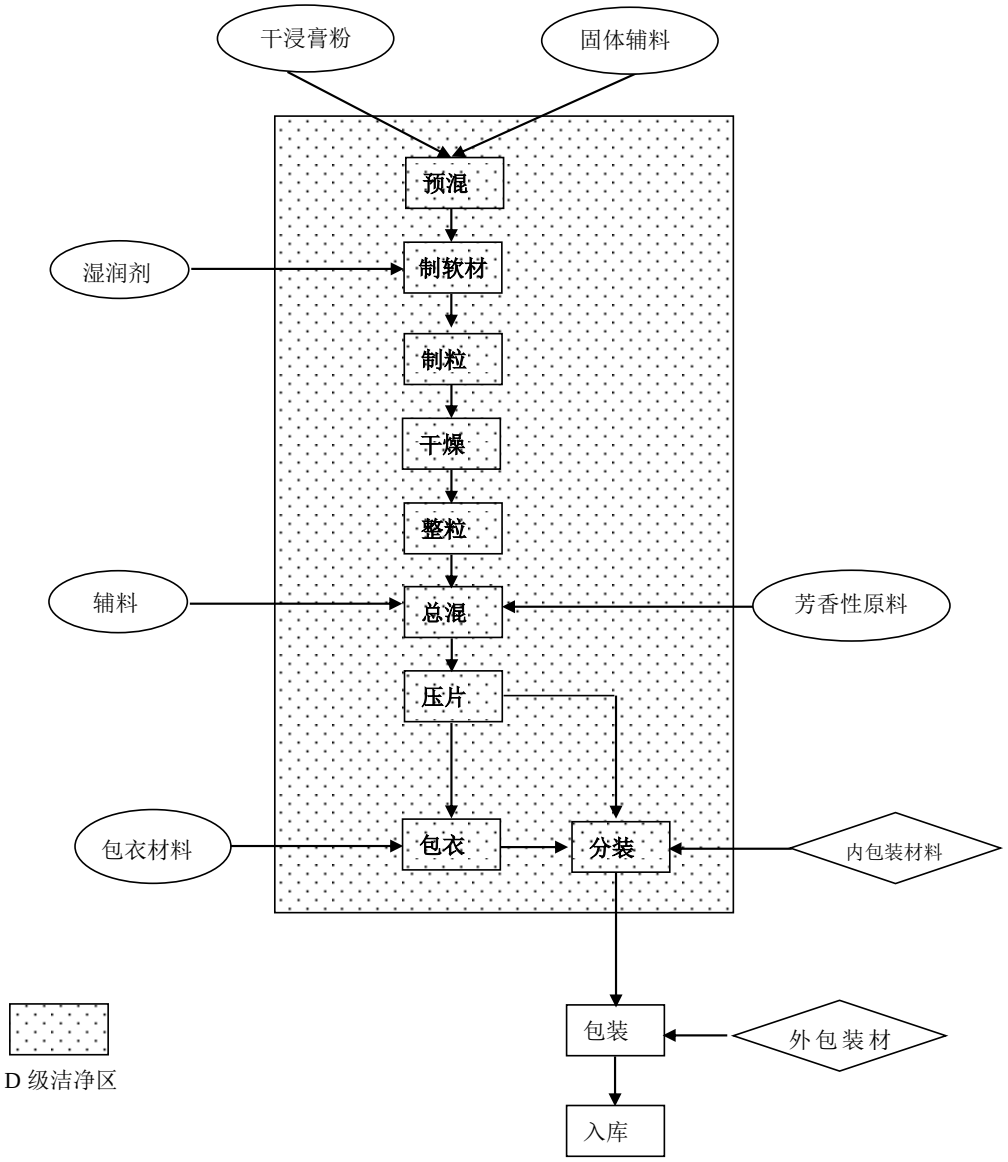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2017 年以前，公司产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随着两票制在全国陆续实施后，公司采用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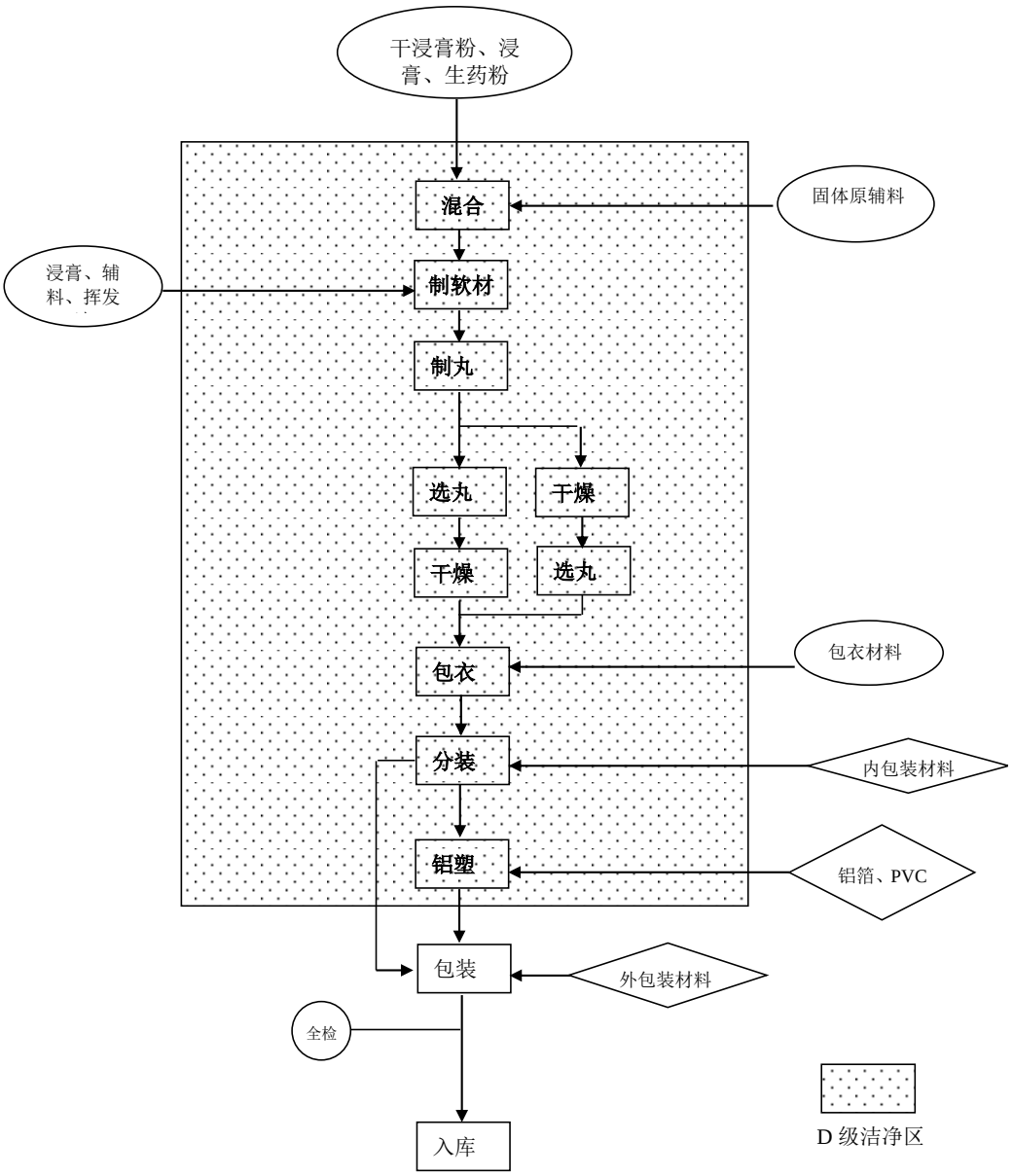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有片剂、丸剂、注射剂、硬胶囊剂、合剂等生产工艺，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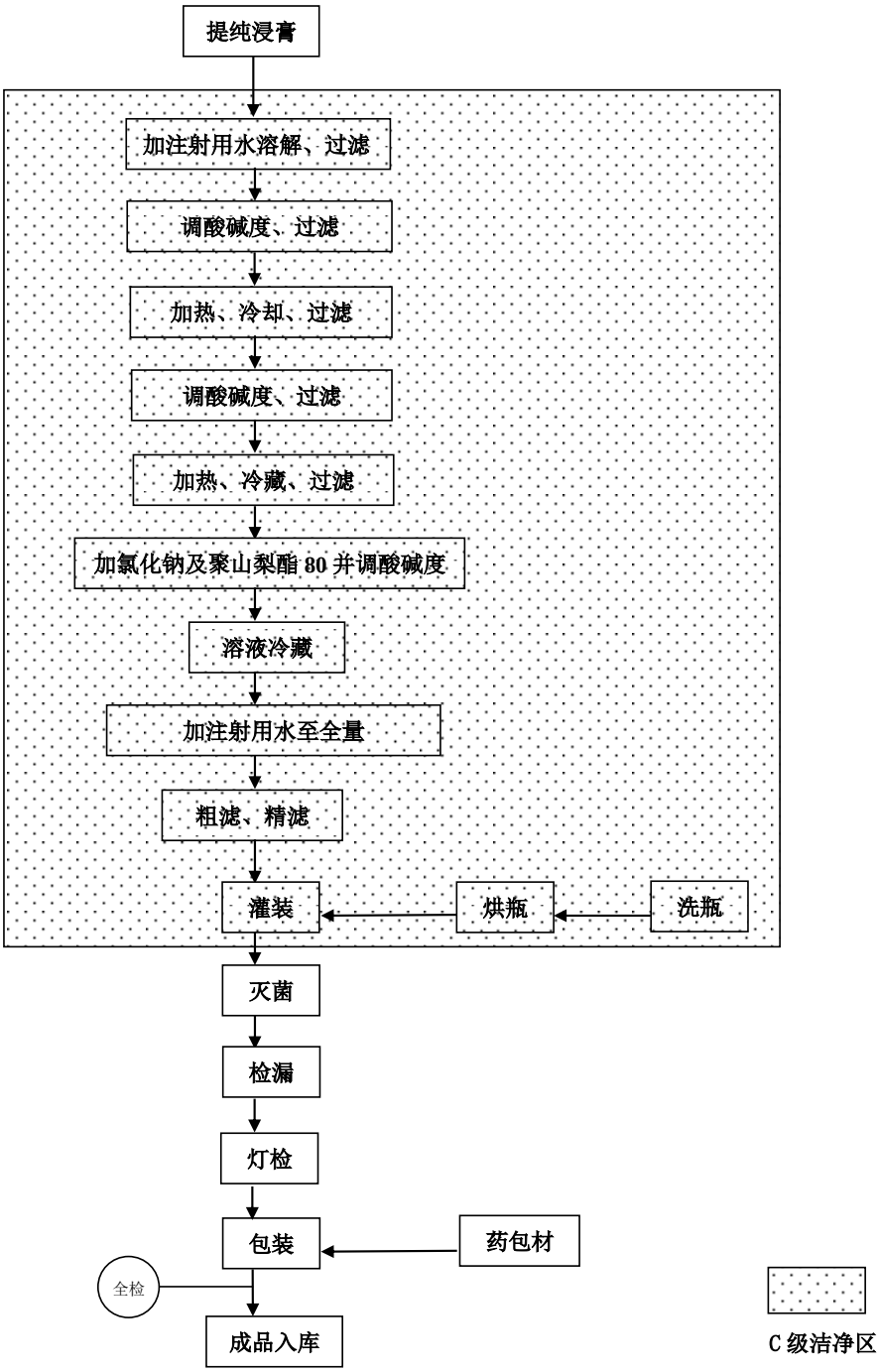
1、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干浸膏粉
固体辅料
预混
湿润剂
制软材
制粒
干燥
整粒
辅料
总混
芳香性原料
压片
包衣材料
包衣
分装
内包装材料
包装
外包装材
入库
D 级洁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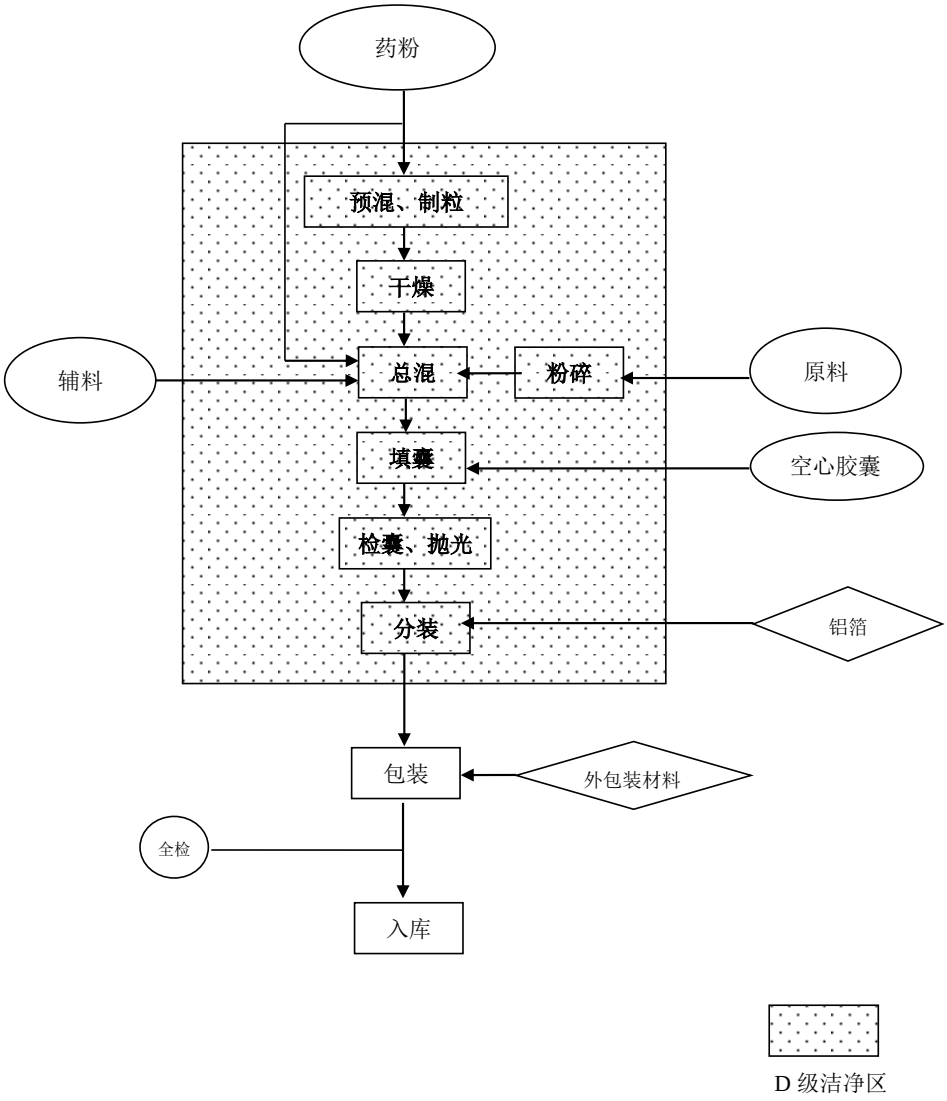
2、丸剂生产工艺流程


干浸膏粉、浸膏、生药粉
混合
固体原辅料
浸膏、辅料、挥发
制软材
制丸
选丸
干燥
干燥
选丸
包衣
包衣材料
分装
内包装材料
铝塑
铝箔、PVC
包装
外包装材料
全检
入库
D 级洁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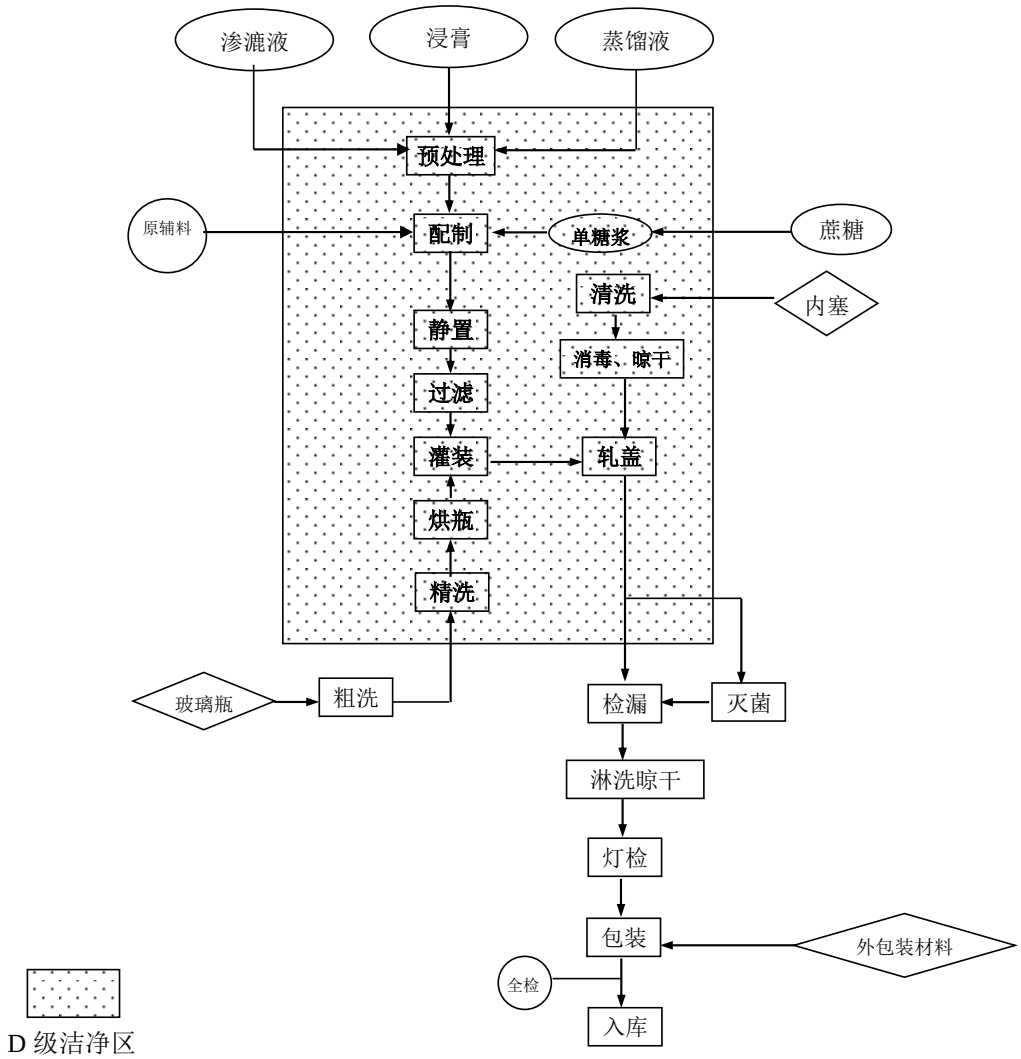
3、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提纯浸膏
加注射用水溶解、过滤
调酸碱度、过滤
加热、冷却、过滤
调酸碱度、过滤
加热、冷藏、过滤
加氯化钠及聚山梨酯 80 并调酸碱度
溶液冷藏
加注射用水至全量
粗滤、精滤
灌装
烘瓶
洗瓶
灭菌
检漏
灯检
包装
药包材
全检
成品入库
C 级洁净区

4、硬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



5、合剂生产工艺流程



（八）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辅料以及产品包装材料，整个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采取的

处置措施为：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公司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不凝气、油烟等物质，公司主要通过使用除尘设备、通排风过滤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药渣、中药分拣杂质、脱水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包装材料、药渣等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除尘设备等，环保设施管理规范，环保设施与主要生产设备均能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序号	类别	内容	
		生产工艺	产污具体情况
1	生产废水	药材前处理及提取	中药材清洗废水
			真空浓缩废水
			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
			乙醇回收蒸馏废水
		散剂	设备清洗废水
		内用酊剂、合剂、糖浆剂、酒剂、流浸膏剂	设备清洗废水
			包装瓶清洗废水

序号	类别	内容	
		生产工艺	产污具体情况
2	工艺废气	药材前处理及提取	分选、切割、干燥、粉碎等粉尘
			真空浓缩不凝气
			喷雾干燥粉尘
			提取车间废气
		注射剂	提纯工艺废气
		内用酊剂、合剂、糖浆剂、酒剂、流浸膏剂	配制工艺废气
			灌装工艺废气
		片剂和丸剂	制粒/制丸、总混、压片、包衣粉尘
		胶囊剂	粉碎、干燥粉尘
		颗粒剂	粉碎、干燥粉尘
		散剂	粉碎工序
3	固体废物	药材前处理及提取	分拣杂质
			中药渣
			除尘器收集粉尘
		内用酊剂、合剂、糖浆剂、酒剂、流浸膏剂	药渣
		散剂	除尘器收集粉尘
		所有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药品
		质检中心	实验废液

4、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药渣处理、环保监测服务、环保整改、危废处理以及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的构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投入金额（元）	667,049.12	787,542.43	1,004,163.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1%	0.27%	0.52%

5、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因公司“小容量注射剂、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固体制剂、液体制剂的 GMP 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经竣工环保验收而投入生产的情形，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公司及时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汕头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要求整改，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备案申请手续，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15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以汕市环建[2018]14 号批准了《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部分主要产品方案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了变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重新报批环评相关文件。2020 年 1 月 2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了万年青制药报送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取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

2019 年 7 月 26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15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9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确认星群海鸣（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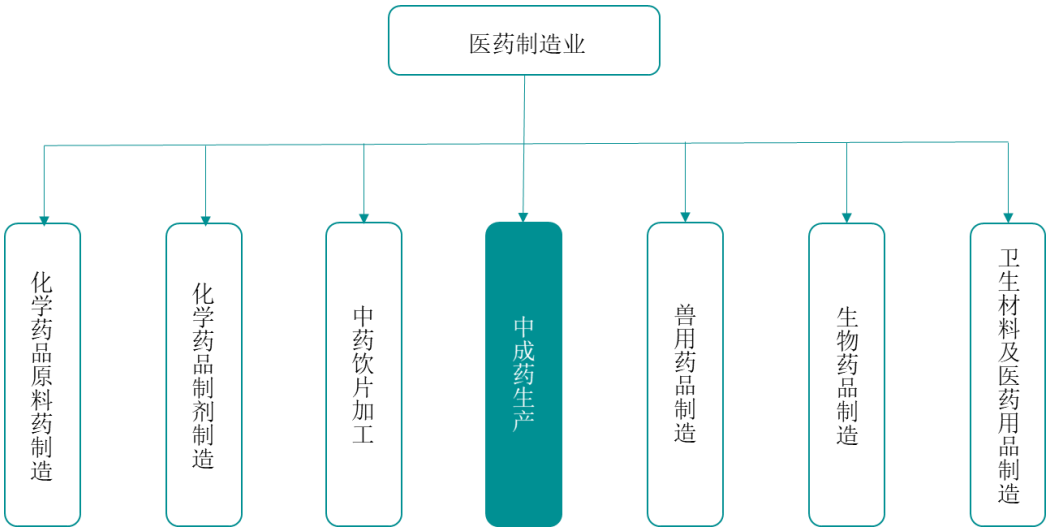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发行人子公司万年青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建设项目环保报批瑕疵情形，已积极整改并符合环保主管机关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下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与此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个部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主要职能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等。

（3）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医药行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等。

（5）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经全面修订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追溯制度”及“药物警戒制度”，确立了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并且明确了国家鼓励支持创新，为医药企业的后续发展指明方向。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补充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201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我国首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法律，将在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上发挥重要作用。	2017-7-1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突出问题并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2015-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同，为国家药品标准。	-
研发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2003-9-1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	2017-9-1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2007-10-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6-2-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16-5-26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2011-3-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药品 GMP 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进行了规定。	2011-8-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的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流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2016-7-1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了规范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2007-5-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对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7-12-10
定价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现阶段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为：西药不超过 3 元，中成药不超过 5 元。	2014-4-26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规定了各类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2015-6-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2019-1-1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2000-1-1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	2009-8-18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2018-9-1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报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保存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档案。	2011-7-1

（2）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年10月	意见指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促进中医药行业良好发展的措施。
2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5月	提出加快推动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实现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并提出“完善中医药国际标准，形成不少于50项药典标准和100项行业标准，实现20～30个中成药品种的药物注册以及5～10个中成药品种在欧美的药品注册；加强中医药研究的国际合作”等战略目标，为中医药产品的国际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3	《广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7年5月	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引导具有品牌技术、特色资源和优势管理的中小企业做优做强，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中药生产现代化和标准化。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年4月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创新和重点突破，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为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5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2月	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保障药品有效供应；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药品购销合管理；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价格信息监测；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促进合理用药；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1月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7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6年12月	
8	《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	2016年12月	提出发展中医药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坚持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坚持统筹兼顾；坚持政府扶持、各方参与，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9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	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11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8月	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全面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1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年2月	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拉动投资消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更好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等方面的作用，积极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潜力和活力。
12	《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2012年11月	阐明了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战略目标、明确工作重点，是建立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和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的基本依据。
13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0年11月	出台15项具体措施，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
14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4月	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继承与创新，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服务。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	提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药品监管，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6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年1月	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

3、行业监管体制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地方医药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等。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管理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药品 GMP、GSP 证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5）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6）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201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 号），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现阶段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为：西药不超过 3 元，中成药不超过 5 元。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8）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还颁布实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的不断健康发展。

（9）“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10）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限于该目录中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

（1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我国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药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4、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与规范要求，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并起到较大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近年来，国家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出了多项行业政策，引导着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的长期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政策为“两票制”政策。“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压缩了流通渠道层级，减少了品牌运营商作为医药流动中间环节的业务模式比重，药品生产企业将更多地承担销售方面的职能，医药流通经营企业逐步向以配送和服务功能为主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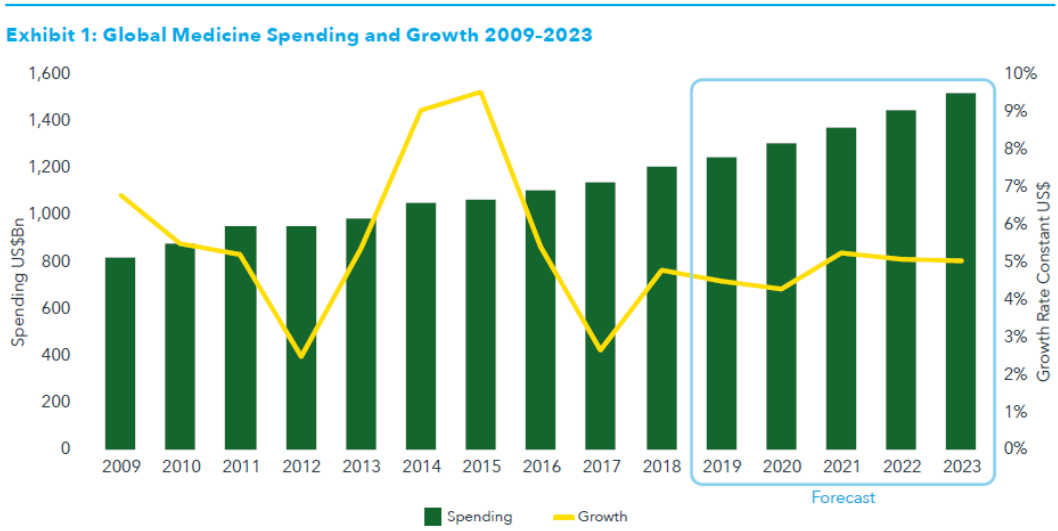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态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世界人口总量的增加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全球医药市场需求旺盛，有力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

根据 IQVIA《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药品支出总体规模超过 1.2 万亿美元，根据 IQVIA 测算，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约 1.5 万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全球药品支出规模和增长率（2009-2023）



数据来源：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2、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态势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现状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我国医药市场国际重要性日益凸显

根据 IQVIA 报告显示，中国 2018 年药品支出达到 1,323 亿美元，占据新兴市场国家药品支出总量的 46.27%，药品支出仅次于美国，成为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同时，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地区差异较为明显，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占市场很大份额，但增速将放缓，而以中国、印度、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速度要显著高于发达国家，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5%-8%。因此，我国医药市场的国际重要性将日益增强。

单位：亿美元

地区	2018 年药品支出	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	2023 年药品支出（预测）	2019-2023 复合增长率（预测）
全球	**12,048**	**6.3%**	**15,050-15,350**	**3-6%**
发达国家	**8,000**	**5.7%**	**9,000-10,200**	**3-6%**
美国	4,849	7.2%	6,250-6,550	4-7%
欧盟五国	1,775	4.7%	2,000-2,30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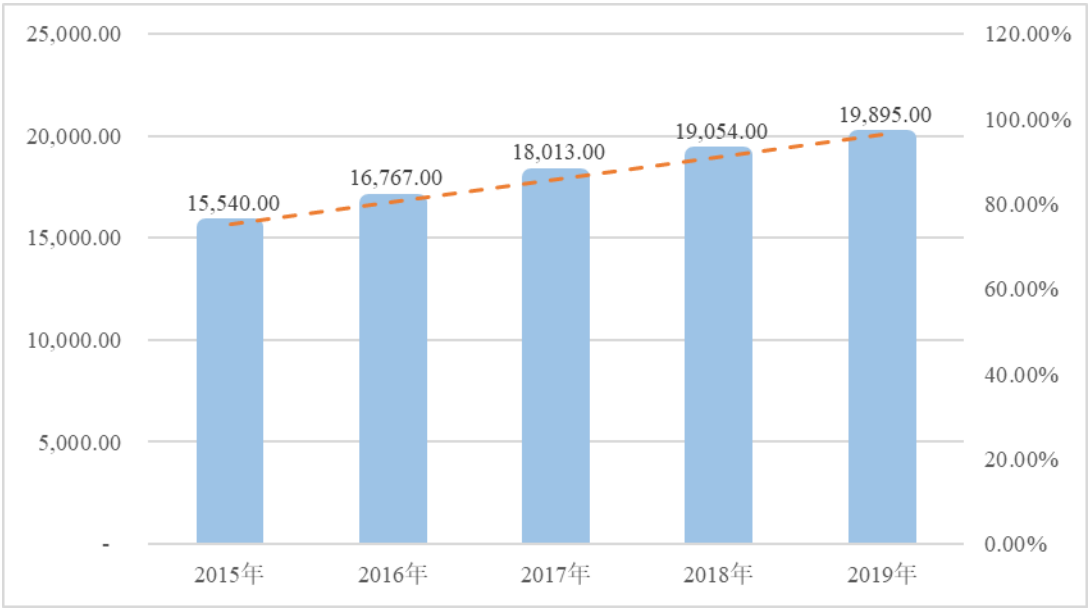
地区	2018 年药品支出	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	2023 年药品支出（预测）	2019-2023 复合增长率（预测）
德国	535	5.0%	650-690	3-6%
英国	284	6.2%	330-370	2-5%
意大利	344	6.3%	400-440	2-5%
法国	368	1.5%	370-410	-1-2%
西班牙	246	5.4%	270-310	1-4%
日本	864	1.0%	890-930	-3-0%
加拿大	222	5.0%	270-310	2-5%
韩国	158	4.7%	190-230	4-7%
澳大利亚	131	4.3%	130-170	0-3%
新兴市场国家	**2,859**	**9.3%**	**3,550-3,850**	**5-8%**
中国	**1,323**	**7.6%**	**1,400-1,700**	**3-6%**
巴西	318	10.8%	390-430	5-8%
印度	204	11.2%	280-320	8-11%
俄国	155	9.9%	210-250	7-10%
其他	**1,189**	**3.2%**	**1,300-1,600**	**2-5%**

数据来源：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2）药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药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增幅趋向稳定。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 3 大终端（第一终端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市场（零售药店）和第三终端市场（城市社区卫生中心市场、乡镇卫生院市场等））药品销售总规模为 19,895 亿元，同比增长 4.41%。

2015-2019 年三大药品终端销售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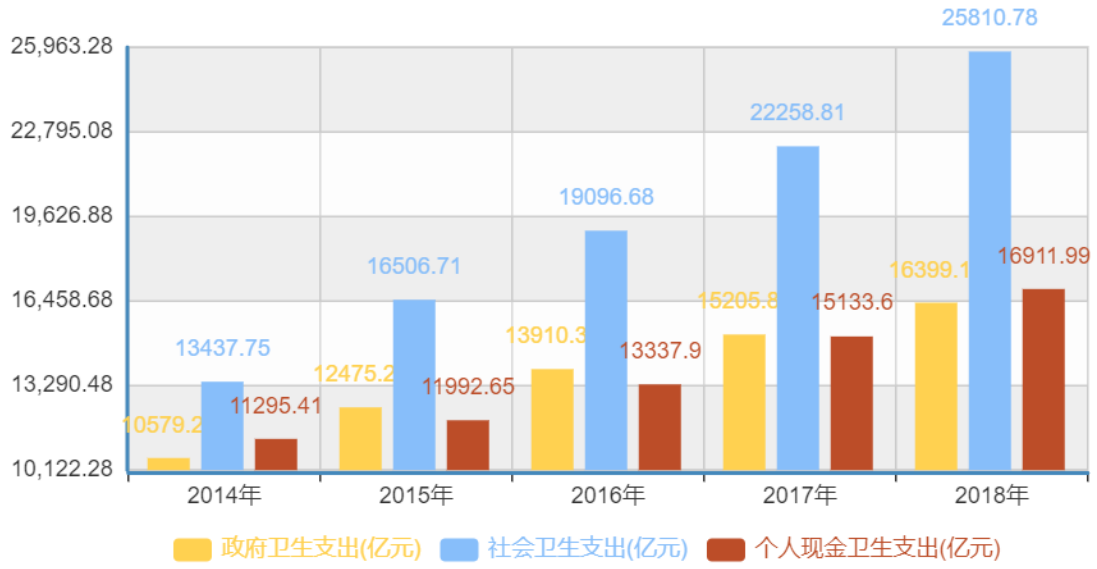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3）我国卫生费用逐年增长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医疗保障体系改革以来，我国陆续建立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保人数和标准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的日益重视、社会医疗保险的推广及政府投入的增加，我国卫生费用逐年增长，带动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至 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35,312.40 亿元上升至 59,121.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5%，人均卫生费用由 2,581.66 元增长至 4,236.98 元。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构成如下：

2014-2018 卫生总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中成药发展态势

中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民族医学科学的特色和优势。

（1）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23 年）》，规划至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比例达到 30%以上，中成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

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有重要意义。

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背景下，中医药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中成药需求越来越旺盛，占据重要地位

受人口老龄化、居民饮食结构变化、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十年

来我国居民的疾病出现了从传染性疾病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转变的趋势，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等疾病的发病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中成药是经天然药物提炼而成，经过几千年临床检验，以其“简、便、廉、验”、标本兼治、毒副作用少等特点在治疗慢性病上有着明显优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2017 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2017 年规模以上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9,826.0 亿元，其中中成药生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735.8 亿元，较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4%，占规模以上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9.2%。

2019 年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医保范围内的中成药数量为 1,321 个，比 2009 年版增加了 289 个。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未来中成药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并在我国医药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未来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将更多的研习和传承中医药文化和经典，并更多的运用现代科技和制药方法，开发中成药新药及天然药物，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

（四）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其细分市场分别为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中成药市场。

1、胆道类中成药市场

（1）胆道类病症概况

胆道疾病系发生于胆道系统疾病的统称，根据发病因素的不同，胆道疾病分为炎症、结石、梗阻、寄生虫、肿瘤、囊肿或者先天解剖异常等，其中以炎症及结石最为常见，具体表现为胆囊炎、胆管炎、胆囊结石。

胆囊炎和胆管炎主要因胆道梗阻、胆汁淤积引起继发感染所致，导致胆道梗

阻的主要原因是胆道结石。胆囊炎根据发病缓急和是否同时患有胆囊结石，可分为急性结石性胆囊炎、急性非结石性胆囊炎及慢性胆囊炎。胆管炎根据发病缓急可分为急性胆管炎和慢性胆管炎。胆囊炎和胆管炎亦可并发胆囊结石。胆囊炎和胆管炎的治疗需要内科药物与外科手术相结合，根据患者病情综合确定诊疗方案。

胆囊结石主要为胆固醇结石或以胆固醇为主的混合型结石或黑色素结石，常见于成年人，发病率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加，发病因素较多，包括油腻饮食、肥胖、脂肪肝、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症、缺乏运动、不吃早餐和胆囊结石家族史等，因此，不良生活习惯将加大胆道疾病的发作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饮食方面对脂肪、蛋白质等食品的摄入量逐渐增多，以及部分地区水环境较差，例如西北和石灰岩地区的水质偏硬，都容易引发胆道疾病。根据《中国慢性胆囊炎、胆囊结石内科诊疗共识意见（2018 年）》数据，成人慢性胆囊炎患病率为 0.78%-3.91%，胆结石患病率为 2.3%-6.5%，且随年龄增长呈上升趋势，70 岁以上人群的患病概率达到 11.2%。随着人们饮食结构的改变，胆道疾病发病率不断增加，进而使胆道类药物的需求不断提高。

（2）我国胆道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胆道用药中成药医疗终端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胆道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48,67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75,38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14%，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胆道用药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胆道疾病治疗方式主要有生活干预、口服药物治疗及外科手术等方式，慢性胆道疾病主要采取口服药物治疗或者生活调理的方式治疗，急性胆囊炎、胆管炎以手术切除为主。但是，根据临床实践，对于急性胆囊炎，中成药利胆药与消炎药结合治疗，可起到显著治疗效果；对于胆囊结石引起的胆囊炎，中成药利胆药与溶石排石类药物结合治疗，可起到显著治疗效果。在人口老龄化逐渐加剧的环境下，胆道类中成药无明显毒副作用，是非手术治疗的良好选择，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3）公司胆道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以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金钱胆通口服液为组合，以“中药胆道用药专家”著称，公司胆道类产品均为原研首创品种，其中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曾获中成药制造行业最高奖“国家银质奖”，公司在胆道疾病治疗方面具备深厚的经验。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消炎利胆片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 4 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第一。

2、降糖类中成药市场

（1）糖尿病概况

糖尿病是一种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或外周组织对胰岛素不敏感引起的代谢性疾病，以持续的高血糖状态为特征，并可能引起各种组织、脏器（如眼、肾、心脏、血管、神经等）的长期损害、功能不全或衰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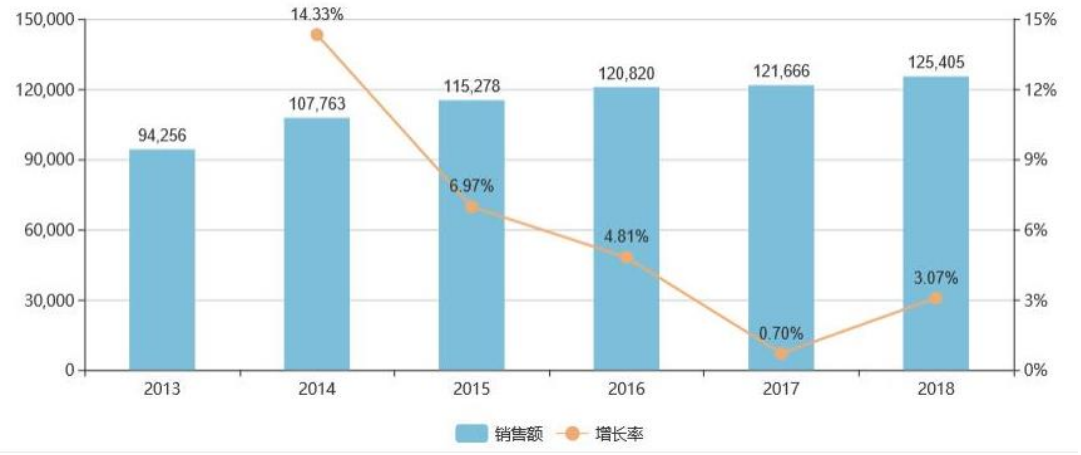
根据发病机制不同，糖尿病可以被分为Ⅰ型糖尿病、Ⅱ型糖尿病、妊娠糖尿病和其他类型糖尿病。其中，Ⅰ型糖尿病发病机制主要为胰岛β细胞被破坏，此类患者不能自身产生胰岛素，一般为遗传导致；Ⅱ型糖尿病主要因胰岛素抵抗、胰岛素进行性分泌不足导致；妊娠糖尿病主要为妊娠后胰岛素抵抗增加和胰岛素分泌不足导致。

Ⅱ型糖尿病是最常见的糖尿病类型，约占所有糖尿病病例的 90%，属于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常伴有高血压、血脂异常等疾病，患者进食过多、缺少运动导致肥胖是主要诱因之一。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2017 年全球糖尿病统计，2017 年全球有糖尿病患者 4.25 亿人，其中，2017 年中国的糖尿病患者有 1.14 亿人，占全球的 25%左右。近年来，糖尿病发病率的提高，带来降糖类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

（2）我国降糖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终端糖尿病中成药用药的市场规模持续上升，终端销售额由 2013 年 94,25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 125,40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5.88%。具体如下：

全国糖尿病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目前针对糖尿病的治疗尚未有完全根治的办法，控制血糖是糖尿病治疗的核心，糖尿病治疗方案基本按照“生活方式干预、口服降糖药治疗、胰岛素治疗”的路径开展。由于糖尿病为慢病用药，需要长期服药，使用口服降糖药具有方便、

安全的优势，口服药物治疗是目前糖尿病患者降血糖的重要方式之一，前景较为广阔。

（3）公司降糖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降糖类产品为参芪降糖片，为原研首创品种，是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产品。参芪降糖片为口服类中成药，主治消渴症，用于Ⅱ型糖尿病。

3、清热解毒中成药市场

（1）清热解毒类病症概况

清热解毒为中医名词，其含义主要为中医对热证的治疗方案。清热解毒中成药具备抗病毒、抗菌、抗内毒素等功效，清热解毒中成药在呼吸系统疾病及消化系统疾病中应用广泛，为临床常用药品。在呼吸系统疾病中，清热解毒中成药对病毒性感冒、扁桃体炎、上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等均有良好治疗效果；在消化系统疾病中，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可应用于肠胃炎、痢疾、胆道感染等多种症状。

呼吸系统疾病及消化系统疾病均为临床常见疾病，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年）》，2018 年公立医院出院的患者中，呼吸系统疾病占比为 14.39%，消化系统疾病占比为 10.30%，其治疗药物市场巨大。在用药类型及偏好上，传统中医对于呼吸系统疾病及消化系统疾病采用其独特理论进行辩证施治，具有较小毒副作用，在临床使用中长期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地位。

（2）我国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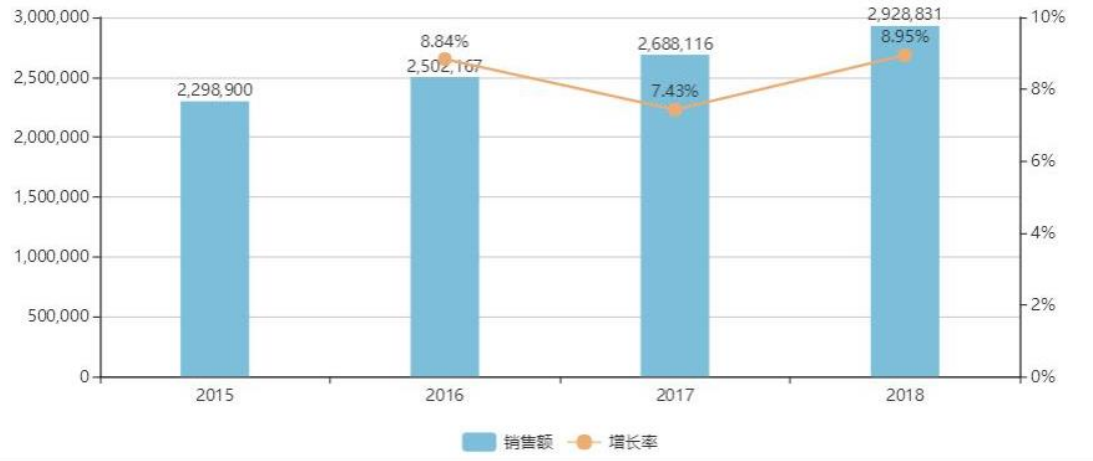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8 年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销售额达到 215 亿元，占中成药医疗终端市场总额比例约为 7.46%；2018 年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达到 293 亿元，占中成药零售药店终端市场总额比例约为 26.29%，具体如下：

全国清热解毒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全国清热解毒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零售药店终端）（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随着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也即“限抗令”的实施，临床对于抗生素的使用愈加谨慎。

清热解毒类中成药不仅针对某单一症状，同时具备抑菌、抗病毒、解热等多种功效，中成药凭借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抗菌的临床治疗。

（3）公司清热解毒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清热解毒类产品主要为苦木注射液，为原研首创品种，2006 年至 2012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苦木注射液具有清热、解毒、消炎的功效，用

于治疗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肠炎、细菌性痢疾等病症。

4、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

（1）妇科类病症概况

妇科炎症是指女性生殖系统感染所引起的疾病。由于女性生殖系统的复杂性，妇科炎症成为了女性常见的、多发的疾病，具有临床表现多样、病因复杂且常伴有其他并发症等特征，给女性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和困扰。常见的妇科炎症有阴道炎、宫颈炎及宫颈糜烂、附件炎及盆腔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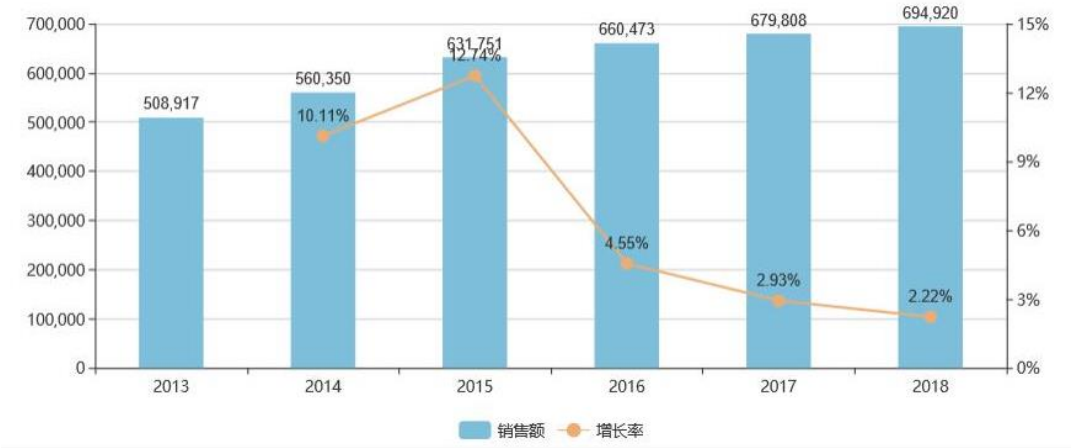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 65%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 70%。在我国，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约有 70%的育龄妇女罹患过不同程度的妇科疾病。

我国妇科炎症患病率居高不下，且妇女人口基数大，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19 年全国女性人口达到 6.85 亿人，这些因素推动了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的快速扩容。在人们对自我保健越来越重视的环境下，妇科炎症中成药在临床使用中已占据重要的地位。

（2）我国妇科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2018 年妇科炎症中成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医疗终端市场达到 69.49 亿元，具体如下：

全国妇科炎症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由于妇科疾病往往需要长期用药，与西药容易产生耐药性相比，中药具有安全、综合治疗及补虚固本等优点，符合中国女性的用药习惯，且中成药以天然动植物为原料，对人体所产生的不良反应较少。因此，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公司妇科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妇科类产品主要为妇炎平胶囊，为原研首创、独家剂型品种，2002 年至 2009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妇炎平胶囊具有清热解毒，燥湿止带，杀虫止痒的功效，用于治疗湿热下注，带脉失约，赤白带下，阴痒阴肿，以及滴虫、霉菌、细菌引起的阴道炎、外阴炎等病症。

5、儿科类中成药市场

（1）儿科类病症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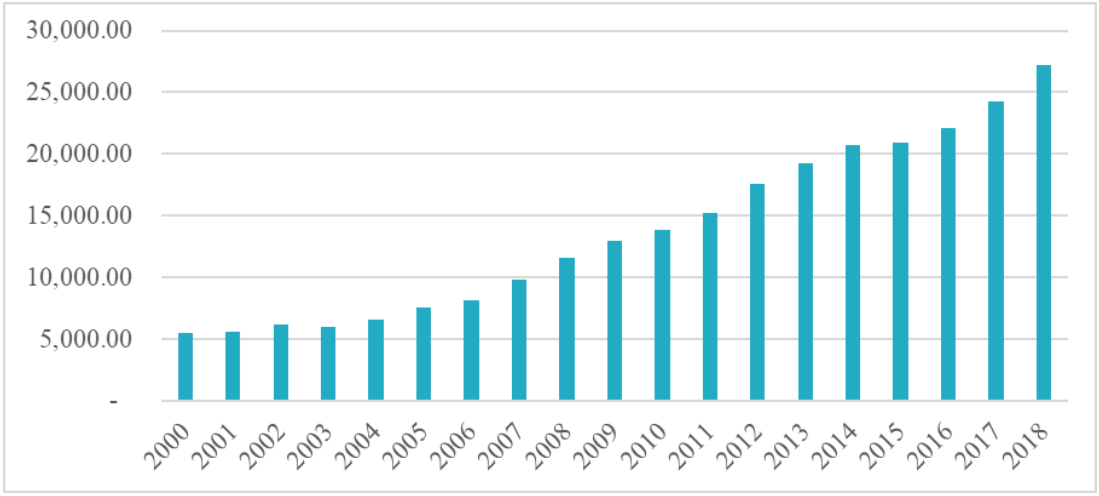
儿童用药指应用于儿童患病所使用的药物，包括专门针对儿童的专用药品或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我国医学界对儿童年龄的定义介于 0-14 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末我国儿童人口数量为 2.35 亿人，占总人口的 16.78%。相较于成年人，由于儿童机体尚未发育成熟，与成人在生理上具有显著不同，因此不适合直接使用成人用药。

儿童疾病分布较为集中，患病率较高的疾病主要是呼吸系统疾病和消化系统疾病，因此儿童用药市场中销量最大的产品均为常规用药。

（2）我国儿科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从终端医院治疗情况来看，随着居民对儿童健康的日益关注，综合医院儿科门诊量增长迅速，根据《2018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0 年至 2018 年我国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由 5,475.8 万人次上升至 27,164.9 万人次，占比由 7.18%上升至 10.72%。

2000-2018 年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万人次）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儿童用药的质量要求和价格承受能力上升，儿童用药消费需求旺盛。

（3）公司儿科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儿科类产品主要为健儿清解液，为原研首创产品，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用于清热解毒，祛痰止咳，消滞和中，口腔糜烂，咳嗽咽痛，食欲不振，脘腹胀满等症状。

6、补益类中成药市场

（1）补益类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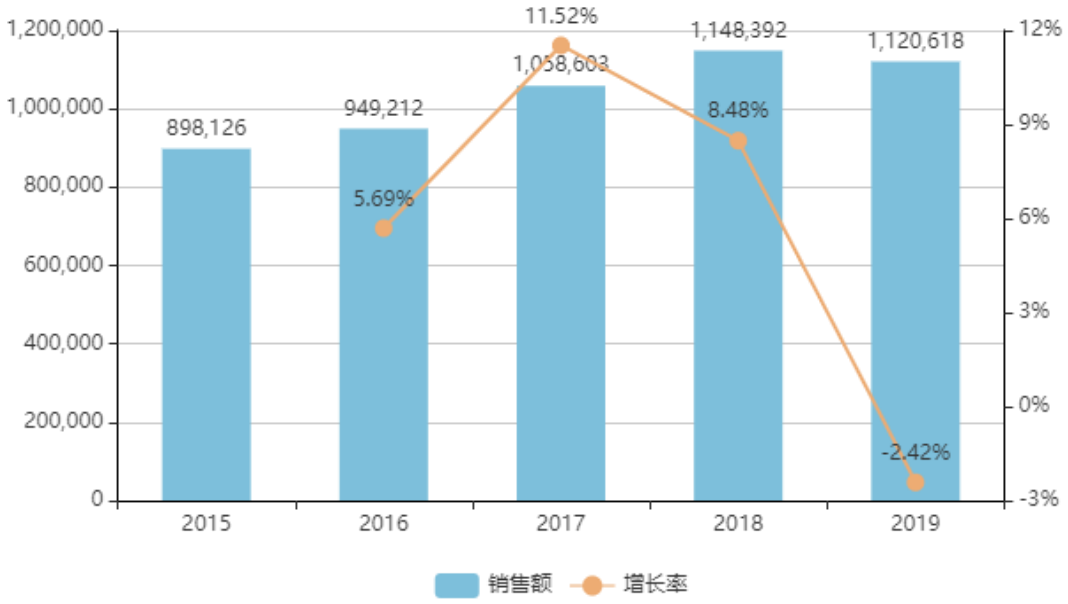
补益类药物指组成药主要是补虚药，具有滋养补益人体气血阴阳不足、强壮脏腑功能的作用，用以增强人体活动机能、提高抗病能力、消除虚弱证候的一类药物。补益药主要是具有益气、养血、滋阴、助阳的作用。从适用病症角度，补益类药品主要有补气补血类及壮腰健肾类等。

补气补血类是补益类药物中市场开发最成熟的品类，在中医科学中，气血不足临床常呈现出面色苍白、身倦无力、心悸、气短、眩晕、精神不振、脉见细象等症状；对于壮腰健肾类药物市场，在中医科学中可分为肾气虚、肾阳虚、肾阴虚、肾精亏虚等症状。补气补血类药物及壮腰健肾类药物均为常用药物。

（2）我国补益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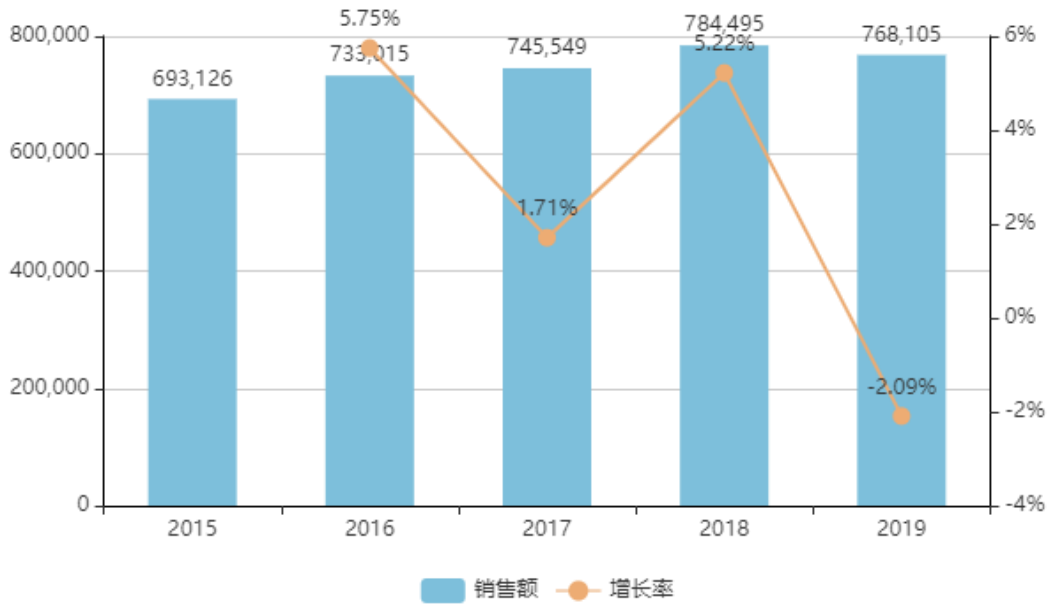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及壮腰健肾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2019 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补气补血类药品销售规模达到 112.06 亿元，2019 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壮腰健肾类药品销售规模达到 76.81 亿元，具体如下：

全国补气补血类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零售药店终端）（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全国壮腰健肾类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零售药店终端）（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3）公司补益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补益类中成药主要有归脾液、固精补肾丸等。其中归脾液为双跨产品，药品适用安全性高，具备益气健脾，养血安神的功效，固精补肾丸用于脾肾虚寒，食减神疲，腰酸体倦。

7、引用数据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

（1）引用付费数据情况

公司在描述上述细分市场发展态势中引用米内网数据，系公司付费数据，经核查数据来源，公司引用数据系米内网数据库数据，非为公司定制报告。

（2）引用数据购买成本

公司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米内网医药信息服务协议》，乙方为公司提供中成药市场行业数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

（3）引用数据机构权威性

米内网隶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米内网系国内最主要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之一，服务国内外近千家主流医药工商企业、证券金融投资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米内网统计数据具备较高权威性。

（五）行业准入门槛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质量直接影响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涉药行业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生产和药品流通企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经营。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对从业人员素质、设备先进性、原辅料品质和生产环境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随着我国医药行业产业化和规范化趋势日益明显，对企业生产、质控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对于中成药制造行业，由于涉及从中药材中提取、分离有效成分，对生产工艺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对于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技术积累，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很难在短时间内提高，难以在市场中立足。

3、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与人们健康息息相关，在选择药品时，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对经常选用的药品忠诚度更高。对于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而言，其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另一方面还必须持续地进行营销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在短时间内新进入者很难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等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4、营销渠道壁垒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

零售终端。针对药店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消费者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院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完成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并建立起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服务渠道。营销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这构成了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5、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药品研发对技术人员要求高、成本投入大、周期长、成功率低；药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需要专门设计，且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另外，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部分关键设备昂贵，医药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需资金数额较大。

（六）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7,581 个，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居多。

中成药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的中成药生产企业数量不多，且中成药的品种和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度不高。较早进入行业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凭借着先发优势和技术沉淀，在其各自药品领域已占据稳定的市场，此类企业普遍不限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在整个医药产业进行布局，具有药品品种丰富、研发实力较强、产业链整合能力强、资金充足等特点。随着国家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很多生产低价低效药物的中小药企将会被逐步淘汰或被大型药企收购改造。

在未来，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中成药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监控、市场规范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验，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中成药生产行业整

合速度逐渐加快，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成药生产行业是直接关系到国民生命安全和身体素质水平的行业，国家对本行业历来实施非常严格的准入和监管制度。中成药生产行业属于高新技术领域，中成药产品生产经营要经过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到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在中成药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其间的审批与研究环节周期较长，新药产品的开发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研发能力有限，一定程度限制了新药在研发方面的突破，在技术水平上有着一定差距。

我国中成药生产行业贯彻“科技兴药”方针，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目前，我国中成药生产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中成药产品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正逐步实现标准化和现代化。其中，高新技术包括指纹图谱、膜分离、树脂分离、程控技术等；先进的制药设备包括可见异物自动灯检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动态提取罐、真空履带干燥设备、全自动高速压片机等。上述高新技术与先进制药设备逐步在中成药生产企业推广使用后整体技术工艺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中成药制剂已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存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

（八）行业特有运营模式

1、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中成药行业在近几年保持较快发展，中成药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率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和春季，皮肤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春季和秋季，骨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秋季和冬季。总体来看，医药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我国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相对较好的发达地区和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地区。另外，还有一些具有保密配方的重要产品，由于其原料的稀缺和产量的控制，使得部分产品呈现一定的区域特征。

2、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及销售模式上。

（1）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医药管理相关规定，制药企业需要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书后，才能开展生产活动。药品销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后，才能开展药品经营活动。

（2）行业销售模式

由于医药产品非常特殊，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6 号）来管理实施。

针对处方药，由于其主要通过医院或药店处方药柜台销售，因此，可以采取经销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使得医护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通过与专业推广服务公司合作或自建团队进行学术推广。

而对于非处方药，由于其销售渠道较为广泛且区域较为分散，制药企业一般通过与经销商、零售连锁企业合作，或通过自主营销团队开展产品推广、配送及销售。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店零售终端等。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中药材种植业，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成药制造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

近年来，我国对中药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的中药材种植业在栽培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等部门于 2015 年 4 月发布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提出了野生资源合理开发、野生变家种、中药材基地建设等多项中药材保护工程，对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我国中药材种植业向“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未来我国中药材生产模式将逐渐由分散的小农生产模式转变为集团化的大规模生产，有利于中药材供应的保障以及品质的提升，也有助于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有利于中成药制造企业的稳定经营。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企业的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店零售终端等。医疗终端的需求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企业的产量与销售收入。

近年来，我国医药零售终端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成药零售终端市场保持较高增速增长，中成药药品在 OTC 市场中的销售规模远超其他药类，占据着 OTC 市场的主要地位。我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保持高速增长，随着中成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数量不断增加，通过社会医疗保险销售的中成药数量也将不断增多。从整体来看，下游的整体市场需求是不断提高的，中国中成药产量及中成药生产行业销售总产值皆是呈上行发展态势。

在未来，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形成、中成药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成药的市场需求将会不断上升，中成药相关行业的市场集中也将逐渐提高，有利于行业的良好发展。

（十）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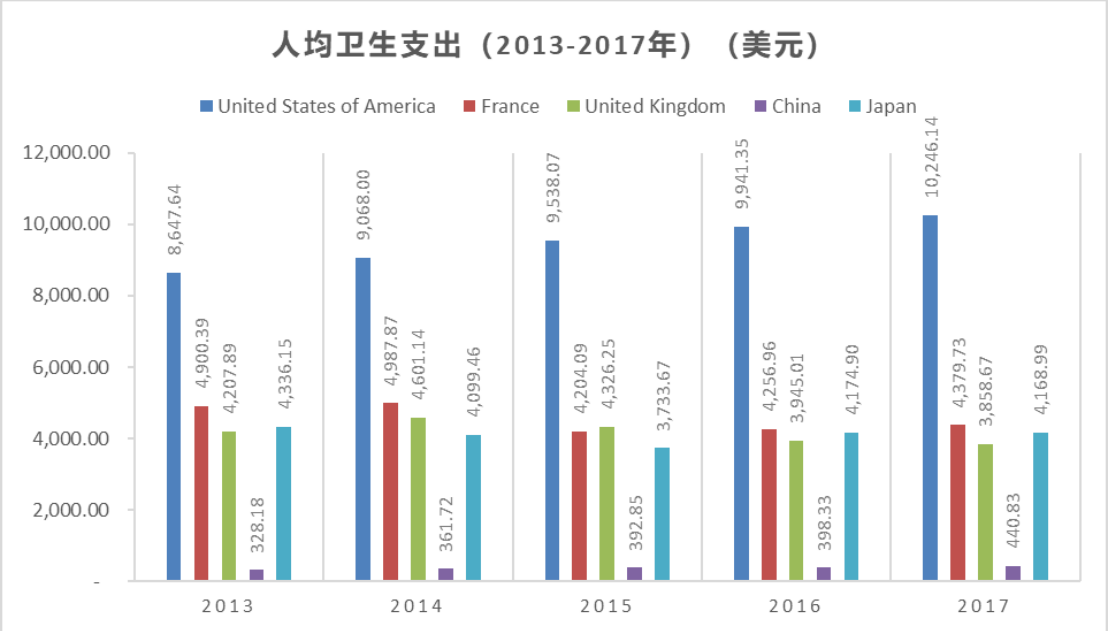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中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

中共中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提出，大力扶持中医药的发展，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2016 年 3 月发布的《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中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823 亿元，高等院校中医药类专业在校生人数达到 95.06 万人。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利于推动中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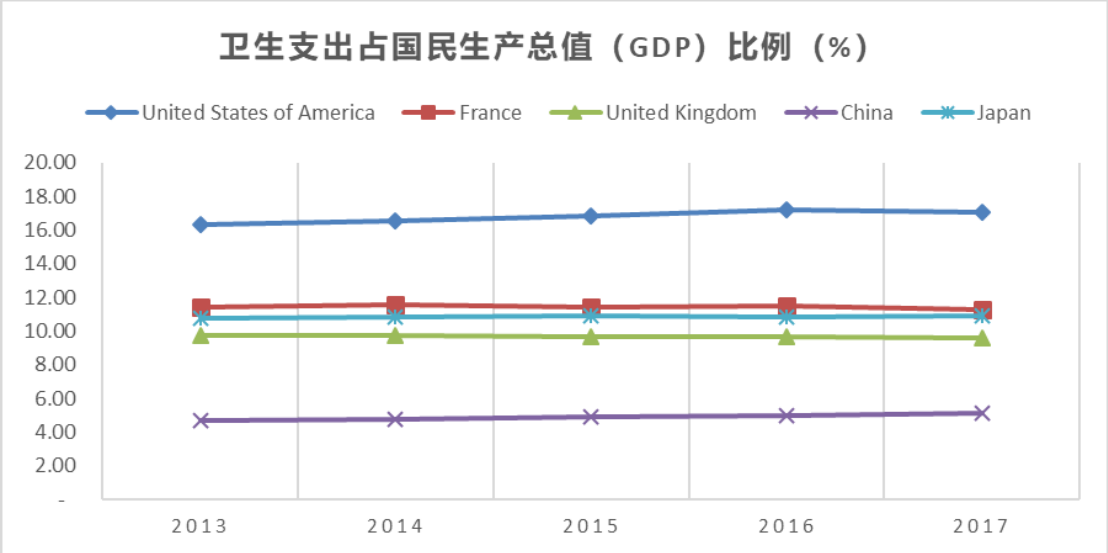
（2）国民人均医药消费的提高

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到来和国民收入的逐年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也同步提高，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在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从而使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现上升态势。而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人均用药水平的提高等长期有利因素将继续对医药经济的发展起支撑作用。我国城市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中的比重在逐年提高，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医药市场需求也将会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至 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35,312.40 亿元上升至 59,121.90 亿元，卫生支出增长显著。

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卫生支出及卫生支出占 GDP 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费用未来仍有提升的空间。下图为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的 2013-2017 年我国同发达国家人均卫生支出及卫生支出占 GDP 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数据来源：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3）社会医疗保险拉动需求

2019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中包括西药 1,279 个、中成药 1,316 个（含民族药 93 个），中成药数量与 2009 年、2017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相比，首次超过西药数量。此外，中成药数量比 2017 年版中增加了 83 个，比 2009 年版中增加了 289 个。

随着中成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中的数量不断增加，通过社会医疗保险销售的中成药数量也将不断增多，进一步扩大了我国中成药的市场规模。

（4）中医药现代化

现代医药理论的持续发展、研究方法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水平的飞速提升为中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我国中药行业正在逐步汲取现代医药行业的发展成果，提升中药行业理论水平、研究水准，在持续研究传统中医理论和中药组方的同时，关注对中药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和进一步研究，改进中药给药途径，推进中药行业现代化、国际化。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市场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多、小、散的问题突出，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众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全球医药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外的医药集团正不断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扩张力度，加强化药以及中药、植物药的研发和投资。国外医药集团拥有国际品牌的优势，其科研能力、管理模式和销售能力普遍高于国内医药企业，将对国内医药行业形成竞争压力。随着我国医药消费市场日益重要，部分国际大型研发机构和制药企业不再把我国作为低成本的生产基地，而是开始研发专门针对我国人群的药物。但我国制药企业市场集中度低和研发创新能力较弱的问题依然突出。因此，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激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3）研发滞后

中药及其复方药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由于历史、文化背景和研究方法的差异，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相对于现代医学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普及水平的快速提高显得发展比较缓慢，也没有形成完善的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同时，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不重视中药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能力较弱。

（十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中成药制造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

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拥有 32 个原研首创产品、10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剂型产品，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等方面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的立项及执行工作，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以提高产品品质或降低成本，同时与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等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工作。

公司围绕着主营业务和产品特点，积极在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提出创新、创意，根据不同品种的特点差异，在粉碎、干燥、提取、制剂、质控等各工艺路线、工序流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产业化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

在粉碎技术方面，公司为提高有效成分的溶出度和生物利用度，采用了超微粉碎技术，使粉碎度和粉碎效率大大提高，同时利用机腔水冷技术，使粉碎一直在低温条件下进行，对药材中的有效成分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在干燥技术方面，公司根据药材、提取物、中间产品中所含成分的理化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烘干原理进行干燥，拥有低温微波干燥技术、真空减压干燥技术、热风循环干燥技术等多种方式，既能保护有效成分不遭破坏，又兼顾到干燥效率。

在提取、制剂技术方面，公司在活性成分明确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工艺，采用不同的溶剂对不同的成分进行萃取分离，使得到的提取物有效成分含量更高，更纯。通过上述技术可提高单位制剂载药量，进而减少患者服用量。

在质控技术方面，公司大量利用了光谱、色谱、质谱技术或色普-质普联用技术以及 DNA 技术、指纹图谱等，对原药材、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等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的药品研发中心分别于 2008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于 2012 年 8 月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4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历史悠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 10 月成立的广州星群中药提炼总厂潮汕分厂，至今在医药行业已耕耘近 70 年。公司一向秉承“创新、创优、质量第一”的宗旨，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公司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在医药制造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作为“潮汕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企业，其“万年青”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万年青”牌产品已被众多消费者认可。

2、专业领域突出，产品布局广泛

公司在胆道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开拓出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儿科类、补益类等众多发展领域。

公司胆道类产品有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及金钱胆通口服液，均为原研首创品种。其中消炎利胆片两次荣获“国家银质奖”，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其研制项目被选为“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中医药产业科技创新优秀项目”。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消炎利胆片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 4 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第一。胆石通胶囊 2002 年至 2009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2011 年取得“治疗胆结石、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2019 年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金钱胆通口服液系公司独家剂型产品，荣获“中国科技成果及实用技术展览会”金奖，被评为 2002 年广东省医药行业优秀新产品。

消炎利胆片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属于甲类品种，2009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胆石通胶囊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属于乙类品种。

公司的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金钱胆通口服液在全国胆道专科治疗领域深受医生及患者信赖，这三个产品形成了国内独具特色的胆道产品组合，以“中药胆道用药专家”著称，在医药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公司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是一家以中成药产业、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仪产业为核心业务，集生产、销售、科研开发高附加值药用动植物种养殖为一体的高科技集团上市公司。公司生产的中成药以治疗风湿免疫类、耳鼻喉类、泌尿系统、心脑血管、肝胆类和消化系统类疾病为主。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包括四妙丸、藿胆片、肾复康胶囊、活血通脉片、萆薢分清丸、内消瘰疬丸、二丁颗粒、小儿白贝和海贝胃疡等产品。

资料来源：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信息。

（2）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罗浮山药业，始建于 1970 年，是一个集科研、生产、销售和药材种植于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主打产品为消炎利胆片。

资料来源：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3）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白云山中药厂，成立 1988 年 5 月，公司明星产品主要有板蓝根颗粒、复方丹参片、口炎清颗粒、消炎利胆片、脑心清片、三七粉等。

资料来源：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官网。

2、参芪降糖片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于 1992 年 6 月，公司以中成药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涵盖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和中药材种植等领域。知名产品有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培元通脑胶囊、参芪降糖胶囊、

丹鹿通督片、胃疼宁片、锐枢安芬太尼透皮贴剂、小儿退热贴和舒腹贴膏等。

资料来源：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资料。

（2）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

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主要生产中成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丸剂（水丸）等 7 个剂型，主要有心通口服液、参芪降糖颗粒、柴银口服液、茵栀黄颗粒、心通颗粒、银黄口服液、银黄含化片等主导产品。

资料来源：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3、苦木注射液

（1）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为青峰医药集团旗下的药品生产子公司之一，公司建有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含中药前处理与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车间，可生产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散剂、原料药等七大剂型。

资料来源：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4、妇炎平胶囊

（1）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共有 3 个药品生产基地，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茶剂、膏药、软膏剂、搽剂、洗剂、酊剂、酒剂等 GMP 认证制剂生产线，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9 项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呼吸感冒类疾病、妇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领域。

资料来源：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资料。

（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和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公司现有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煎膏剂、散剂和溶液剂等 12 种制剂。

资料来源：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资料。

5、归脾液、固精补肾丸

（1）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天然药物为主的集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之一，现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明星药品有冠心宁片、丹参注射液、参麦注射液、抗衰老片。

资料来源：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官网。

（2）江西民济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民济药业有限公司以生产普通中成药制剂为主，有解表、止咳、妇科、消炎、滋补、活血祛瘀、跌打止痛、小儿消食、清热镇惊等类及部分化学药品共 93 个国药准字文号。主要有克咳片，宫炎平胶囊、乳核内消颗粒、归脾合剂、藿香正气合剂、健儿消食口服液、八宝惊风散，六味地黄丸等产品。

资料来源：江西民济药业有限公司官网。

（3）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是以中西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知名大型制药企业，主导品种有急支糖浆、藿香正气口服液、通天口服液、丹参口服液、金蒿解热颗粒、太罗、补肾益寿胶囊、太极乌发露等。

资料来源：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官网。

6、健儿清解液

（1）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一致：000028）子公司，其集团主体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业务范围覆盖抗感染药物、呼吸系统药物、健康类产品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资料来源：国药一致公开披露信息及国药致君官网。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前身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具有深厚的历史发展底蕴，近 70 年来秉承“创新、创优、质量第一”的宗旨，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公司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在医药制造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作为“潮汕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企业，其“万年青”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万年青”牌产品已被众多消费者认可。

公司的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金钱胆通口服液在全国胆道专科治疗领域深受医生及患者信赖，这三个产品形成了国内独具特色的胆道产品组合，以“中药胆道用药专家”著称，在医药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2）丰富的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拥有 102 个国药准字号产品，包括片剂、硬胶囊剂、注射剂、丸剂等 11 个剂型，公司产品涵盖了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等 13 个适用病症，产品种类丰富，消费群体广泛。

公司原研首创、独家品种较多。公司拥有 32 个原研首创产品，10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剂型产品，原研、独家品种在省级医药招标中的中标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另外，妇炎平胶囊、胆石通胶囊、苦木注射液曾入选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同时，公司列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较多。公司有 15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药目录，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进入国家基药和国家医保目录后，有利于在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

凭借完整、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需求。

（3）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质量管理体系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企

业产品质量的好坏。公司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参与起草的消炎利胆片质量标准收载于《中国药典》1997 年增补本。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适应于产品现代化生产厂房，制定了符合 GMP 要求的管理文件。公司针对具体品种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内控标准，根据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显示，公司多款产品质量指标均高于法定标准。

公司产品消炎利胆片、石淋通片、脑力宝丸曾获得“国家银质奖”，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妇炎平胶囊、益心丸等 9 个产品曾荣获“广东省优质产品奖”，妇炎平胶囊、筋痛消酊等 4 个产品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消炎利胆片、妇炎平胶囊、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等 8 个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在市场中经数十年的推广与使用，产品质量稳定，疗效显著，市场认知度高。

（4）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团队规模超过 160 人，已形成一支具有专业销售能力的营销团队，营销网络已经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已与国内 900 多家医药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覆盖了医院、诊所、卫生站、药店等各类终端。公司已与国内近 500 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营销团队积极与全国各省、地市的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经销商市场渠道资源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及市场认知度，对全国范围的终端客户进行覆盖。

2、竞争劣势

（1）发展规模局限

由于中成药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高、生产设备投入大，行业内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以支撑企业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转。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难以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发展规模受到限制。

（2）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受限，对于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存在一定影响。随着企业生产规模及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将会成为企业发展的瓶颈。为了提高生产能力、拓展营销网络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企业需要更多资金支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剂型产能及产量情况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涵盖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注射剂、合剂、酊剂等，不同产品间会涉及到相同生产工艺，往往需要共用生产设备，因此使用剂型对产品的产能、产量进行统计。报告期内主要剂型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剂型	单位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片剂	万片	产能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产量	94,212.83	99,167.71	117,655.47
			产能利用率	85.65%	90.15%	106.96%
2	硬胶囊剂	万粒	产能	7,500.00	7,500.00	7,500.00
			产量	6,864.44	6,975.06	7,334.02
			产能利用率	91.53%	93.00%	97.79%
3	丸剂	万粒	产能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产量	15,796.28	16,880.93	14,527.69
			产能利用率	98.73%	105.51%	90.80%
4	注射剂	万支	产能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	2,351.76	2,476.30	1,520.15
			产能利用率	94.07%	99.05%	60.81%
5	口服液	万支	产能	3,200.00	2,800.00	2,800.00
			产量	2,659.40	2,283.48	2,716.42
			产能利用率	83.11%	81.55%	97.02%

注：口服液包括合剂及酊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为 37.81%，主要生产设备已接近满负荷运载，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健儿清解液、归脾液、固精补肾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消炎利胆片（万片）	产量	66,752.80	66,183.42	80,295.27
		销量	76,702.04	69,472.76	70,866.36
		产销率	114.90%	104.97%	88.26%
2	胆石通胶囊（万粒）	产量	3,637.85	4,476.62	4,820.06
		销量	4,148.39	3,915.40	4,517.08
		产销率	114.03%	87.46%	93.71%
3	参芪降糖片（万片）	产量	18,798.91	12,659.88	12,553.52
		销量	13,483.96	15,587.21	9,479.90
		产销率	71.73%	123.12%	75.52%
4	苦木注射液（万支）	产量	2,351.76	2,476.30	1,520.15
		销量	2,484.00	2,106.33	1,571.18
		产销率	105.62%	85.06%	103.36%
5	妇炎平胶囊（万粒）	产量	2,939.98	1,827.55	2,225.23
		销量	2,036.29	2,453.61	1,562.91
		产销率	69.26%	134.26%	70.24%
6	归脾液（万支）	产量	1,058.71	664.34	765.01
		销量	796.47	697.02	717.92
		产销率	75.23%	104.92%	93.84%
7	固精补肾丸（万粒）	产量	4,957.02	3,757.05	7,535.95
		销量	4,085.48	3,422.95	7,163.88
		产销率	82.42%	91.11%	95.06%
8	健儿清解液（升）	产量	105,168.90	128,799.40	92,552.01
		销量	104,887.73	136,345.99	85,026.02
		产销率	99.73%	105.86%	91.87%

3、经销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53.72	0.80%	152.34	0.52%	478.36	2.50%
经销	31,365.96	99.20%	28,894.82	99.48%	18,678.03	97.50%
主营业务收入	**31,619.68**	**100.00%**	**29,047.15**	**100.00%**	**19,15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年份	经销商数量	新增经销商数量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新增经销商对应的当期经销金额	新增经销商销售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退出经销商数量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退出经销商对应的上期经销金额	退出经销商销售占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918	280	30.50%	3,464.41	11.05%	333	36.27%	2,787.36	9.65%
2018 年	971	485	49.95%	4,900.27	16.96%	151	15.55%	1,594.26	8.54%
2017 年	637	363	56.99%	5,188.59	27.78%	156	24.49%	2,117.89	13.5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两票制”和开发新市场导致。“两票制”实施前，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销售给下级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医疗终端。而“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新增了专业化推广模式，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配送到医疗终端，部分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下级经销商直接跟公司合作，变成公司直接客户，导致经销商数量增多。同时，发行人产品开发新的销售区域、新终端，需要增加新的合格客户，亦导致公司直接客户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减少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与资金实力较差，推广能力较弱的经销商合作，加大与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大型医药流通公司进行合作。同时，部分小规模的经销商仅在终端有零星需求的时候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采购次数较少金额较少，合作不固定。

目前，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美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为 30.36%、43.69%和44.24%，公司的经销体系稳定。

公司根据产品不同类型、规格制定销售策略，同规格产品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大部分相同规格产品直销模式下的价格和毛利率略高于经销模式。归脾液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归脾液在北京地区中标，在北京地区需通过经销商配送至医院，公司需负责归脾液的推广宣传，销售价格较高，而直销模式下公司以较低的销售价格将归脾液销售给药店等终端，由药店等终端负责归脾液推广宣传，导致归脾液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53.81	16.60%	16.75%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98.77	12.63%	12.75%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79.90	8.78%	8.86%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43.37	3.30%	3.33%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29.19	2.94%	2.96%
合计		**14,005.05**	**44.24%**	**44.65%**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906.39	20.33%	20.44%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21.47	11.09%	11.1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35.22	4.94%	4.97%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68.36	4.02%	4.04%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58.89	3.30%	3.32%
合计		**12,690.33**	**43.69%**	**43.92%**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46.31	7.03%	7.21%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43.48	7.01%	7.19%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18.54	6.88%	7.06%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07.06	4.73%	4.86%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00.51	4.70%	4.82%
合计		**5,815.89**	**30.36%**	**31.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客户原因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01	商业拜访	2004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8 年因其下属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量减少导致退出前五大客户，2019 年因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量上升重新成为前五大客户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02-18	商业拜访	2004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业务保持稳定，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而递补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5、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换货金额	593.75	123.74	38.4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8%**	**0.43%**	**0.20%**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8.45 万元、123.74 万元和 593.75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0.43%和 1.88%，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更换包材和更换批号较老的产品，2019 年公司与河南陆港医药有限公司因产品推广宣传的主要承担主体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再合作而发生退货，导致该公司 2019 年退货 491.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涉及退换货的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发生退货时的会计处理：退货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财务部根据退回的货物、票据按照发出货物时的结算价格，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减少应收账款或增加预收账款，同时增加存货冲减主营业务成本。若涉及换货，产品入库后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减少应收账款或增加预收账款，增加存货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产品返工或置换后，按原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存货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6、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零售	1.00	5.48	22.97
出售废品的小额收入	7.69	2.70	2.48
零星的销售尾款回收	-	0.18	14.64
合计	**8.69**	**8.37**	**40.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2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零售、销售废品收入和零星的销售尾款回收。因单次交易金额较小、频率较多，以现金的方式较便捷，公司故采用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0.08 万元、8.37 万元和 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1%、0.03%和 0.03%，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少，现金收款的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辅料以及产品包装材料，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个，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均价	金额	采购均价	金额	采购均价	金额
1	穿心莲	11.82	738.09	8.04	347.76	6.07	401.39
2	乙醇	6.02	348.42	5.36	283.05	5.56	400.12
3	溪黄草	5.36	371.18	4.92	317.75	4.93	320.11
4	五味子	101.71	233.28	123.48	206.26	111.12	264.00
5	苦木	2.44	174.58	2.88	211.39	2.76	206.82
6	川贝母	1,728.65	244.40	1,330.29	214.04	1,325.21	92.50
7	金银花	144.19	226.05	121.68	218.90	70.00	87.47
8	10ml 管制口服瓶	0.06	175.30	0.06	125.02	0.06	164.43
9	蔗糖	5.10	122.40	5.03	130.83	5.92	171.57
10	远志	128.44	112.09	138.03	187.68	123.86	82.11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煤和蒸汽，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水	单价（元/吨）	4.26	4.02	3.99
		金额（万元）	145.05	170.63	224.90
2	电	单价（元/度）	0.62	0.63	0.61
		金额（万元）	309.05	277.04	303.93
3	煤	单价（元/吨）	-	-	581.72
		金额（万元）	-	-	304.65
4	蒸汽	单价（元/吨）	152.87	151.15	146.42
		金额（万元）	743.31	721.64	258.06
合计		**金额（万元）**	**1,197.41**	**1,169.32**	**1,091.54**

自 2018 年后，公司采购蒸汽替代煤作为能源动力，因此公司 2018 年、2019 年对煤的采购金额均为 0.00 万元。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516.91	7.56%
2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507.02	7.42%
3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332.51	4.87%
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95	4.73%
5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317.22	4.64%
合计		**1,996.61**	**29.22%**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538.60	8.75%
2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288.90	4.69%
3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55.21	4.14%
4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248.04	4.03%
5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246.37	4.00%
合计		**1,577.11**	**25.61%**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安徽和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1.69	7.00%
2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461.48	6.44%
3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92.90	5.48%
4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334.10	4.66%
5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326.69	4.56%
合计		**2,016.94**	**28.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09-02	订单式采购，货到付款	2016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因采购量上升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5-06-19	订单式采购，货到付款	2017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因采购量上升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89-10-27	订单式采购，货到付款	2012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因公司对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退出前五大供应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递补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4、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农副产品及办公耗材等	7.66	11.45	10.40
小额的预收货款退还	-	0.08	1.64
支付小额的采购尾款	-	6.14	0.20
合计	**7.66**	**17.67**	**12.24**
占采购原辅包总额比例	**0.11%**	**0.29%**	**0.1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采购农副产品及办公耗材、小额预收货款退还和支付小额采购尾款。因单次交易金额较小、频率较多，以现金的方式较便捷，公司故采用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2.24 万元、17.67 万元和 7.66 万元，占采购原辅包总额比例分别为 0.17%、0.29%和 0.11%，公司现金付款金额较少，现金付款的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09.01	4,237.81	3,582.01	47.70%
机器设备	5,584.69	3,177.70	2,016.02	36.10%
电子设备	255.39	156.68	51.32	20.09%
运输设备	103.47	93.43	68.91	66.60%
办公设备	196.03	183.67	354.33	180.75%
合计	13,648.59	7,849.30	6,072.59	44.49%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2）
1	万年青制药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3 号	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共 15 幢建筑物）	工业用地	41,623.42

（2）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其自有坐落于金园工业区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3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仓库，存在三处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形，合计面积约 4,839.7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存放五金、包材、原材料等。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分别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取得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

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文件，公司上述仓库可以保留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仓库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仓库的，控股股东金欧健康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提取浓缩设备	1,494.74	325.75	21.79%
2	液体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	1,120.68	773.23	69.00%
3	固体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	1,018.71	494.63	48.55%
4	注射剂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	464.37	188.67	40.63%
5	公用工程设备	849.70	88.44	10.41%
合计		**4,948.20**	**1,870.72**	**37.81%**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m^2）	用途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3 号	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共 15 幢建筑物）	2052.12.30	出让	65,471.27	工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9 件，具体如下：

（1）万年青制药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双灵	33172	2013.03.01-2023.02.28	5
2		万年青	35186	2013.03.01-2023.02.28	5
3		牛奶凉	2020280	2014.01.28-2024.01.27	5
4		万年青	3731051	2016.04.14-2026.04.13	5
5		万花青及图	3731052	2016.04.14-2026.04.13	5
6		图形	3731053	2016.02.07-2026.02.06	5
7		ENTERLIFE	3764879	2016.02.28-2026.02.27	5
8		ENTERLIFE	3764880	2016.02.28-2026.02.27	5
9		灵灵	3837809	2016.06.28-2026.06.27	5
10		牛奶凉:MILKCOOL	4260112	2017.09.28-2027.09.27	5
11		LIFESTRONG	6562395	2020.04.07-2030.04.06	5
12		图形	6562396	2020.04.07-2030.04.06	5
13		万年青牌	6574093	2020.04.14-2030.04.13	5
14		图形	9462020	2012.07.28-2022.07.27	5
15		LIFESTRONG	9462046	2012.08.07-2022.08.06	5
16		LSPG	16250243	2016.03.28-2026.03.27	44
17		LSPG	16250244	2016.04.07-2026.04.06	35
18		LSPG	16250245	2016.05.07-2026.05.06	33
19		LSPG	16250246	2016.05.07-2026.05.06	32
20		LSPG	16250247	2016.04.28-2026.04.27	30
21		LSPG	16250248	2016.03.28-2026.03.27	10
22		LSPG	16250249	2016.05.07-2026.05.06	5

（2）万年青医药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LIFESTRONG	12107372	2014.07.21-2024.07.20	35
2		万年青	12107373	2014.07.21-2024.07.20	35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3		万年青牌	12107374	2014.07.21-2024.07.20	35
4		图形	12107375	2014.07.21-2024.07.20	35
5	古力维	古力维	36511043	2019.10.14-2029.10.13	32
6	古力维	古力维	36501917	2019.10.14-2029.10.13	30
7	蜗蜗康	蜗蜗康	39157756	2020.02.14-2030.02.13	35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2.24	ZL200810220284.X
2	参芪降糖制剂 HPLC 标准指纹图谱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7	ZL201310738333.X
3	一种健儿清解液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31	ZL201810554873.5
4	一种泡罩包装药片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639.8
5	一种食用蜡快速磨粉机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638.3
6	一种泡罩药片包装机的自动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548.4
7	一种药品包装盒贴标机的自动脱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530.4
8	一种真空连续干燥机的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527.2
9	一种真空带式干燥机的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774.2
10	药品包装盒（健儿清解液）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53.9
11	药品包装盒（参芪降糖片）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41.6
12	药品包装盒（消炎利胆片）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2747.0
13	药品包装盒（妇炎平胶囊）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2430.7
14	药品包装盒（胆石通胶囊）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71.7
15	药品包装盒（扑感片）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25.7
16	药品包装盒（归脾液）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35.0
17	药品包装盒（珠贝定喘丸）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2454.2
18	药品包装盒（补血当归精）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44.X
19	药品包装盒（八珍液）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2450.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20	药品包装瓶（固精补肾丸）	外观设计	2018.11.05	ZL201830621341.X
21	药品包装瓶（固精补肾丸）	外观设计	2018.11.05	ZL201830621359.X

六、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通过 GMP、GSP 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等。上述资质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万年青制药	粤 20160290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片剂，硬胶囊剂（含外用），酊剂（含外用），糖浆剂，合剂，颗粒剂，散剂（外用），流浸膏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小容量注射剂，酒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万年青医药	粤 AA7541008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万年青制药	GD20191047	片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含外用），颗粒剂，散剂（外用），酊剂（含外用），糖浆剂，合剂，流浸膏剂，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	万年青制药	GD20180861	合剂	2023 年 08 月 15 日
3	万年青制药	GD20190975	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4 年 03 月 10 日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万年青医药	A-GD-19-0962	药品批发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五）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0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具体见下表：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2020R000577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062	2020.02.07	2025.02.06
2	2020R000444	穿心莲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1065	2020.01.17	2025.01.16
3	2020R00044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7	2020.01.17	2025.01.16
4	2020R000445	枸橼酸铁铵维 B1 糖浆Ⅱ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44024639	2020.01.17	2025.01.16
5	2020R000535	磺胺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2	2020.01.17	2025.01.16
6	2020R000079	葡钙维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4365	2020.01.06	2025.01.05
7	2020R000338	桑菊感冒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3	2020.01.15	2025.01.14
8	2020R000446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71	2020.01.17	2025.01.16
9	2020R000084	五维他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44024638	2020.01.06	2025.01.05
10	2020R000337	息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671	2020.01.15	2025.01.14
11	2020R000443	参芪降糖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10920045	2020.01.17	2025.01.16
12	2020R000456	复方首乌补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187	2020.01.17	2025.01.16
13	2020R000532	固精补肾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4021069	2020.01.17	2025.01.16
14	2020R000396	归脾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1	2020.01.16	2025.01.15
15	2020R000534	藿香正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201	2020.01.17	2025.01.16
16	2020R000537	肾炎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669	2020.01.17	2025.01.16
17	2020R000536	香连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7	2020.01.17	2025.01.16
18	2020R000085	小儿复方麝香草酚撒粉	散剂	国药准字 H44024683	2020.01.06	2025.01.05
19	2020R000074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9	2020.01.06	2025.01.05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0	2020R000081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H44025143	2020.01.06	2025.01.05
21	2020R000077	石淋通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4023618	2020.01.06	2025.01.05
22	2020R000082	消炎利胆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Z44023159	2020.01.06	2025.01.05
23	2020R000455	八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44023058	2020.01.17	2025.01.16
24	2020R000078	半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44021063	2020.01.06	2025.01.05
25	2020R000447	保和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4021184	2020.01.17	2025.01.16
26	2020R000931	补血当归精	糖浆剂	国药准字Z44021185	2020.02.06	2025.02.05
27	2020R000076	川贝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44021662	2020.01.06	2025.01.05
28	2020R000075	胆石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44021186	2020.01.06	2025.01.05
29	2020R000394	妇科止带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4021664	2020.01.16	2025.01.15
30	2020R000580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4023060	2020.02.07	2025.02.06
31	2020R000080	复方桔梗氯化铵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H44024364	2020.01.06	2025.01.05
32	2020R000441	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65	2020.01.17	2025.01.16
33	2020R000453	脑力宝丸	丸剂	国药准字Z44023062	2020.01.17	2025.01.16
34	2020R000581	西洋参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27549	2020.02.07	2025.02.06
35	2020R000336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44021076	2020.01.15	2025.01.14
36	2020R000083	杏仁腈溶液	酊剂	国药准字H44024366	2020.01.06	2025.01.05
37	2020R000578	妇炎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44021190	2020.02.07	2025.02.06
38	2020R000533	复方益母草流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Z44021188	2020.01.17	2025.01.16
39	2020R000395	益心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Z44021080	2020.01.16	2025.01.15
40	2020R000579	珠贝定喘丸	丸剂	国药准字Z44021200	2020.02.07	2025.02.06
41	2020R002772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55	2020.04.07	2025.04.06
42	2020R002773	痱子粉	散剂	国药准字Z44021675	2020.04.07	2025.04.06
43	2020R001654	妇炎平散	散剂	国药准字Z44021665	2020.03.10	2025.03.09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44	2020R002722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3729	2020.04.03	2025.04.02
45	2020R001627	银菊清解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Z44021672	2020.03.10	2025.03.09
46	2020R001729	珍杉理胃片	片剂	国药准字Z10970114	2020.03.11	2025.03.10
47	2020R002719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53	2020.04.03	2025.04.02
48	2020R002814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3730	2020.04.07	2025.04.06
49	2020R003592	复合维生素 B 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58	2020.04.21	2025.04.20
50	2020R001568	健脾补血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Z44021667	2020.03.09	2025.03.08
51	2020R002815	筋痛消酊	酊剂	国药准字Z10950059	2020.04.07	2025.04.06
52	2020R001622	筋痛消酊	酊剂	国药准字Z10950058	2020.03.10	2025.03.09
53	2020R001827	扑感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Z44021194	2020.03.12	2025.03.11
54	2020R002619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67	2020.04.03	2025.04.02
55	2020R002179	十全大补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44021670	2020.03.19	2025.03.18
56	2020R002816	银翘解毒片	片剂（素片）	国药准字Z44021081	2020.04.07	2025.04.06
57	2020R002148	复方救必应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44021663	2020.03.17	2025.03.16
58	2020R002817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56	2020.04.07	2025.04.06
59	2020R002775	甘草流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Z44021666	2020.04.07	2025.04.06
60	2020R002776	磺胺二甲嘧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60	2020.04.07	2025.04.06
61	2020R003237	磺胺嘧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61	2020.04.10	2025.04.09
62	2020R002579	肌苷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63	2020.04.02	2025.04.01
63	2020R001653	莲胆消炎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Z44021193	2020.03.10	2025.03.09
64	2020R003679	葡醛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66	2020.04.23	2025.04.22
65	2020R002774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3728	2020.04.07	2025.04.06
66	2020R002723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4021074	2020.04.03	2025.04.02
67	2020R001934	四藤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4021075	2020.03.13	2025.03.12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68	2020R003590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8	2020.04.21	2025.04.20
69	2020R003680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9	2020.04.23	2025.04.22
70	2020R002720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70	2020.04.03	2025.04.02
71	2020R002721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4	2020.04.03	2025.04.02
72	2020R001624	穿心莲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64	2020.03.10	2025.03.09
73	2020R001626	丹栀逍遥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66	2020.03.10	2025.03.09
74	2020R001461	藿香正气水	酊剂	国药准字 Z44021674	2020.03.09	2025.03.08
75	2020R003678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72	2020.04.23	2025.04.22
76	2020R002620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44021673	2020.04.03	2025.04.02
77	2020R003681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74	2020.04.23	2025.04.22
78	2020R001655	银翘解毒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5	2020.03.10	2025.03.09
79	2020R003462	蛇胆川贝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3785	2020.04.16	2025.04.15
80	2020R003236	金钱胆通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00139	2020.04.10	2025.04.09
81	2020R002090	苦木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2	2020.03.17	2025.03.16
82	2020R002165	复方石淋通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1067	2020.03.19	2025.03.18
83	2020R004678	舒筋风湿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20026386	2020.05.27	2025.05.26
84	2020R002171	葛根芩连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68	2020.03.19	2025.03.18
85	2020R002174	金菊五花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1	2020.03.19	2025.03.18
86	2020R002151	苏菲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7	2020.03.17	2025.03.16
87	2020R002147	天王补心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4	2020.03.17	2025.03.16
88	2020R002168	小儿七星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8	2020.03.19	2025.03.18
89	2020R003235	利巴韦林含片	片剂（含片）	国药准字 H19993899	2020.04.10	2025.04.09
90	2020R002178	山楂麦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668	2020.03.19	2025.03.18
91	2020R003101	益母草流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 Z44021083	2020.04.09	2025.04.08
92	2020R002177	治感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082	2020.03.19	2025.03.18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93	2020R002175	栀芩清热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6	2020.03.19	2025.03.18
94	2020R002169	补中益气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59	2020.03.19	2025.03.18
95	2020R002176	复方藿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189	2020.03.19	2025.03.18
96	2020R002170	健儿清解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0	2020.03.19	2025.03.18
97	2020R002166	羚羊感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1	2020.03.19	2025.03.18
98	2020R002149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5	2020.03.17	2025.03.16
99	2020R002173	清凉喉片	片剂（口含）	国药准字 Z44021073	2020.03.19	2025.03.18
100	2020R003102	仙方活命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8	2020.04.09	2025.04.08
101	2020R002150	香砂六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9	2020.03.17	2025.03.16
102	2020R003335	复方炉甘石外用散	散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9	2020.04.13	2025.04.12

公司金钱胆通口服液（“国药准字 Z20000139”）系万年青制药与杭州王长根中草药肝胆肾结石专科诊所共同开发，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拥有，生产权归万年青制药拥有。杭州王长根中草药肝胆肾结石专科诊所可以从金钱胆通口服液产品的销售中获得知识产权收益和经营收益。

（六）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有效期至
万年青医药	（粤）-经营性-2019-0102	wnqyy.cn	经营性	2024 年 04 月 21 日

（七）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757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Ⅱ类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八）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案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疫情应急产品）	粤械注准 20202140807 号	2020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九）防控应急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注
万年青制药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疫情应急产品）	粤汕械应急备20200024号	2020年2月29日	本备案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十）防控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注
万年青制药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粤汕械生产应急备20200014号	2020年2月29日	本备案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十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备案人	备案号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万年青制药	粤汕金市监械网销备20200003号	入驻类	仅限本厂生产医疗器械	2020年3月19日

公司入驻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其中拼多多商城备案号为：（沪）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3号；京东商城备案号为：（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3号。

（十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粤卫消证字[2020]-04-第0005号	消毒剂	液体消毒剂(净化)，喷雾剂消毒剂（净化）	2020年02月11日至2024年02月10日

（十三）食品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万年青医药	JY1440105028262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4年02月21日

（十四）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排污种类	有效期至
万年青制药	4405002010000107	废水、废气	2020年08月27日

（十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权利人	备案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汕头市金平区商务局	03634039	长期

（十六）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权利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4405160714	5755500045	长期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及创新，在粉碎、干燥、蒸馏、质控等环节成功应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药品制备技术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选用具有利胆作用的绵茵陈、黄芩、广金钱草、大黄等为主药，选用溪黄草、柴胡协同主药，制备利胆药品。该技术具备生产过程能耗低、溶剂易于回收、提高产品疗效等特点。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绿原酸、枸橼酸、苯甲醛和苯甲酸的含量，筛选有效指标。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精密度好、稳定性高和重复性好。	自主研发
	指纹图谱质控技术	通过比较分析原药材、中间品及成品指纹图谱间的不同点，可阐明药品生产期间的成份变化规律，为产品的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提供数据基础，有助于减少不同批次产品差异。	自主研发
新生产工艺技术	真空低温履带技术	物料在真空环境中通过履带进行加热干燥，脱水冷却，减少物料加热时间，避免有效成分被分解。	自主研发
	超微粉碎技术	通过磨盘式、锤击式等多种粉碎方法的结合，保证中药药粉细度，便于药品后续工序加工。	自主研发
	离心喷雾干燥技术	通过将中药原材料液雾化后与热空气充分结合，实现快速干燥，提高药品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真空蒸馏技术	通过真空减压降低药液沸点，在较低温度就可以实现药液蒸馏冷却，避免高温分解有效成分。	自主研发
	丸剂动态干燥技术	湿丸通过带有导气孔转筒翻转干燥，确保干燥时间短、干燥温度均匀。	自主研发
药品包装及分离相关技术	泡罩药片包装机自动落料技术	通过对传统泡罩药片包装机进行结构改造，实现药片自动落料排布，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泡罩包装药片分离技术	设计新型机械设备，可以实现泡罩包装的药片自动剥离回收，避免手工剥离过程的二次污染。	自主研发
	药品包装盒贴标机自动输送技术	设计新型传送装置，可以实现药品包装盒自动均匀脱落至传送带上，便于后续贴标工序。	自主研发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主要专利情况

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3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6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20284.X	原始取得
2	参芪降糖制剂HPLC标准指纹图谱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38333.X	原始取得
3	一种健儿清解液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54873.5	原始取得
4	一种泡罩包装药片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639.8	原始取得
5	一种食用蜡快速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638.3	原始取得
6	一种泡罩药片包装机的自动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548.4	原始取得
7	一种药品包装盒贴标机的自动脱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530.4	原始取得
8	一种真空连续干燥机的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527.2	原始取得
9	一种真空带式干燥机的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774.2	原始取得

（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和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和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1,619.68	29,047.15	19,156.39
营业收入	31,658.50	29,049.48	19,158.8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8%**	**99.99%**	**99.99%**

（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科研实力

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公司的药品研发中心在2008年6月被认定为省级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2012年8月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2012年9月获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在2014年6月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妇炎平胶囊、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益心丸等 8 个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具体如下：

序号	科技成果	认定单位	产品/项目名称	应用阶段	认定时间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消炎利胆片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胆石通胶囊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参芪降糖片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苦木注射液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妇炎平胶囊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健儿清解液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珠贝定喘丸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益心丸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9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已产业化	2019 年 10 月

（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内容	进展	报告期内经费累计投入（万元）
1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完成苦木注射液化学物质基础与质量评价研究，符合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申报要求。	苦木注射液化学成份分析；完成工艺考察及质量评价研究，建立成品质量标准。	已完成项目调研及可行性论证，主要化学成分分离鉴定	372.66
2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研究开发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保阴煎的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形成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全套技术资料，完成经典名方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处方药味的确认、功能主治的论证、用法与用量的论证与确认；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	已完成内部立项，调研及可行性论证，物质基准研究	364.86
3	参芪降糖片质量标准研究	提高参芪降糖片的质量标准，争取列入 2020 版《中国药典》增补本。	建立处方中主要药材成分的显色鉴别及含量测定；修订参芪降糖片产品质量标准。	已完成鉴别方法的建立	86.69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内容	进展	报告期内经费累计投入（万元）
4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研究消炎利胆片新适应症，申请发明专利。	进行消炎利胆片抗肠炎指标的测定及相关机制的探讨。	已完成项目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已立项	86.11
5	益心丸成分分析及抗疲劳作用研究	研究益心丸新适应症，申请发明专利。	进行益心丸抗疲劳指标的测定及相关机制的探讨。	已完成项目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已立项	86.14
6	针对 GLP-1 靶点降糖新中成药关键技术研究	明确参芪降糖片对 L 细胞具有保护和增殖的作用机理，开发作用靶点为 GLP-1 的中药 5 类或 6 类降糖新药。	参芪降糖片各组分对 L 细胞-GLP-1 系统作用的研究；针对 GLP-1 靶点降糖新中成药药效学研究；HPLC 标准指纹图谱研究。	已完成药理研究	86.18

（六）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每年都根据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781.68	704.11	691.54
营业收入	31,658.50	29,049.48	19,158.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2.42%**	**3.61%**

（七）委外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等单位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开发各种新药以及进行工艺技术改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的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受托方：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

合作内容及成果分配：万年青委托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完成本项目中的物质基础及质量评价研究，双方约定万年青拥有基于本项目已有和在研究中可能产生的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内容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归万年青所有。

保密措施：（1）合同约定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不单方面利用本项目信息与第三方合作，除获得万年青授权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本合同终止之后，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研究内容负有持久保密责任；（2）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经万年青同意可发表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万年青有署名权，研究论文不应损害万年青申请相关专利的权益。

2、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受托方：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合作内容及成果分配：万年青委托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进行本项目中的部分药学研究、稳定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双方约定万年青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付款义务后，拥有本项目研发资料和数据的所有权，若后期一方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需经另一方同意。

保密措施：双方约定保密内容为本项目研发实验数据和资料，涉密人员范围为所有参加本试验研究的双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能接触试验内容的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经典名方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三年内；同时约定双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损失由泄露方承担。

（八）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人员数量	55	4
占员工总数比例	11.80%	0.8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在公司和相关行业长期工作，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研发成果。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邱戊盛、翟德设、钟嘉华、蔡昭喜。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如下：

（1）专业资质

资质名称	持有人姓名	资质编号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执业药师证书	翟德设	08263742637290136	山东省人事厅	2008 年 10 月 19 日
制药中级工程师	钟嘉华	广东药学 0000004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09 年 5 月 22 日
制药中级工程师	蔡昭喜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20051K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2 月 27 日

（2）重要科研成果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1	参芪降糖制剂 HPLC 标准指纹图谱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38333.X	欧先涛、廖娴、李骁翾、黄凯伟、钟嘉华、魏刚
2	一种健儿清解液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54873.5	欧先涛、钟嘉华、李以诺、李玉霞、翟德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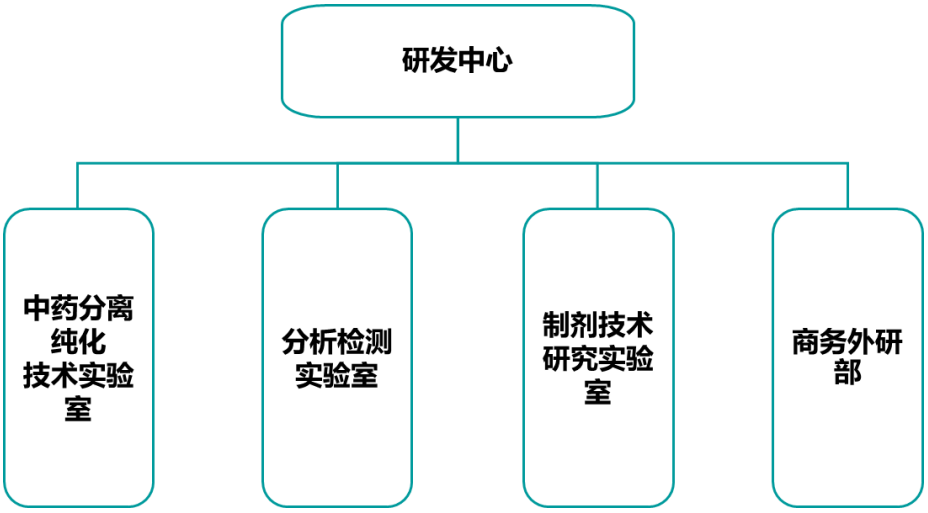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将银康管理作为持股平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银康管理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激励措施将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

（九）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计

公司高度重视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新药研发及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方针策略，进行新药选题立项、调研论证、处方设计、组方原理、工艺研究及质量标准制订等工作。下设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实验室、分析检测实验室、制剂技术研究实验室，可覆盖药品研发主要流程；同时，商务外研部负责技术咨询、资料整理申报、合作洽谈等事项。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2、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结合的研发模式。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出于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的考虑，将研发过程的部分环节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外部研究组织或科研院所完成。

3、研发流程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流程	内容
调研	根据公司产品战略发展规划和研发方向，就某个领域的产品进行调研，内容包括该领域一线产品的代表品种及其优劣性、国外研究程度、专利期效、在研企业数量、估计生命周期、消费人群及潜在人群数量、用药习惯、下一代产品研发情况等。
立项	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得出的结论，运用中医药理论、临床经验和现代科学技术进行重要发现，通过经方、验方、秘方、经典名方等临床有效处方，进行科学分析，为研发新药提供处方来源，以药材性质及服用量、功能主治、临床特点、目标人群等来确定剂型。
预实验	（1）确定适应症，确定组方； （2）提出初步试验方案，包括药材溯源研究、初步工艺研究方案、质量标准研究方案、初步功能主治、药效学研究方案、毒理学研究方案等； （3）方案确认。中医方剂专家、临床专家确定立题依据、方解、功能主治，中药学专家确定工艺研究和标准研究等药学研究计划，药理毒理专家确定药效学和毒理学实验方案。
药学实验	包括药材基源的确认、生产工艺的研究、辅料的来源及标准、物质基础的研究、质量标准的研究、稳定性的研究、包材的研究、中试等。
药效学、毒理学研究	主要药效学研究及文献资料，动物种类选择，标准确定等；急性毒性试验、长期毒性试验、三致实验、遗传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等。
资料整理与申报	包括药学研究资料、药效学研究资料、药理毒理研究资料、各类资料综述及其证明性材料，再加上后期临床试验资料等。

4、研究开发运行机制

（1）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① 人才培养激励制度

为营造人才成长环境，培养激励人才成长，公司研究制定了人才培养激励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职责、职工职责和物质奖惩三大块，其中，要求项目负责人树立以人为本、科技创新、任人唯贤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培养人才，鼓励职工成才，对政治素质高，业务技能好，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人才进行选拔重用，给有特殊才能的人才提供创新课题和课题创新资金，营造创新环境，实现项目组与人才共担风险，共同创新和共同发展。

② 创新教育培训模式

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公司大力强化教育培训，公司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具体内容、方法手段等方面都进行了创新，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意识，通过短期培训和长期教育相结合、内部培训和外出培训相结合、集中轮训和业余自学相结合等形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教育格局。在培养方法上，既突出一般培训也重视特殊培训，既培训应用技能型的人才也培训通用性的人才，改变传统的一人读、大家听的教育培训模式，充分利用计算机和多媒体视频演示技术，加深职工对业务知识、生产加工技术的认识，极大的提高了学习效果和职工创新技能水平。

③ 人才培养情况

公司与多家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对员工进行培训，形成了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宝贵的人力资源，为公司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④ 鼓励基层技术人员创新

根据公司多年科技创新经验发现，创新大多来自基层，因此如何提高基层人员创新热情，是企业创新的关键，而以往公司创新成果的评定比较偏重专利的申报和论文的发表，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那些工作经验丰富，而文化程度较低基层技术人员的创新热情，为此公司在奖励制度中加进了实际效益的评定，对那

些确实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生产成本的新技术、新设备，经评定后，对相应的研发人员进行精神和物资激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激发基层人员的创新热情。

（2）高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一方面，公司综合运用产品研发奖励、专利申请奖励、科研项目申报奖励等多元化激励措施，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公司亦推出了股权激励制度等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及获得重大成就的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上述创新激励措施有效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对公司技术创新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拥有任何境外资产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分解责任到具体部门及个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工艺程序进行严格控制，确保生产环境及员工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的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义务，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其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朱仁宏、杨农和苏旭东，以上三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苏旭东、杨农、陈秀燕	苏旭东
战略委员会	欧先涛、邱戊盛、陈秀燕、朱仁宏	欧先涛
提名委员会	杨农、朱仁宏、欧先涛	杨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仁宏、苏旭东、欧先涛	朱仁宏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

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万年青制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转贷

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以及公司为金欧健康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资金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贷款银行	借款取得日期	贷款金额	实际还款日期
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7 年 2 月 27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7 年 7 月 11 日	1,180.00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1,175.00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200.00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080.00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1,200.00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200.00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2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07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7 年 6 月 19 日	1,0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65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合计			**14,455.00**	

公司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公司上述贷款于 2018 年 5 月归还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公司为金欧健康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资金通道的情况

2017 年，公司为金欧健康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资金周转通道，金额为 6,750.00 万元，金欧健康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争议与纠纷。2017 年 12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项。

2、资金拆借

2017 年，因华银房地产、华银集团、侨银房地产等关联方经营业务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0.05	3,100.06	8,360.11	-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14,109.71	21,125.41	35,235.12	-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458.65	-	6,458.65	-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71	-	426.71	-
广东华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7.00	-	7.00	-
广州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005	1.10	-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421.30	108.00	529.30	-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9	-	17.19	-
欧先涛	-	109.77	109.77	-
广州融康科技有限公司	6.21	1,104.99	1,111.20	-
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	0.46	12,305.00	12,305.46	-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	3,150.00	3,150.00	-
合计	**26,708.37**	**41,003.23**	**67,711.6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费 921.44 万元。

3、整改情况

（1）针对转贷行为，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公司未再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和为金欧健康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资金通道。

（2）针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

（3）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面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

（4）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查阅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就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的转贷行为是公司将银行审批同意的银行借款资金支付给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后，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将该等资金转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就上述转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已经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上述贷款未给该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中心支行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受到原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因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药包材“药用聚乙烯袋”，被原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食药监罚[2017]13 号）。原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发行人改正并处以罚款 1.5 万元。

2019 年 9 月 5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原汕头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鉴于相关行为属初犯且未发现其行为产生严重后果，依照《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责令整改，停止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为、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经我局业务系统查询以及征求有关科室意见，未发现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0 年 1 月 20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亦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二）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和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存在工商“吊销”情形

1、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发行人拥有一家控制的企业为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胆通王研究所除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存在其它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胆通王研究所较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除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发行人拥有一家分支机构为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目前已注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饶平车间除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饶平车间较长时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已完成注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除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相关情形

1、小容量注射剂、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固体制剂、液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投入生产

2017 年 6 月 2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发行人因小容量注射剂、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固体制剂、液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投入生产的情形被责令改正。发行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按照《汕头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汕府办〔2016〕16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备案意见，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6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15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018 年 3 月 15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以汕市环建[2018]14 号批准了《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因部分主要产品方案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了变动，根据 2019 年 10 月 9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保意见申请的复函》（汕市环复〔2019〕57 号），发行人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2 月 5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20〕2 号），通过了发行人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要求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组织实施。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建设项目导致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此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排污总量超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其 2017 年度二氧化硫的排放许可量为 13.95 吨。根据发行人在“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填报的数据，发行人 2017 年度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放许可量。发行人排放的二氧化硫系使用燃煤锅炉过程中产生，发行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并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停止使用燃煤锅炉。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二氧化硫排放量超过排放许可量的事项已经超过二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排污总量超标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且该行为已经超过二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被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且主管部门出具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三处仓库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仓库不

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鉴于该行为发生在 2017 年度，且已经合理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欧先涛、李映华，欧先涛与李映华系夫妻关系，主要情况如下：

欧先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映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的股份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外，其他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郭红奇、郭冬萍、郭小青，其中，郭红奇通过合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合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5%的股权，郭冬萍通过合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的股权，郭小青通过合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的股权，郭红奇、郭冬萍、郭小青基本情况如下：

郭红奇，中国国籍，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码 440504195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冬萍，中国国籍，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小青，中国国籍，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204******，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郭红奇和郭冬萍系父女关系，郭红奇和郭小青系兄弟关系。郭红奇、郭冬萍、郭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三）公司的子公司、控制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万年青医药，无参股公司；拥有一家控制的企业为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公司控制的企业，现为吊销状态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

（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欧健康，持有发行人 60%股权。华银集团系金欧健康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欧健康 58.18%股权。金欧健康和华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欧先涛	金欧健康、华银集团的执行董事	中国	440524196105******	否
李鎧华	金欧健康、华银集团的经理	中国	440504196712******	否
林威	金欧健康、华银集团的监事	中国	440507199305******	否

李鎧华系欧先涛配偶李映华的弟弟、林威系欧先涛配偶李映华妹妹的儿子。

金欧健康、华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2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先涛及李映华之子欧泽庆控制、李映华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广州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序号	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4	汕头市华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先涛控制的企业
5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6	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7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8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9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10	广东华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11	汕头市协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12	广州华银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14	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欧先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汕头市金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2019 年 6 月 3 日，汕头市华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汕头市金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有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先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秀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郭红奇	董事
4	邱戊盛	董事、副总经理
5	朱仁宏	独立董事
6	杨农	独立董事
7	苏旭东	独立董事
8	马文霓	监事会主席
9	许爱娜	监事
10	柯贝娜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七）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分支机构，现已注销
2	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3	贵州省可雅内衣有限公司	郭红奇持股 51%、郭小青持股 49%，并由郭红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汕头市华壬商业有限公司	郭红奇持股 80%、郭小青持股 20%，并由郭红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汕头市冠球纺织有限公司	郭红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1997 年 9 月吊销）
6	汕头市科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郭红奇之子郭衍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广州融康科技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1 月注销）
8	汕头市华龙茶业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12 年 9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9	汕头经济特区华龙保健药业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11 年 9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10	汕头市金平区华青食杂商行	李映华之弟李鎧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汕头市龙湖区华青商行	李映华之弟李鎧华的配偶郑传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1 年 8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12	汕头市金平区华青日用品商行	李映华之弟李鎧华的配偶郑传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8 年 5 月注销）
13	招远市传青日用品店	李映华之弟李鎧华的配偶郑传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11 月注销）
14	汕头经济特区金园区医药化工物资公司	李映华之妹李绮华的配偶林清彬控制的企业（2003 年 3 月吊销）
15	汕头市龙湖区鸿标食品商行	欧先涛之兄欧洪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6	汕头经济特区华龙开发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00 年 12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17	汕头经济特区华裕经济发展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10 年 1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18	汕头市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00 年 12 月吊销）
19	汕头经济特区华贸食品联合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00 年 12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20	汕头经济特区华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01 年 12 月吊销）
21	中国宏光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	陈秀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2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旭东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23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旭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农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汕头市锐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农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汕头市龙湖区细妹姐卤味店	马文霓的配偶高贤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汕头市龙湖区东新贸易行	柯贝娜的配偶魏剑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06 年 12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28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正本源建材商行	柯贝娜的配偶魏剑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9	汕头市金平区镛洲百货商行	李鎧华配偶的姐姐郑传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07 年 8 月吊销）
30	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转贷关系的公司
31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欧先涛曾参股且 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转贷关系的公司

（八）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欧泽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前任董事
2	林可筠	公司前任监事
3	谢维鑫	公司前任监事
4	黄壮钦	公司前任监事
5	欧柳然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的侄子，控股股东前任监事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21	154.10	116.2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建筑工程服务		245.6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21	154.10	116.2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且对管理起到关键作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银房地产、侨银房地产、华银集团	2,700.00	1、2017.8.30-2020.8.29 期间发生的债权 2、截至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务，共计 1,65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清偿完毕	否
华银房地产、侨银房地产、华银集团	2,700.00	2016.9.13-2018.9.12	是
华银集团	10,000.00	2014.4.30-2019.4.30	是
金欧健康	10,000.00	2014.1.1-2019.1.1	是
侨银房地产	8,584.17	2013.12.30-2018.1.20	是
欧先涛、李映华	10,000.00	2014.1.1-2019.1.1	是
欧先涛	14,000.00	1、2017.8.30-2020.8.29 期间发生的债权 2、截至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务，共计 7,49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清偿完毕	否
欧先涛	14,000.00	2016.1.25-2018.1.24	是
欧先涛、李映华	2,500.00	2017.6.15-2019.6.26	是
欧先涛	2,500.00	2015.8.5-2017.6.26	是
（2）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欧健康	18,000.00	1、2017.8.30-2017.11.20 期间发生的债权(担保合同已于 2019 年 1 月终止并办理完成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2、截至担保合同签订之日金欧健康尚未清偿的债务，共计 3,05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7 月清偿完毕	是
金欧健康	18,000.00	2013.9.9-2017.9.8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0.05	3,100.06	8,360.11	-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14,109.71	21,125.41	35,235.12	-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458.65	-	6,458.65	-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71	-	426.71	-
广东华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7.00	-	7.00	-
广州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005	1.10	-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421.30	108.00	529.30	-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9	-	17.19	-
欧先涛	-	109.77	109.77	-
广州融康科技有限公司	6.21	1,104.99	1,111.20	-
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	0.46	12,305.00	12,305.46	-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	3,150.00	3,150.00	-
合计	**26,708.37**	**41,003.23**	**67,711.60**	**-**

2017 年，公司应分配给金欧健康和侨银房地产股利合计 3,845.58 万元与其拆借资金余额进行抵销。公司除通过应付股利抵销往来外，另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抵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费 921.44 万元。

3、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万年青有限与华银建筑签订《协议书》，约定华银建筑承包万年青有限位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的 GMP 易地改造工程（仓库），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电照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工程、消防烟感系统安装工程、通风系统安装工程”。2018 年底工程已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与华银建筑确认工程建造款为 245.64 万元（不含税），2018 年底公司应付华银建筑工程款 238.14 万元，已于 2019 年付清。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银行贷款提

供的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提供建筑工程服务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查阅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十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完善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二）相关主体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

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六、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七、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夫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

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01,967.45	93,989,383.21	94,985,45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26,089.72	-	-
应收票据	-	17,743,439.71	11,077,653.21
应收账款	50,445,515.59	50,884,313.96	22,773,187.33
应收款项融资	35,512,012.52	-	-
预付款项	1,387,891.47	2,013,821.92	2,225,819.41
其他应收款	1,019,796.73	529,664.36	389,011.80
存货	59,814,663.13	57,581,272.09	65,679,830.47
其他流动资产	1,315,901.50	4,321,041.76	12,008,936.55
流动资产合计	**251,323,838.11**	**227,062,937.01**	**209,139,894.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725,906.55	57,907,550.38	59,553,237.80
在建工程	812,152.05	586,374.36	1,542,915.55
无形资产	8,523,317.64	8,720,208.44	8,784,34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645.13	2,244,003.93	1,120,09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466.00	1,084,660.00	774,15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32,487.37**	**70,542,797.11**	**71,774,754.1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5,256,325.48**	**297,605,734.12**	**280,914,648.61**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6,700,000.00
应付账款	17,166,828.08	28,792,574.51	32,111,477.49
预收款项	13,385,393.94	15,083,374.70	23,891,758.30
应付职工薪酬	3,892,900.80	3,191,735.78	2,772,816.71
应交税费	6,921,114.06	13,883,528.05	5,929,570.04
其他应付款	4,609,736.97	4,397,329.60	2,800,108.02
其中：应付利息	-	-	71,382.90
流动负债合计	**45,975,973.85**	**65,348,542.64**	**114,205,73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502,002.10	2,289,913.11	342,06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13.4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5,915.56**	**2,289,913.11**	**342,064.81**
负债合计	**53,571,889.41**	**67,638,455.75**	**114,547,795.3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674,819.82	71,578,908.59	113,370,708.33
盈余公积	11,563,677.15	6,427,680.61	20,624,776.39
未分配利润	63,445,939.10	31,960,689.17	22,371,36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684,436.07**	**229,967,278.37**	**166,366,853.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1,684,436.07**	**229,967,278.37**	**166,366,853.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5,256,325.48**	**297,605,734.12**	**280,914,648.61**

（二）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6,584,990.43**	**290,494,774.54**	**191,588,866.59**
二、营业总成本	**240,735,929.09**	**217,276,833.07**	**153,107,229.12**
营业成本	87,582,146.58	89,791,120.76	87,423,358.17
税金及附加	3,808,002.20	4,813,207.67	3,864,001.99
销售费用	121,082,369.55	104,925,560.87	44,693,940.98
管理费用	22,142,536.88	10,601,180.43	9,989,487.32
研发费用	7,816,844.04	7,041,077.26	6,915,385.96
财务费用	-1,695,970.16	104,686.08	221,054.70
其中：利息费用	-	693,263.13	8,947,362.64
利息收入	1,738,636.34	639,048.73	9,245,087.12
其他收益	7,473,781.01	2,361,682.70	1,126,435.19
投资收益	503,724.21	1,391,323.31	176,51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6,089.72	-	-
信用减值损失	-45,382.55	-	-
资产减值损失	-240,394.68	-2,388,673.86	-1,279,393.98
资产处置收益	-15,099.43	-21,036.76	-38,938.81
三、营业利润	**84,151,779.62**	**74,561,236.86**	**38,466,254.91**
营业外收入	76,866.17	21,969.96	98,816.99
营业外支出	4,052,123.31	199,493.33	200,719.84
四、利润总额	**80,176,522.48**	**74,383,713.49**	**38,364,352.06**
所得税费用	13,543,405.82	10,783,288.36	5,606,900.73
五、净利润	**66,633,116.66**	**63,600,425.13**	**32,757,451.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633,116.66	63,600,425.13	32,757,451.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33,116.66	63,600,425.13	32,757,451.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633,116.66**	**63,600,425.13**	**32,757,451.33**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5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53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724,908.32	245,892,820.14	151,871,540.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4,415.45	7,660,062.74	5,283,3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99,323.77**	**253,552,882.88**	**157,154,92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07,024.72	45,027,531.25	44,126,3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27,172.82	22,499,074.13	19,541,53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76,063.35	41,181,305.08	35,461,96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86,115.47	103,447,902.72	50,981,62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96,376.36**	**212,155,813.18**	**150,111,4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2,947.41**	**41,397,069.70**	**7,043,42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37,000,000.00	1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3,724.21	1,391,323.31	176,51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50.00	31,777.00	3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8,427,42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08,974.21**	**138,423,100.31**	**821,637,93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25,036.01	1,351,596.48	1,647,178.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132,000,000.00	17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1,576,47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25,036.01**	**133,351,596.48**	**546,223,6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6,061.80**	**5,071,503.83**	**275,414,27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69,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9,550,000.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6,700,000.00	32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64,646.03	47,662,854.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3,2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47,464,646.03**	**376,396,1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47,464,646.03**	**-206,846,14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13,114.39**	**-996,072.50**	**75,611,55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89,383.21	94,985,455.71	19,373,90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76,268.82**	**93,989,383.21**	**94,985,455.71**

二、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1、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拥有 102 个药品批准文号，产品适用病症范围涵盖“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等 13 个细分领域，其中有 15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3 个产品列入《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产品种类丰富，可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需求。公司产品历经多年临床应用，具有一定市场认知度，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凭借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的需求，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

2、公司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现阶段的上述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3、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7,581 个，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居多。

中成药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的中成药生产企业数量不多，且中成药的品种和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度不高。较早进入行业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凭借着先发优势和技术沉淀，在其各自药品领域已占据稳定的市场，此类企业普遍不限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在整个医药产业进行布局，具有药品品种丰富、研发实力较强、产业链整合能力强、资金充足等特点。随着国家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很多生产低价低效药物的中小药企将会被逐步淘汰或被大型药企收购改造。

未来，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中成药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监控、市场规范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验，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中成药生产行业整合速度逐渐加

快，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4、中成药市场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我国医药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2017 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显示，2017 年中成药生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5,735.8 亿元，同比增长 8.40%。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深，我国许多慢性疾病和恶性疾病的发病率越来越高，国民对药品的购买需求提高，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销售市场。根据 wind 数据，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 4,585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16,11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9%。

中成药在常见病、慢性病和多发病等方面受到消费者青睐。随着一系列中成药利好政策的推动，中成药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并在我国医药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5、医药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国家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相关的政策，其中“两票制”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一方面增加了专业化推广销售模式，导致报告期内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同时公司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客户规模以及信誉均有较大的提高，故公司给予客户一定账期，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6、中药材价格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如果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的各类中药材来源于种植和加工，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且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率等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净利润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2	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1 月
3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55.00	否	否	否

2017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2007 年已办理税务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二）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益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

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趋同。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
组合 3-备用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等
组合 4-关联方组合	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 5-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其他应收款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

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对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式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万年青制药	佐力药业	方盛制药	羚锐制药	珍宝岛
1 年以内	5%	3%	5%	5%	5%
1-2 年	15%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20%	30%
3-4 年	50%	50%	50%	40%	50%
4-5 年	80%	5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明显差异，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也符合计提政策对风险的体现。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计提方法如下：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票据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核算：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简易建筑物	3	5	31.67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6、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于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固定资产新建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八）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经营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年限	直线法
经营权	10	直线法
商标权	5-10	直线法
专利权	5	直线法
软件	3-5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内部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

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5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收到客户签收的回单或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传统经销模式	专业化推广模式
销售流程	公司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进行推广活动并承担推广费用，经销商将药品销售给分销商，由分销商向终端机构销售药品，分销商只与经销商进行直接结算。	公司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公司进行专业化推广活动并承担推广费用，经销商直接向医院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或者将药品销售给分销商，由分销商向终端机构销售药品，分销商只与经销商进行直接结算。
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收到药品后，对药品品名、规格、质量、数量、外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签收单或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承担药品运达至经销商指定仓库的运输费用及卸货费用	
退货政策	非质量问题及运输问题不得退货	
结算政策	主要采用预付的方式	主要采用账期的方式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

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五）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

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主要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主要影响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事项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1）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

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891,714.91	-	-14,210.82	50,877,504.09
应收票据	17,743,439.71	-17,743,439.7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743,439.71	-	17,743,43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0,577.14	-	2,131.62	5,372,708.76
盈余公积	6,148,664.76	-	-1,030.27	6,147,634.49
未分配利润	32,243,722.85	-	-10,839.92	32,232,882.93

（2）新收入准则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收到客户签收的回单或经客户确认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跟原来保持一致，收入确认政策不变，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一）主要税项

税（费）种类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简易征收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增值税

2018 年 4 月 4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9 年 3 月 20 日，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和星群

海鸣联合有限公司（已注销）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74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679.73	795.98	422.65
利润总额	8,017.65	7,438.37	3,836.4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48%**	**10.70%**	**11.0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22.65 万元、795.98 万元和 679.7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2%、10.70%和 8.48%。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不存在因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06	-21.03	-1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38	236.17	112.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37	139.13	17.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61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7	1.17	4.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9.59	-	-20.73
小计	**-48.27**	**355.44**	**95.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36	53.37	10.6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0.91**	**302.08**	**84.79**

2017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20.73 万元，系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确认的净损益。2019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509.59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 84.79 万元、302.08 万元和-40.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0.96 万元，6,057.97 万元和 6,704.22 万元。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47	3.47	1.83
速动比率（倍）	4.17	2.59	1.26
资产负债率	16.47%	22.73%	40.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1.92	16.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7.47	14.50
存货周转率（次）	1.47	1.44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96.75	8,312.71	5,739.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3.31	6,360.04	3,275.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04.22	6,057.97	3,190.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2.42%	3.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0.34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6	-0.01	7.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股本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6%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3%	0.56	0.56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9%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7%	0.50	0.50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 2017 年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

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分部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08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延迟复工、交通物流受阻，各项推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等情况，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暂时性的影响。但疫情爆发后，公司根据当地政府对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制定各项应急措施，对各岗位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公司在疫情期间的平稳运营，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

随着各地疫情得到逐步控制，相关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相继复工，交通物流逐步恢复正常，各项推广活动也逐渐正常开展，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逐步减弱。

总体而言，疫情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为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并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619.68	29,047.15	19,156.39
营业利润	8,415.18	7,456.12	3,846.63
利润总额	8,017.65	7,438.37	3,836.44
净利润	6,663.31	6,360.04	3,27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4.22	6,057.97	3,190.96
毛利率	72.34%	69.09%	54.37%
期间费用率	47.17%	42.23%	32.27%
净利润率	21.05%	21.89%	17.1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0.96 万元，6,057.97 万元和 6,704.2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公司在传统经销模式基础上增加了专业化推广模式。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承担了产品推广职能，提高了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归脾液等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公司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显著上升。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产品结构，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619.68	99.88%	29,047.15	99.99%	19,156.3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8.82	0.12%	2.32	0.01%	2.50	0.01%
合计	**31,658.50**	**100.00%**	**29,049.48**	**100.00%**	**19,15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56.39 万元、29,047.15 万元和 31,61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销售废品和原材料收入。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9,890.77 万元，主要系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和苦木注射液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其增长额分别为 3,809.78 万元、1,602.09 万元和 1,282.01 万元。参芪降糖片和妇炎平胶囊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两票制和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导致。两票制影响下，公司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参芪降糖片和妇炎平胶囊，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7 年大幅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参芪降糖片和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亦较 2017 年显著提升。苦木注射液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实现了渠道下沉，使得产品覆盖到更多的诊所等客户资源，从而实现了苦木注射液销量增长。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572.52 万元，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归脾液和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其增长额分别为 1,560.96 万元、1,151.40 万元和 973.42 万元。苦木注射液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继续延续销售渠道下沉的销售策略。归脾液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中标地区的宣传推广力度，从而使得产品销量上升。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自建销售团队加强对该产品的推广，同时公司采用了全新的外包装设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提高了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和健儿清解液，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4%、75.08%和 79.52%。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万瓶（盒）、元/瓶（盒）

序号	产品	年度	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占比
1	消炎利胆片	2019 年	5,548.16	766.54	7.24	17.55%
		2018 年	4,914.78	701.86	7.00	16.92%
		2017 年	4,367.26	720.81	6.06	22.80%
2	胆石通胶囊	2019 年	1,300.67	86.11	15.11	4.11%
		2018 年	1,196.86	81.11	14.76	4.12%
		2017 年	1,163.86	92.77	12.55	6.08%
3	参芪降糖片	2019 年	5,640.76	221.36	25.48	17.84%
		2018 年	6,165.91	253.21	24.35	21.23%
		2017 年	2,356.13	163.81	14.38	12.30%
4	苦木注射液	2019 年	5,255.32	211.35	24.87	16.62%
		2018 年	3,694.35	177.18	20.85	12.72%
		2017 年	2,412.34	130.95	18.42	12.59%
5	妇炎平胶囊	2019 年	2,462.37	60.06	41.00	7.79%
		2018 年	2,715.97	75.74	35.86	9.35%
		2017 年	1,113.89	50.74	21.95	5.81%
6	归脾液	2019 年	2,498.77	79.65	31.37	7.90%
		2018 年	1,347.37	69.70	19.33	4.64%
		2017 年	600.94	71.79	8.37	3.14%
7	固精补肾丸	2019 年	1,217.92	28.59	42.60	3.85%
		2018 年	244.50	34.23	7.14	0.84%
		2017 年	370.18	71.64	5.17	1.93%
8	健儿清解液	2019 年	1,219.57	121.75	10.02	3.86%
		2018 年	1,527.91	177.83	8.59	5.26%
		2017 年	802.49	109.43	7.33	4.19%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1）消炎利胆片

消炎利胆片为祛湿剂，具有清热，祛湿，利胆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15%以上，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消炎利胆片	766.54	7.24	701.86	7.00	720.81	6.06

公司消炎利胆片以 100 片规格产品为主，100 片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分别为 6.09 元/瓶、6.89 元/瓶、7.16 元/瓶，占消炎利胆片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97.07%、96.16%和 98.71%。消炎利胆片 100 片规格产品又分为薄膜衣和糖衣规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元/瓶

100 片规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糖衣	545.88	6.41	474.55	6.31	426.53	6.28
薄膜衣小片	172.38	7.05	168.39	5.82	251.48	5.30
薄膜衣大片	38.41	18.32	31.98	21.21	21.69	11.38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公司消炎利胆片为全国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 4 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以疗效显著的特点在市场上拥有较好的口碑，销售数量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销售数量分别为 720.81 万瓶（盒）、701.86 万瓶（盒）、766.54 万瓶（盒），2018 年消炎利胆片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小片规格产品在江苏地区销量下降。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销售均价分别为 6.06 元/瓶（盒）、7.00 元/瓶（盒）和 7.24 元/瓶（盒），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系消炎利胆片 100 片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导致，其销售均价分别为 6.09 元/瓶、6.89 元/瓶、7.16 元/瓶。

消炎利胆片 100 片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薄膜衣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其中，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规格产品价格上升幅度较高，系受两票制影响，公司需负责对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公司提高了销售单价。同时，因消炎利胆片薄膜衣规格产品生产成本比糖衣规格产品略高，公司逐步提高了薄膜衣规格产品销售价格。

（2）胆石通胶囊

胆石通胶囊为祛湿剂，具有清热利湿，利胆排石功效，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4%以上，是公司胆道用药领域的独家产品。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胆石通胶囊	86.11	15.11	81.11	14.76	92.77	12.55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销售数量分别为 92.77 万盒、81.11 万盒和 86.11 万盒。胆石通胶囊以 48 粒规格为主，报告期内占胆石通胶囊销售数量比例均在 90%以上，2018 年胆石通胶囊销售数量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提高了 48 粒规格产品销售价格，因公司胆石通胶囊的销售终端主要为药店，患者根据用药需求在药店进行购买，公司提价后消费者逐步适应，市场有个过渡期。2019 年胆石通胶囊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公司与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加强业务合作，胆石通胶囊在河北地区销量上升导致。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胆石通胶囊销售均价分别为 12.55 元/盒、14.76 元/盒和 15.11 元/盒，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提高了胆石通胶囊 48 粒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 48 粒规格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2.89 元/盒、14.40 元/盒和 14.93 元/盒。

公司胆石通胶囊为全国首创、独家和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进入市场时间较早，针对直径较小的胆囊结石，排石疗效显著，在市

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地市场情况逐步提高产品售价。

（3）参芪降糖片

参芪降糖片主治消渴症，用于II型糖尿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15%以上，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参芪降糖片	221.36	25.48	253.21	24.35	163.81	14.38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公司参芪降糖片为全国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产品疗效显著，市场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销售数量分别为163.81万瓶（盒）、253.21万瓶（盒）和221.36万瓶（盒）。参芪降糖片2019年较2018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分别为14.38元/瓶（盒）、24.35元/瓶（盒）和25.48元/瓶（盒）。

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2018年较2017年上升，主要系2018年公司参芪降糖片主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公司需负责对参芪降糖片进行推广宣传，导致销售费用上升，公司提高了销售均价。

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2019年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2019年4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16%调整为13%，公司2019年按2018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参芪降糖片，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4）苦木注射液

苦木注射液具有清热，解毒，消炎疗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15%以上，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

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苦木注射液	211.35	24.87	177.18	20.85	130.95	18.42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销售数量分别为 130.95 万盒、177.18 万盒和 211.35 万盒，苦木注射液销售数量呈上升趋势。公司苦木注射液为全国首创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在抗菌治疗方面具有良好的效果。

公司苦木注射液主要用于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肠炎、细菌性痢疾等。早期出现上述症状主要采用抗生素类药物治疗，药物用量较大易产生抗生素耐药性，随着国家“限抗令”的强化实施，中成药凭借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抗菌治疗。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苦木注射液的销售策略，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实现了渠道下沉，使得产品覆盖到更多的诊所等客户资源，诊疗终端对产品的了解程度不断加深，从而实现了苦木注射液销量增长。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苦木注射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18.42 元/盒、20.85 元/盒和 24.87 元/盒。苦木注射液在抗菌领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全国仅有两家药企生产，竞争程度相对较少，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况小幅上涨。

（5）妇炎平胶囊

妇炎平胶囊具有清热解毒，燥湿止带，杀虫止痒的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5%以上，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妇炎平胶囊	60.06	41.00	75.74	35.86	50.74	21.95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公司妇炎平胶囊为全国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产品疗效显著，市场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分别为 50.74 万盒、75.74 万盒和 60.06 万盒。妇炎平胶囊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数量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分别为 21.95 元/盒、35.86 元/盒和 41.00 元/盒。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妇炎平胶囊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公司需负责对妇炎平胶囊进行推广宣传，导致销售费用上升，公司提高了销售单价。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产品结构方面，妇炎平胶囊售价较高的 36 粒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其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上升，2018 年、2019 年销售均价分别为 43.06 元/盒、46.86 元/盒，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77.24%、84.41%。增值税方面，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妇炎平胶囊，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6）归脾液

归脾液具有益气健脾，养血安神之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5%以上，是公司重点发展的补益类产品。报告期内，归脾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归脾液	79.65	31.37	69.70	19.33	71.79	8.37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归脾液是公司重点发展的补益类产品且为双跨产品，既可以在医院以处方产品销售，也可以在药店等终端以 OTC 产品销售，消费群体广泛。全国仅有两家企业生产归脾液，竞争程度相对较少，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归脾液的推广宣传，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归脾液销售数量分别为 71.79 万盒、69.70 万盒和 79.65 万盒，2019 年归脾液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归脾液在北京地区销售数量上升。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脾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8.37 元/盒、19.33 元/盒和 31.37 元/盒，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模式变化和销售区域结构变化。销售模式方面，2018 年和 2019 年归脾液主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需负责对归脾液进行推广宣传，导致销售费用上升，公司提高了销售单价。销售区域结构方面，公司归脾液在北京地区中标，北京地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北京地区销售均价分别为 28.89 元/盒、50.99 元/盒、52.29 元/盒，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归脾液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2.52%、24.57%、49.73%。

（7）固精补肾丸

固精补肾丸具有温补脾肾的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3%以上，是公司重点发展的补益类产品。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元/瓶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固精补肾丸	28.59	42.60	34.23	7.14	71.64	5.17

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分别为 71.64 万瓶、34.23 万瓶和 28.59 万瓶，

固精补肾丸销售单价分别为 5.17 元/瓶、7.14 元/瓶和 42.60 元/瓶，公司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波动变化主要系固精补肾丸销售模式调整所致。

固精补肾丸作为公司独家产品，曾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2017 年公司为开拓早期市场份额，以较低价格对外销售，2017 年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较大但整体销售收入较小。

2018 年，公司尝试提高固精补肾丸销售单价但产品销量呈现下滑。针对销量下滑情况，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模式，转变为自建销售团队推广，通过配置区域经理负责开展产品知识培训等推广宣传工作，公司需承担产品推广宣传费，因此公司提高了销售价格。同时，公司调整固精补肾丸的外包装形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加大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2019 年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显著增加。

（8）健儿清解液

健儿清解液具有清热解毒，消滞和胃的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4%以上，是公司在儿科领域的传统重点产品。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瓶）、元/盒（瓶）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健儿清解液	121.75	10.02	177.83	8.59	109.43	7.33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我国儿童用药长期存在剂型、规格缺乏，专用药少，用药安全面临风险等问题。公司健儿清解液为全国首创产品，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产品疗效显著，市场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销售数量分别为 109.43 万盒（瓶）、177.83 万盒（瓶）和 121.75 万盒（瓶），销售数量波动变化主要系健儿清解液 6 支装规格产品在广东地区销售数量波动导致。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健儿清解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7.33 元/盒（瓶）、8.59 元/盒（瓶）和 10.02 元/盒（瓶）。健儿清解液销售价格小幅增长，主要系健儿清解液为儿科

类用药产品，目前儿科类药品相对稀缺，市场需求较大。健儿清解液主要在广东地区销售，在广东地区市场认知度较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提高广东地区产品售价。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表

单位：万元

地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9,379.76	29.66%	9,016.99	31.04%	6,055.63	31.61%
华北地区	7,135.12	22.57%	5,764.62	19.85%	2,827.30	14.76%
华东地区	6,766.97	21.40%	6,353.35	21.87%	3,654.72	19.08%
西北地区	2,940.81	9.30%	3,092.83	10.65%	2,456.65	12.82%
华中地区	2,430.87	7.69%	2,280.06	7.85%	1,713.18	8.94%
西南地区	2,078.28	6.57%	1,510.44	5.20%	1,841.65	9.61%
东北地区	887.87	2.81%	1,028.86	3.54%	607.25	3.17%
总计	**31,619.68**	**100.00%**	**29,047.15**	**100.00%**	**19,15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呈现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华北、华中地区快速增长，华中地区潜力稳步释放的发展态势。

5、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中成药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17.86	99.54%	8,979.11	100.00%	8,742.3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0.36	0.46%	-	-	-	-
营业成本合计	**8,758.21**	**100.00%**	**8,979.11**	**100.00%**	**8,74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742.34 万元、8,979.11 万元和 8,717.8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5,868.70	67.32%	6,221.23	69.29%	6,356.65	72.71%
直接人工	718.99	8.25%	663.95	7.39%	613.97	7.02%
制造费用	2,130.17	24.43%	2,093.93	23.32%	1,771.71	20.27%
合计	**8,717.86**	**100.00%**	**8,979.11**	**100.00%**	**8,74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发展公司主要品种，减少生产厂家众多、产品竞争较激烈的感冒类、止咳平喘类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逐年上升，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全面采购蒸汽替代煤做为能源动力，蒸汽相对煤价格较贵，导致制造费用上升。制造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维修费用、能源费用上升，导致制造费用上升。

3、主要原材料、人工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材料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有一定影响。直接人工小幅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公司自 2018 年全面采购蒸汽替代煤，蒸汽相对煤价格较贵，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

（四）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分析

公司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毛利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901.82**	**100.01%**	**20,068.04**	**99.99%**	**10,414.05**	**99.98%**
其中：						
消炎利胆片	2,626.15	11.47%	2,449.62	12.21%	1,834.41	17.61%
胆石通胶囊	814.49	3.56%	742.24	3.70%	674.11	6.47%
参芪降糖片	4,992.09	21.80%	5,440.00	27.10%	1,988.44	19.09%
苦木注射液	4,644.95	20.28%	3,209.77	15.99%	2,094.85	20.11%
妇炎平胶囊	2,277.96	9.95%	2,529.26	12.60%	1,002.92	9.63%
归脾液	1,958.34	8.55%	894.98	4.46%	140.17	1.35%
固精补肾丸	1,107.68	4.84%	147.86	0.74%	173.48	1.67%
健儿清解液	631.13	2.76%	868.73	4.33%	403.96	3.88%
其他产品毛利	3,849.04	16.81%	3,785.58	18.86%	2,101.70	20.18%
其他业务毛利	**-1.54**	**-0.01%**	**2.32**	**0.01%**	**2.50**	**0.02%**
毛利总额	**22,900.28**	**100.00%**	**20,070.37**	**100.00%**	**10,41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0,414.05 万元、20,068.04 万元和 22,901.82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毛利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和健儿清解液，其合计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9.80%、81.13%和 83.2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消炎利胆片	47.33%	17.55%	49.84%	16.92%	42.00%	22.80%
胆石通胶囊	62.62%	4.11%	62.02%	4.12%	57.92%	6.08%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参芪降糖片	88.50%	17.84%	88.23%	21.23%	84.39%	12.30%
苦木注射液	88.39%	16.62%	86.88%	12.72%	86.84%	12.59%
妇炎平胶囊	92.51%	7.79%	93.13%	9.35%	90.04%	5.81%
归脾液	78.37%	7.90%	66.42%	4.64%	23.33%	3.14%
固精补肾丸	90.95%	3.85%	60.47%	0.84%	46.86%	1.93%
健儿清解液	51.75%	3.86%	56.86%	5.26%	50.34%	4.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43%**		**69.09%**		**54.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6%、69.09%和 72.43%，主要产品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和健儿清解液合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43.39%、56.06%和 60.26%，是公司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和归脾液毛利率贡献上升导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归脾液和固精补肾丸毛利率贡献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贡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贡献及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同比变动	其中：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消炎利胆片	47.33%	17.55%	8.31%	-0.13%	-0.42%	0.30%
胆石通胶囊	62.62%	4.11%	2.58%	0.02%	0.02%	0.00%
参芪降糖片	88.50%	17.84%	15.79%	-2.94%	0.06%	-3.00%
苦木注射液	88.39%	16.62%	14.69%	3.64%	0.19%	3.45%
妇炎平胶囊	92.51%	7.79%	7.20%	-1.50%	-0.06%	-1.45%
归脾液	78.37%	7.90%	6.19%	3.11%	0.55%	2.56%
固精补肾丸	90.95%	3.85%	3.50%	2.99%	0.26%	2.74%
健儿清解液	51.75%	3.86%	2.00%	-0.99%	-0.27%	-0.73%

注：产品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9 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系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下降导致，

胆石通胶囊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胆石通胶囊毛利率上升导致，参芪降糖片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系参芪降糖片收入占比下降导致，苦木注射液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苦木注射液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系妇炎平胶囊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归脾液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归脾液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固精补肾丸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固精补肾丸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健儿清解液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系健儿清解液收入占比下降导致。

（2）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贡献及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同比变动	其中：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消炎利胆片	49.84%	16.92%	8.43%	-1.14%	1.79%	-2.93%
胆石通胶囊	62.02%	4.12%	2.56%	-0.96%	0.25%	-1.21%
参芪降糖片	88.23%	21.23%	18.73%	8.35%	0.47%	7.88%
苦木注射液	86.88%	12.72%	11.05%	0.11%	0.01%	0.11%
妇炎平胶囊	93.13%	9.35%	8.71%	3.47%	0.18%	3.29%
归脾液	66.42%	4.64%	3.08%	2.35%	1.35%	1.00%
固精补肾丸	60.47%	0.84%	0.51%	-0.40%	0.26%	-0.66%
健儿清解液	56.86%	5.26%	2.99%	0.88%	0.27%	0.61%

注：产品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系消炎利胆片收入占比下降导致，胆石通胶囊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系胆石通胶囊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参芪降糖片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参芪降糖片收入占比上升导致，苦木注射液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苦木注射液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妇炎平胶囊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归脾液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归脾液毛利率和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固精补肾丸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系固精补肾丸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健儿清解液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健儿清解液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消炎利胆片

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对消炎利胆片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瓶（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7.24	3.81	47.33%	1.63%	-4.14%	-2.51%
2018 年	7.00	3.51	49.84%	7.82%	0.02%	7.84%
2017 年	6.06	3.51	42.00%	-	-	-

公司消炎利胆片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7.84%，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5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比较稳定。

2018 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 2018 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上升 7.82%。

2019 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成本上升，销售成本上升导致 2019 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下降 4.14%。

①销售价格对消炎利胆片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销售均价分别为 6.06 元/瓶（盒）、7.00 元/瓶（盒）和 7.24 元/瓶（盒），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主要品种消炎利胆片 100 片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所导致，消炎利胆片 100 片规格销售均价分别为 6.09 元/瓶、6.89 元/瓶、7.16 元/瓶。

消炎利胆片 100 片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薄膜衣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其中，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规格产品价格上升幅度较高，系受两票制影响，公司 100 片薄膜衣大片规格的消炎利胆片主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公司需负责对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公司提高了销售单价。同时，因消炎利胆片薄膜衣规格产品生产成本比糖衣规格产品高，公司逐步提高了薄膜衣规格产品销售价格。

②销售成本对消炎利胆片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3.51 元/瓶（盒）、3.51 元/瓶（盒）和 3.81 元/瓶（盒）。

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消炎利胆片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瓶（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2.11	0.32	1.38	-2.70%	-0.73%	-0.70%	-4.14%
2018 年	1.92	0.27	1.33	3.46%	-0.35%	-3.08%	0.02%
2017 年	2.16	0.24	1.11	-	-	-	-

2018 年消炎利胆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变动不大。2018 年公司全面采购蒸汽替代煤作为能源动力，蒸汽相对煤价格较贵，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消炎利胆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8 年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4.14%，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消炎利胆片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报告期内，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1.50	0.62	-2.84%	0.14%	-2.70%
2018 年	1.29	0.63	3.56%	-0.10%	3.46%
2017 年	1.54	0.62	-	-	-

2018 年，消炎利胆片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3.46%，主要系中药材成本下降。

2019 年，消炎利胆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2.70%，主要系中药材成本上升。

（2）胆石通胶囊

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胆石通胶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15.11	5.65	62.62%	0.88%	-0.27%	0.61%
2018 年	14.76	5.60	62.02%	6.30%	-2.21%	4.10%
2017 年	12.55	5.28	57.92%	-	-	-

公司胆石通胶囊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4.10%，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0.6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胆石通胶囊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6.30%，2019 年毛利率上升 0.88%。

①销售价格对胆石通胶囊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胆石通胶囊销售均价分别为 12.55 元/盒、14.76 元/盒和 15.11 元/盒，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提高了胆石通胶囊 48 粒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 48 粒规格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2.89 元/盒、14.40 元/盒和 14.93 元/盒。

公司胆石通胶囊为全国首创、独家和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进入市场时间较早，针对直径较小的胆囊结石，排石疗效显著，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地市场情况逐步提高产品售价。

②销售成本对胆石通胶囊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胆石通胶囊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5.28 元/盒、5.60 元/盒和 5.65 元/盒。

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胆石通胶囊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4.11	0.44	1.10	0.81%	-0.68%	-0.40%	-0.27%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8 年	4.23	0.34	1.04	0.03%	-0.23%	-2.01%	-2.21%
2017 年	4.23	0.30	0.74	-	-	-	-

2018 年，胆石通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2.21%，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8 年，公司全面采购蒸汽替代煤做为能源动力，蒸汽相对煤价格较贵，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9 年，胆石通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下降 0.27%，主要系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胆石通胶囊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报告期内，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2.95	1.16	0.62%	0.19%	0.81%
2018 年	3.04	1.19	-0.04%	0.07%	0.03%
2017 年	3.03	1.20	-	-	-

2018 年，胆石通胶囊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0.03%，主要系辅料、包装物成本下降。

2019 年，胆石通胶囊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0.81%，主要系中药材成本下降。

（3）参芪降糖片

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参芪降糖片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瓶（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25.48	2.93	88.50%	0.52%	-0.25%	0.27%
2018 年	24.35	2.87	88.23%	6.39%	-2.56%	3.83%
2017 年	14.38	2.24	84.39%	-	-	-

公司参芪降糖片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3.83%，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0.27%，参芪降糖片 2018 年毛利贡献率较 2017 年上升 8.35%，是导致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产品之一。

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参芪降糖片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6.39%，2019 年毛利率上升 0.52%。

①销售单价对参芪降糖片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分别为 14.38 元/瓶（盒）、24.35 元/瓶（盒）和 25.48 元/瓶（盒）。

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参芪降糖片主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公司需负责对参芪降糖片进行推广宣传，导致销售费用上升，公司提高了销售均价。

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参芪降糖片，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②销售成本对参芪降糖片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芪降糖片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2.24 元/瓶（盒）、2.87 元/瓶（盒）和 2.93 元/瓶（盒）。

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参芪降糖片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瓶（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1.97	0.23	0.73	-0.03%	-0.01%	-0.21%	-0.25%
2018 年	1.96	0.23	0.68	-1.31%	-0.28%	-0.97%	-2.56%
2017 年	1.64	0.16	0.44	-	-	-	-

2018 年，参芪降糖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2.56%，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8 年，公司全面采购蒸汽替代煤做为能源动力，蒸汽相对煤价格较贵，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9 年，参芪降糖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25%，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参芪降糖片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报告期内，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1.38	0.59	0.27%	-0.31%	-0.03%
2018 年	1.45	0.51	-1.09%	-0.22%	-1.31%
2017 年	1.18	0.46	-	-	-

2018 年，参芪降糖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1.31%，主要系中药材成本上升。

2019 年，参芪降糖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03%，主要系辅料包装物成本上升。

（4）苦木注射液

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苦木注射液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24.87	2.89	88.39%	2.12%	-0.62%	1.50%
2018 年	20.85	2.73	86.88%	1.53%	-1.49%	0.04%
2017 年	18.42	2.42	86.84%	-	-	-

公司苦木注射液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0.04%，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1.50%，苦木注射液 2019 年毛利贡献率较 2018 年上升 3.64%，是导致 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产品之一。

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苦木注射液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1.53%，2019 年毛利率上升 2.12%。

①销售价格对苦木注射液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苦木注射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18.42 元/盒、20.85 元/盒和 24.87 元/盒。苦木注射液在抗菌领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全国仅有两家药企生产，竞争程度相对较少，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况小幅上涨。

②销售成本对苦木注射液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苦木注射液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2.42 元/盒、2.73 元/盒和 2.89 元/盒。

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苦木注射液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1.51	0.37	1.01	-0.27%	-0.05%	-0.30%	-0.62%
2018 年	1.44	0.36	0.94	-0.44%	-0.06%	-0.99%	-1.49%
2017 年	1.35	0.34	0.73	-	-	-	-

2018 年，苦木注射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1.49%，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8 年，公司全面采购蒸汽替代煤做为能源动力，蒸汽相对煤价格较贵，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9 年，苦木注射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62%，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苦木注射液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报告期内，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0.21	1.30	0.01%	-0.28%	-0.27%
2018 年	0.21	1.23	-0.13%	-0.31%	-0.44%
2017 年	0.18	1.16	-	-	-

2018 年，苦木注射液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44%，主要系中药材和辅料包装物成本上升。

2019 年，苦木注射液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27%，主要系辅料包装物成本上升。

（5）妇炎平胶囊

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妇炎平胶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41.00	3.07	92.51%	0.86%	-1.48%	-0.61%
2018 年	35.86	2.47	93.13%	3.86%	-0.78%	3.09%
2017 年	21.95	2.19	90.04%	-	-	-

公司妇炎平胶囊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3.09%，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61%，妇炎平胶囊 2018 年毛利率贡献较 2017 年上升 3.47%，是导致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产品之一。

2018 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 2018 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上升 3.86%。

2019 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 2019 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下降 1.48%。

①销售价格对妇炎平胶囊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分别为 21.95 元/盒、35.86 元/盒和 41.00 元/盒。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妇炎平胶囊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公司需负责对妇炎平胶囊进行推广宣传，导致销售费用上升，公司提高了销售单价。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产品结构方面，妇炎平胶囊售价较高的 36 粒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其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上升，2018 年、2019 年销售均价分别为 43.06 元/盒、46.86 元/盒，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77.24%、84.41%。增值税方面，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妇炎平胶囊，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②单位销售成本对妇炎平胶囊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妇炎平胶囊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2.19 元/盒、2.47 元/盒和 3.07 元/盒。

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妇炎平胶囊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2.10	0.25	0.72	-0.77%	-0.14%	-0.57%	-1.48%
2018 年	1.78	0.19	0.49	-0.50%	-0.08%	-0.19%	-0.78%
2017 年	1.61	0.16	0.42	-	-	-	-

2018 年，妇炎平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78%，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8 年，公司全面采购蒸汽

替代煤做为能源动力，蒸汽相对煤价格较贵，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9 年，妇炎平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1.48%，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妇炎平胶囊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报告期内，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0.45	1.64	-0.22%	-0.55%	-0.77%
2018 年	0.36	1.42	0.15%	-0.65%	-0.50%
2017 年	0.42	1.19	-	-	-

2018 年，妇炎平胶囊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50%，主要系辅料包装物成本上升。

2019 年，妇炎平胶囊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77%，主要系辅料包装物成本上升。

（6）归脾液

报告期内，归脾液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归脾液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31.37	6.79	78.37%	12.89%	-0.94%	11.95%
2018 年	19.33	6.49	66.42%	43.47%	-0.37%	43.10%
2017 年	8.37	6.42	23.33%	-	-	-

公司归脾液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43.10%，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11.95%，归脾液 2019 年毛利率贡献较 2018 年上升 3.11%，是导致 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产品之一。

报告期内，归脾液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归脾液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43.47%，2019 年毛利率上升 12.89%。

①销售价格对归脾液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脾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8.37 元/盒、19.33 元/盒和 31.37 元/盒，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模式变化和销售区域结构变化。销售模式方面，2018 年和 2019 年归脾液主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需负责对归脾液进行推广宣传，导致销售费用上升，公司提高了销售单价。销售区域结构方面，公司归脾液在北京地区中标，北京地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北京地区销售均价分别为 28.89 元/盒、50.99 元/盒、52.29 元/盒，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归脾液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2.52%、24.57%、49.73%。

②单位销售成本对归脾液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脾液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6.42 元/盒、6.49 元/盒和 6.79 元/盒。

报告期内，归脾液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归脾液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5.16	0.55	1.07	-0.11%	-0.32%	-0.50%	-0.94%
2018 年	5.12	0.45	0.92	0.27%	-0.05%	-0.60%	-0.37%
2017 年	5.18	0.44	0.80	-	-	-	-

2018 年，归脾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37%，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8 年，公司全面采购蒸汽替代煤做为能源动力，蒸汽相对煤价格较贵，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9 年，归脾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94%，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均有小幅度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归脾液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报告期内，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2.00	3.16	-0.43%	0.31%	-0.11%
2018 年	1.87	3.26	-0.31%	0.58%	0.27%
2017 年	1.81	3.37	-	-	-

2018 年，归脾液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0.27%，主要系辅料包装物成本下降。

2019 年，归脾液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11%，主要系中药材成本上升。

（7）固精补肾丸

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固精补肾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瓶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42.60	3.86	90.95%	32.90%	-2.42%	30.48%
2018 年	7.14	2.82	60.47%	14.70%	-1.09%	13.61%
2017 年	5.17	2.75	46.86%	-	-	-

公司固精补肾丸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13.61%，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30.48%，固精补肾丸 2019 年毛利率贡献较 2018 年上升 2.99%，是导致 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产品之一。

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单价上升导致固精补肾丸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14.70%，2019 年毛利率上升 32.90%。

①销售价格对固精补肾丸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销售单价分别为 5.17 元/瓶、7.14 元/瓶和 42.60 元/

瓶，公司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波动变化主要系固精补肾丸销售模式调整所致。

固精补肾丸作为公司独家产品，曾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2017 年公司为开拓早期市场份额，以较低价格对外销售，2017 年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较大但整体销售收入较小。

2018 年，公司尝试提高固精补肾丸销售单价但产品销量呈现下滑。针对销量下滑情况，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模式，转变为自建销售团队推广，通过配置区域经理负责开展产品知识培训等推广宣传工作，公司需承担产品推广宣传费，因此公司提高了销售价格。同时，公司调整固精补肾丸的外包装形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加大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2019 年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显著增加。

②单位销售成本对固精补肾丸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精补肾丸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2.75 元/瓶、2.82 元/瓶和 3.86 元/瓶。

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固精补肾丸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2.82	0.29	0.74	-1.46%	-0.29%	-0.67%	-2.42%
2018 年	2.20	0.17	0.46	0.45%	-0.22%	-1.32%	-1.09%
2017 年	2.23	0.15	0.36	-	-	-	-

2018 年，固精补肾丸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1.09%，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8 年，公司全面采购蒸汽替代煤做为能源动力，蒸汽相对煤价格较贵，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9 年，固精补肾丸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2.42%，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均有小幅度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固精补肾丸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报告期内，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1.22	1.60	-0.89%	-0.57%	-1.46%
2018 年	0.84	1.35	0.51%	-0.05%	0.45%
2017 年	0.88	1.35	-	-	-

2018 年，固精补肾丸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0.45%，主要系中药材成本下降。

2019 年，固精补肾丸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1.46%，主要系中药材和辅料包装物成本上升。

（8）健儿清解液

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健儿清解液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瓶）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10.02	4.83	51.75%	6.14%	-11.24%	-5.11%
2018 年	8.59	3.71	56.86%	7.28%	-0.76%	6.52%
2017 年	7.33	3.64	50.34%	-	-	-

公司健儿清解液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6.52%，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5.1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比较稳定。

2018 年，健儿清解液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健儿清解液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7.28%。

2019 年，健儿清解液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1.24%。

①销售价格对健儿清解液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健儿清解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7.33 元/盒（瓶）、8.59 元/盒（瓶）和 10.02 元/盒（瓶）。健儿清解液销售价格小幅增长，主要系健儿清解液为儿科类用药产品，目前儿科类药品相对稀缺，市场需求较大。健儿清解液主要在广东地区销售，在广东地区市场认知度较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提高广东地区产品售价。

②单位销售成本对健儿清解液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健儿清解液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3.64 元/盒（瓶）、3.71 元/盒（瓶）和 4.83 元/盒（瓶）。

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健儿清解液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瓶）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3.72	0.51	0.61	-8.36%	-1.70%	-1.18%	-11.24%
2018 年	2.88	0.34	0.49	-0.66%	-0.05%	-0.05%	-0.76%
2017 年	2.82	0.33	0.48	-	-	-	-

2018 年，健儿清解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76%，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2019 年，健儿清解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11.24%，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健儿清解液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报告期内，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9 年	1.92	1.80	-6.42%	-1.94%	-8.36%
2018 年	1.28	1.60	-2.81%	2.15%	-0.66%
2017 年	1.04	1.79	-	-	-

2018 年，健儿清解液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66%，主要系中药材成本上升。

2019 年，健儿清解液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8.36%，主要系中药材成本上升。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佐力药业	65.78%	62.38%	55.39%
方盛制药	72.61%	74.03%	59.97%
羚锐制药	77.29%	76.07%	73.12%
珍宝岛	60.08%	71.57%	56.78%
平均值	**68.94%**	**71.01%**	**61.32%**
万年青制药	**72.34%**	**69.09%**	**54.37%**

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全面实施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呈现先上升后趋于平稳的趋势，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佐力药业	乌灵胶囊、灵莲花颗粒、灵泽片、百令片等	传统经销模式+专业化推广模式
方盛制药	血塞通分散片、藤黄健骨片、跌打活血胶囊、赖氨酸维 B12 颗粒、头孢克肟片、金英胶囊等	传统经销模式+专业化推广模式
羚锐制药	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参芪降糖胶囊等	传统经销模式+专业化推广模式
珍宝岛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等	传统经销模式+专业化推广模式
万年青制药	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等	传统经销模式+专业化推广模式

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共同特征是“中成药+传统经销模式+专业化推广模式”，在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由经销商负责推广，毛利率较低，而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产品由公司负责推广，毛利率较高，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是以传统经销和专业化推广相结合模式发展。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主要受各家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品种，招投标策略、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区间	主要产品差异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结构	差异分析
佐力药业	55.39%-65.78%	乌灵胶囊、灵莲花颗粒、灵泽片、百令片	补益类，头痛失眠类	乌灵系列占收入比例约50%，百令片系列占收入比例约20%，中药饮片系列占收入比例约20%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不同
方盛制药	59.97%-74.03%	血塞通分散片、藤黄健骨片、跌打活血胶囊、赖氨酸维 B12 颗粒、头孢克肟片、金英胶囊	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儿科、妇科、骨伤科	心脑血管类占收入比例约 20%、抗感染类占收入比例约 14%、儿科占收入比例约 10%、妇科占收入比例约 15%、骨伤科占收入比例约 30%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不同
羚锐制药	73.12%-77.29%	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参芪降糖胶囊	骨伤科类、降糖类	贴膏剂占收入比例约70%，胶囊剂占收入比例约 25%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不同
珍宝岛	56.78%-71.57%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	心脑血管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	医药工业占收入比例约70%，医药商业及药材销售占收入比例约 30%	主要销售模式相同，但核心产品受配方、工艺、适应症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不同

（五）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9,960.95	82.27%	8,761.32	83.50%	3,039.42	68.01%
职工薪酬	1,285.05	10.61%	868.23	8.27%	654.06	14.63%
运输费	270.25	2.23%	314.69	3.00%	294.70	6.59%
差旅及办公费	524.94	4.34%	496.26	4.73%	461.86	10.33%
其他费用	67.04	0.55%	52.07	0.50%	19.34	0.43%
合计	12,108.24	100.00%	10,492.56	100.00%	4,46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69.39 万元、10,492.56 万元和 12,108.2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33%、36.12%和 38.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稳定，主要由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构成。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和差旅办公费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金额不断上升，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需承担产品的推广宣传费。药品用药需求除受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影响外，还取决于药品疗效、医生与患者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等，需要向医生、患者等人群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及时传递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成果。公司通过市场推广活动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包括会议、医生拜访、客户维护、信息搜集、市场调研等各项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波动变化，2019 年公司运输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数量较 2018 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发展公司主要品种，减少生产厂家众多、产品竞争较激烈的感冒类、止咳平喘类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佐力药业	49.00%	46.23%	39.98%
方盛制药	49.41%	50.83%	30.95%
羚锐制药	50.85%	51.46%	48.00%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珍宝岛	25.62%	31.52%	20.82%
平均值	**43.72%**	**45.01%**	**34.94%**
万年青制药	**38.25%**	**36.12%**	**23.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两票制”政策在全国逐步推广，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新增专业化推广模式，公司 2017 年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销售费用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占比逐步上升，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7 年有所提高，与可比同行上市公司趋势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7.40	26.08%	421.12	39.72%	359.26	35.96%
差旅及办公费	236.70	10.69%	165.89	15.65%	152.41	15.26%
折旧及摊销	297.37	13.43%	182.05	17.17%	238.28	23.85%
租赁及水电费用	102.63	4.63%	104.46	9.85%	96.16	9.63%
中介费用	81.14	3.66%	97.52	9.20%	57.75	5.78%
存货报废	36.53	1.65%	48.77	4.60%	52.21	5.23%
股份支付	509.59	23.01%	-	-	-	-
咨询费用	310.43	14.02%	-	-	-	-
其他费用	62.46	2.82%	40.31	3.80%	42.86	4.29%
合计	**2,214.25**	**100.00%**	**1,060.12**	**100.00%**	**99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89.95 万元、1,060.12 万元和 2,21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3.65%和 6.9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及差旅办公费构成。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职工薪酬和差旅办公费呈现增长态势。

公司管理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新增股权激励费和咨询费用。咨询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药品批号再注册费用以及环境影响评估费用等，合计 310.43 万元。

银康管理为公司持股平台，2019 年 6 月，银康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欧泽庆将其持有银康管理合计 836.82 万元出资额（折合公司 85.13 万股）转让给公司的主要管理、生产和销售等人员（合计 23 名员工），旨在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

本次股权转让，员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为 3.93 元/股，每股公允价值为 9.92 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的计算公式为：p=（P-I）*（1+ r）/S

P：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 年 3 月）的估值；

I：2019 年 6 月 1 日的股利分配 3,000 万元；

r：考虑公司资产增值为 3.5%；

S：公司总股份数 12,000 万股。

因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与员工之间未约定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共计 509.59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增加资本公积，并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及计算过程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A	持股实际支付金额 B=A*3.93	持股公允价值 C=A*9.92	股份支付金额 D=C-B
1	邱戊盛	12.00	47.20	119.06	71.86
2	翟德设	5.00	19.67	49.61	29.94
3	陈秀燕	10.00	39.33	99.21	59.88
4	钟嘉华	6.80	26.75	67.47	40.72
5	李以诺	3.00	11.80	29.76	17.96
6	谢维鑫	5.00	19.67	49.61	29.94
7	曹容冬	3.20	12.59	31.75	19.16
8	林雪菊	3.60	14.16	35.72	21.56

序号	激励对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A	持股实际支付金额 B=A*3.93	持股公允价值 C=A*9.92	股份支付金额 D=C-B
9	蔡昭喜	5.00	19.67	49.61	29.94
10	黄树亮	1.80	7.08	17.86	10.78
11	陈灿	3.70	14.55	36.71	22.16
12	蔡旭熙	3.00	11.80	29.76	17.96
13	马文霓	3.00	11.80	29.76	17.96
14	林可筠	1.00	3.93	9.92	5.99
15	许爱娜	2.00	7.87	19.84	11.98
16	蔡坚	2.00	7.87	19.84	11.98
17	高志伟	1.50	5.90	14.88	8.98
18	林水泉	4.00	15.73	39.69	23.95
19	刘晓云	1.00	3.93	9.92	5.99
20	林泽锋	1.00	3.93	9.92	5.99
21	谢周良	2.00	7.87	19.84	11.98
22	郑海春	4.50	17.70	44.65	26.95
23	林文庭	1.00	3.93	9.92	5.99
合计		**85.13**	**334.73**	**844.32**	**509.5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佐力药业	8.91%	10.10%	7.98%
方盛制药	9.44%	7.88%	11.50%
羚锐制药	5.73%	6.26%	6.51%
珍宝岛	10.60%	12.45%	10.11%
平均值	**8.67%**	**9.17%**	**9.03%**
万年青制药	**6.99%**	**3.65%**	**5.2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差旅办公费用等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导致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差异原因
佐力药业	佐力药业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9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停工损失、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差异原因
方盛制药	方盛制药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0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水电费、其他费用金额较大
羚锐制药	羚锐制药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0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其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及统筹、办公费、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金额较大
珍宝岛	珍宝岛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30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其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职工保险、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其他费用金额较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0.64	43.58%	286.07	40.63%	232.80	33.66%
直接投入	278.51	35.63%	235.55	33.45%	217.82	31.50%
折旧及摊销	111.20	14.23%	101.24	14.38%	188.34	27.23%
差旅及办公	11.45	1.47%	9.68	1.37%	9.09	1.31%
委外研发费用	24.42	3.12%	50.09	7.11%	21.13	3.06%
其他费用	15.46	1.98%	21.48	3.05%	22.37	3.23%
合计	**781.68**	**100.00%**	**704.11**	**100.00%**	**69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91.54 万元、704.11 万元和 78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2.42%和 2.4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直接投入包括研发项目的原材料领用、能源耗用等。公司根据制定的战略规划及研发计划开展研发活动，进行研发投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进展
1	消炎利胆片的质量标准研究	-	-	196.68	已完成
2	参芪降糖片二次开发研究	-	173.12	162.56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进展
3	健儿清解液质量标准研究	-	138.63	190.53	已完成
4	人参花及其制剂开发研究	-	-	141.77	已完成
5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181.36	191.30	-	已完成项目调研及可行性论证，主要化学成分分离鉴定
6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163.81	201.05	-	已完成内部立项，调研及可行性论证，物质基准研究
7	参芪降糖片质量标准研究	86.69	-	-	已完成鉴别方法的建立
8	苦木药材标准研究	91.41	-	-	已完成
9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86.11	-	-	已完成项目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已立项
10	益心丸成分分析及抗疲劳作用研究	86.14	-	-	已完成项目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已立项
11	针对 GLP-1 靶点降糖新中成药关键技术研究	86.18	-	-	已完成药理研究
合计		**781.68**	**704.11**	**691.54**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	69.33	894.74
减：利息收入	173.86	63.90	924.51
其中：资金占用费	-	-	921.44
银行手续费	4.27	5.05	51.88
其中：借款担保费	-	-	43.33
票据贴现费	-	-	4.10
合计	**-169.60**	**10.47**	**22.1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11 万元，10.47 万元和-16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4%和-0.54%。

2017 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费用。2018 年 5 月，公司银行贷款偿还完毕后无新增银行借款。

2017 年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出借资金并收取利息费用，相关出借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收回。

（六）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	747.38	236.17	112.64
合计	**747.38**	**236.17**	**112.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112.64 万元、236.17 万元和 74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81%和 2.36%，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补助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与资产相关	434.61	170.32	17.73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5.79	3.94	-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	与资产相关	7.86	3.29	-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与资产相关	31.98	-	-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普惠性事后奖补方向）	与资产相关	260.32	-	-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与资产相关	0.16	-	-
汕头市科技创新券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37.62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40.29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15.00
金平区到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2.00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00	-
省科技发展专场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	51.91	-
失业稳岗补贴待遇	与收益相关	2.81	3.70	-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奖金	与收益相关	2.86	-	-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卷	与收益相关	1.00	-	-
合计		**747.38**	**236.17**	**112.64**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理财产品收益	50.37	139.13	17.65
合计	**50.37**	**139.13**	**17.6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17.65 万元、139.13 万元和 5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48%和 0.16%，公司不存在对投资收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8 万元、2.20 万元和 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1%和 0.02%，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07 万元、19.95 万元和 40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0.07%和 1.2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报废锅炉和膜浓缩设备等生产设备合计 382.55 万元。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交金额	实缴金额	应交金额	实缴金额	应交金额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463.70	2,587.25	3,510.53	2,853.01	1,756.99	2,403.66
企业所得税	1,307.38	1,538.33	1,190.72	824.08	606.23	749.43
合计	**3,771.08**	**4,125.58**	**4,701.25**	**3,677.08**	**2,363.22**	**3,153.09**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8,017.65**	**7,438.37**	**3,836.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2.65	1,115.76	575.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18	35.44	20.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7.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55	1.84	1.18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84.03	-74.71	-49.32
其他	-	-	20.25
所得税费用	**1,354.34**	**1,078.33**	**560.69**

报告期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主要来自子公司税率不一致和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74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91.46 万元、29,760.75 万元和 32,525.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132.38	77.27%	22,706.29	76.30%	20,913.99	74.45%
非流动资产	7,393.25	22.73%	7,054.28	23.70%	7,177.48	25.55%
资产总计	**32,525.63**	**100.00%**	**29,760.57**	**100.00%**	**28,091.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5%、76.30%和

77.27%，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5%、23.70%和 22.73%。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13.99 万元、22,706.29 万元和 25,132.3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20.20	29.52%	9,398.94	41.39%	9,498.55	4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2.61	10.99%	-	-	-	-
应收票据	-	-	1,774.34	7.81%	1,107.77	5.30%
应收款项融资	3,551.20	14.13%	-	-	-	-
应收账款	5,044.55	20.07%	5,088.43	22.41%	2,277.32	10.89%
预付款项	138.79	0.55%	201.38	0.89%	222.58	1.06%
其他应收款	101.98	0.41%	52.97	0.23%	38.90	0.19%
存货	5,981.47	23.80%	5,758.13	25.36%	6,567.98	31.40%
其他流动资产	131.59	0.52%	432.10	1.90%	1,200.89	5.74%
流动资产	**25,132.38**	**100.00%**	**22,706.29**	**100.00%**	**20,913.9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498.55 万元、9,398.94 万元和 7,420.20 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2%、41.39%和 29.52%。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762.61 万元和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导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762.61 万元，系公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在半年以内，不属于风险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持有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	1,200.00	2019.12.01-2020.05.31
广发证券“随鑫益6M-X189天”	1,500.00	2019.07.11-2020.01.14
合计	**2,7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107.77 万元、1,774.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7.81%。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3,551.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4.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1.78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11.7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票据已到期并已兑付完毕，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7.32 万元、5,088.43 万元和 5,04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9%、22.41%和 20.07%。

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5,324.54	5,375.86	2,400.2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79.99	287.43	122.91
应收账款净额	5,044.55	5,088.43	2,277.32
营业收入	31,658.50	29,049.48	19,158.8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3%**	**17.52%**	**11.89%**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关联方低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5,324.54	100.00%	279.99	5.26%	5,044.55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5,324.54**	**100.00%**	**279.99**	**5.26%**	**5,044.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损失率	
账龄组合	5,375.86	100.00%	287.43	5.35%	5,088.43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5,375.86**	**100.00%**	**287.43**	**5.35%**	**5,088.4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损失率	
账龄组合	2,400.23	100.00%	122.91	5.12%	2,277.32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400.23**	**100.00%**	**122.91**	**5.12%**	**2,27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956.44	93.09%	5,230.79	97.30%	2,384.12	99.33%
1-2 年	327.14	6.14%	128.97	2.40%	7.53	0.31%
2-3 年	40.97	0.77%	7.53	0.14%	8.58	0.36%
3-4 年	-	-	8.58	0.16%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324.54**	**100.00%**	**5,375.86**	**100.00%**	**2,400.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万年青制药	佐力药业	方盛制药	羚锐制药	珍宝岛
1 年以内	5%	3%	5%	5%	5%
1-2 年	15%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20%	30%
3-4 年	50%	50%	50%	40%	50%
4-5 年	80%	5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①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2017年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逾期1-2年	7.53	1.13	-
逾期2-3年	8.58	2.57	-
合计	**16.11**	**3.70**	**-**

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6.11 万元，2017 年计提坏账金额为 3.7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核销了上述客户应收账款金额。

②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2018年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逾期1-2年	128.97	19.35	87.13
逾期2-3年	7.53	2.26	-
逾期3-4年	8.58	4.29	-
合计	**145.07**	**25.89**	**87.13**

2018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45.07 万元，2018 年计提坏账金额为 25.8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87.13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核销了上表账龄 2-3 年、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

③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2019年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逾期1-2年	327.14	94.59	146.46
逾期2-3年	40.97	40.97	-
合计	**368.11**	**135.56**	**146.46**

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68.11 万元，2019 年计提坏账金额为 135.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 146.46 万元。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分别为 1,806.23 万元、3,261.61 和 1,468.51 万元和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97.27	7.46%	13.56
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31	6.90%	12.21
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70.82	5.09%	2.71
4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24.58	4.22%	5.72
5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8.53	3.92%	6.93
合计		**1,468.51**	**27.59%**	**41.13**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72.14	19.94%	53.61
2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54.27	19.61%	52.71
3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527.89	9.82%	26.39
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432.39	8.04%	21.62
5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74.92	3.25%	8.75
合计		**3,261.61**	**60.66%**	**163.08**

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29.22	30.38%	36.46
2	康德乐（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715.00	29.79%	35.75
3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194.22	8.09%	9.71
4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9.36	4.14%	4.97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43	2.85%	3.42
合计		**1,806.23**	**75.25%**	**90.31**

注：康德乐（中国）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下属公司，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7.98 万元、5,758.13 万元和 5,98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为 31.40%、25.36%和 23.80%。

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6,083.06	5,856.76	6,594.10
跌价准备	101.59	98.63	26.11
存货账面价值	5,981.47	5,758.13	6,567.98

（1）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328.67	38.93%	2,100.17	36.47%	2,275.42	34.64%
在产品	1,410.62	23.58%	1,475.74	25.63%	2,116.63	32.23%
库存商品	2,242.17	37.49%	2,182.22	37.90%	2,175.93	33.13%
合计	**5,981.47**	**100.00%**	**5,758.13**	**100.00%**	**6,567.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期末存货规模和存货结构总体维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4.64%、36.47%和 38.93%。公司为稳定原材料供应，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合理维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

（2）存货各项目下细分分类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7 年	原材料	2,293.25	1,583.60	709.65	-	-
	库存商品	2,184.22	2,182.02	2.20	-	-
	在产品	2,116.63	2,020.64	95.99	-	-
	合计	**6,594.10**	**5,786.26**	**807.83**	-	-
	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8 年	原材料	2,126.29	1,469.18	147.20	509.91	-
	库存商品	2,203.26	2,197.40	5.86	-	-
	在产品	1,527.21	1,454.33	21.41	51.47	-
	合计	**5,856.76**	**5,120.92**	**174.47**	**561.37**	-
	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 年	原材料	2,354.67	1,812.81	120.19	34.87	386.81
	库存商品	2,258.99	2,184.02	74.96	-	-
	在产品	1,469.40	1,359.92	50.70	16.92	41.86
	合计	**6,083.06**	**5,356.75**	**245.85**	**51.78**	**428.67**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5%、87.44%和 88.06%，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3）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情况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少量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石蒲藤	65.48	65.49	65.49
蝉蜕	55.15	48.05	46.78
广金钱草	44.65	5.94	-
羚羊角	40.62	40.62	55.55

存货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钩藤	37.60	37.61	37.51
黄连	36.54	36.55	50.92
三七	34.48	36.23	37.67
夏枯草	28.04	31.08	31.84
大黄	21.32	71.90	-
异型南五味子	20.97	20.97	20.97
淡竹叶	19.39	21.70	24.00
龟板	15.63	15.66	15.66
丹参	14.19	14.61	15.16
罂粟壳	12.17	16.86	22.63
合计	**446.23**	**463.27**	**424.17**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账面余额合计	**541.86**	**657.11**	**709.65**
占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账面余额比例	**82.35%**	**70.50%**	**59.77%**
存货账面余额	**6,083.06**	**5,856.76**	**6,594.10**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8.91%**	**11.22%**	**1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库龄原材料主要为石蒲藤、蝉蜕、广金钱草和羚羊角等中药材，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0.76%、11.22%和 8.91%，整体占比较低，不存在较大风险。

中药材市场价格每年具有一定波动性，为了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对部分中药材的需求提前对市场做出判断，提前下达采购计划，导致部分中药材大量采购，进而导致长库龄原材料的产生。

②报告期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 万元、5.86 万元和 74.9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0.03%、0.10%和 1.23%。报告期内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名称	规格	金额
穿心莲内酯片	24 片×200 盒	13.08
银菊清解片	24 片×300 盒	9.42

库存商品名称	规格	金额
珍杉理胃片	32 片×200 小盒	7.94
胆石通胶囊	60 粒×180 小盒	5.89
扑感片	16 片×300 盒	5.82
参芪降糖片	48 片×200 盒	5.80
息咳糖浆	100ml×60 瓶	4.25
天王补心液	100ml×60 瓶	3.63
复方石淋通片	100 片×200 瓶	3.23
复方救必应胶囊	12 粒×200 小盒	3.19
脑力宝丸	60 丸×3 瓶×40 小盒	3.10
金菊五花茶颗粒	10g×12 袋×60 包	2.30
羚羊感冒胶囊	0.42g×12 粒×2 板×300 盒	2.11
莲胆消炎片	24 片×300 盒	1.50
半夏糖浆	100ml×60 瓶	1.38
香砂六君片	48 片×200 瓶	0.90
川贝止咳糖浆	100ml×60 瓶	0.71
山楂麦曲颗粒	15g×10 小袋×100 盒	0.65
穿心莲片	100 片×200 瓶	0.06
合计		**74.96**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00	26.12	17.83
在产品	58.78	51.47	-
库存商品	16.82	21.04	8.29
合计	**101.59**	**98.63**	**2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11 万元、98.63 万元和 101.59 万元。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针对原材料中的包装物、辅料，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原材料中的中药材，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中药材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在产品，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在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期末库存商

品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对距所剩有效期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合理，已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6、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2.58 万元、201.38 万元和 138.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0.89%和 0.55%，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177.48 万元、7,054.28 万元和 7,393.2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5.55%、23.70%和 22.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较稳定。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072.59	82.14%	5,790.76	82.09%	5,955.32	82.97%
在建工程	81.22	1.10%	58.64	0.83%	154.29	2.15%
无形资产	852.33	11.53%	872.02	12.36%	878.43	1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6	2.53%	224.40	3.18%	112.01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5	2.71%	108.47	1.54%	77.42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3.25**	**100.00%**	**7,054.28**	**100.00%**	**7,177.48**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955.32 万元、5,790.76 万元和 6,072.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7%、82.09%及 82.14%，公司固定资产比较稳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582.01	58.99%	3,703.92	63.96%	3,694.80	62.04%
机器设备	2,016.02	33.20%	1,970.97	34.04%	2,125.27	35.69%
电子设备	51.32	0.85%	57.22	0.99%	60.73	1.02%
运输设备	68.91	1.13%	18.13	0.31%	38.00	0.64%
办公设备	354.33	5.83%	40.52	0.70%	36.52	0.61%
合计	**6,072.59**	**100.00%**	**5,790.76**	**100.00%**	**5,955.32**	**100.00%**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固定资产维护状况良好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公司固定资产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4.29 万元、58.64 万元和 81.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0.83%及 1.10%，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锅炉改造工程	-	81.22	-	81.22
净化车间工程	58.64	9.37	68.01	-
制剂楼二楼 GMP 净化整改工程	-	64.95	64.95	-
制剂车间及仓库	-	148.69	148.69	-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零星更新改造	-	41.04	41.04	-
合计	**58.64**	**345.28**	**322.70**	**81.22**

（2）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苦木针设备安装	12.97	-	-	12.97	-
4 号仓库工程	22.32	238.35	260.67	-	-
净化车间工程	49.00	9.64	-	-	58.64
水针包装生产线设备安装	70.00	9.49	79.49	-	-
零星更新改造	-	53.85	53.85	-	-
合计	**154.29**	**311.32**	**394.00**	**12.97**	**58.64**

（3）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锅炉改造工程	405.94	-	405.94	-	-
苦木针设备安装	-	12.97	-	-	12.97
4 号仓库工程	-	22.32	-	-	22.32
净化车间工程	-	49.00	-	-	49.00
水针包装生产线设备安装	-	70.00	-	-	70.00
3 号中药仓库工程	-	28.92	28.92	-	-
合计	**405.94**	**183.21**	**434.86**	**-**	**15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34.86 万元、394.00 万元和 322.70 万元，在建工程达到可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878.43 万元、872.02 万元和 852.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4%、12.36%和 11.5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02.69	94.18%	827.07	94.85%	851.45	96.93%
商标	2.91	0.34%	6.80	0.78%	10.68	1.22%
软件	46.73	5.48%	38.15	4.38%	16.30	1.86%
合计	**852.33**	**100.00%**	**872.02**	**100.00%**	**878.43**	**100.00%**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7.47	14.50
存货周转率（次）	1.47	1.44	1.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0 次、7.47 次和 5.92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两票制”政策逐步全面实施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刻意放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形。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 次、1.44 次和 1.4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佐力药业	3.90	3.16	3.25
方盛制药	7.76	13.19	19.36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羚锐制药	11.29	9.56	13.71
珍宝岛	2.16	2.38	3.69
行业平均	**6.27**	**7.07**	**10.00**
万年青制药	**5.92**	**7.47**	**14.50**

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全面实施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趋势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0 次、7.47 次和 5.92 次，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佐力药业	1.34	1.07	1.48
方盛制药	1.49	1.49	2.07
羚锐制药	1.60	1.43	1.17
珍宝岛	1.27	0.64	1.04
行业平均	**1.43**	**1.16**	**1.44**
万年青制药	**1.47**	**1.44**	**1.3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 次、1.44 次和 1.47 次，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1,454.78 万元、6,763.85 万元和 5,357.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负债规模不断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总负债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597.60	85.82%	6,534.85	96.61%	11,420.57	99.70%
非流动负债	759.59	14.18%	228.99	3.39%	34.21	0.3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5,357.19	100.00%	6,763.85	100.00%	11,454.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0%、96.61%和 85.82%，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3.39%和 14.18%。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20.57 万元、6,534.85 万元和 4,597.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4,670.00	40.89%
应付账款	1,716.68	37.34%	2,879.26	44.06%	3,211.15	28.12%
预收款项	1,338.54	29.11%	1,508.34	23.08%	2,389.18	20.92%
应付职工薪酬	389.29	8.47%	319.17	4.88%	277.28	2.43%
应交税费	692.11	15.05%	1,388.35	21.25%	592.96	5.19%
其他应付款	460.97	10.03%	439.73	6.73%	280.01	2.45%
合计	**4,597.60**	**100.00%**	**6,534.85**	**100.00%**	**11,420.57**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2017 年末金额为 4,67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0.89%，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211.15 万元、2,879.26 万元和 1,716.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2%、44.06%和 37.3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1.86	96.81%	2,778.15	96.49%	3,093.04	96.32%
1-2 年	19.24	1.12%	68.72	2.39%	110.84	3.45%
2-3 年	12.32	0.72%	32.39	1.12%	4.50	0.14%
3-4 年	23.26	1.35%	-	-	2.77	0.09%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16.68**	**100.00%**	**2,879.26**	**100.00%**	**3,211.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费和应付给专业推广服务公司的推广费。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部分采购款尚未支付。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下降。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下降。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389.18 万元、1,508.34 万元和 1,338.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2%、23.08%和 29.11%，公司预收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2.98	98.84%	1,442.34	95.62%	2,382.06	99.70%
1-2 年	10.80	0.81%	59.75	3.96%	7.03	0.29%
2-3 年	1.07	0.08%	6.24	0.41%	0.08	0.01%
3 年以上	3.69	0.28%	-	-	-	-
合计	**1,338.54**	**100.00%**	**1,508.34**	**100.00%**	**2,38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92.96 万元、1,388.35 万元和 692.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21.25%和 15.0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03.80	15.00%	446.56	32.17%	93.35	15.74%
消费税	0.01	0.00%	0.13	0.01%	1.53	0.26%
企业所得税	572.76	82.75%	885.00	63.74%	482.84	81.43%
个人所得税	-	-	0.81	0.06%	2.24	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	1.05%	31.27	2.25%	6.64	1.12%
教育费附加	3.11	0.45%	13.40	0.96%	2.85	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	0.30%	8.93	0.64%	1.90	0.32%
印花税	3.09	0.45%	2.25	0.16%	1.62	0.27%
合计	**692.11**	**100.00%**	**1,388.35**	**100.00%**	**592.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21 万元、228.99 万元和 759.5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0.30%、3.39%和 14.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750.20	98.76%	228.99	100.00%	34.2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	1.2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59**	**100.00%**	**228.99**	**100.00%**	**3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2019年度	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129.12	562.37	434.61	256.88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7.78	-	5.79	41.99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	52.10	-	7.86	44.23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	195.29	31.98	163.31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普惠性事后奖补方向）	-	454.11	260.32	193.79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	50.15	0.16	49.99
小计		**228.99**	**1261.92**	**740.71**	**750.20**
2018年度	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34.21	265.23	170.32	129.1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51.72	3.94	47.78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	-	55.39	3.29	52.10
小计		**34.21**	**372.34**	**177.56**	**228.99**

（四）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38,455,821.71 元。

2019 年 6 月 1 日，万年青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万年青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10,800,000.00 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47	3.47	1.83
速动比率（倍）	4.17	2.59	1.26
资产负债率	16.47%	22.73%	40.7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96.75	8,312.71	5,739.8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3.47 和 5.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2.59 和 4.1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的流动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8%、22.73%和 16.4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水平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739.82 万元、8,312.71 万元和 8,896.7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佐力药业	1.35	1.50	1.77
	方盛制药	0.94	1.49	1.82
	羚锐制药	1.73	1.69	1.60
	珍宝岛	2.40	1.83	2.19
	行业平均	**1.60**	**1.63**	**1.84**
	万年青制药	**5.47**	**3.47**	**1.83**

速动比率	佐力药业	0.96	1.08	1.26
	方盛制药	0.64	1.08	1.21
	羚锐制药	1.45	1.35	1.24
	珍宝岛	2.10	1.41	1.63
	行业平均	**1.28**	**1.23**	**1.34**
	万年青制药	**4.17**	**2.59**	**1.26**
资产负债率	佐力药业	31.35%	34.37%	30.76%
	方盛制药	39.73%	32.25%	24.43%
	羚锐制药	33.03%	32.65%	33.36%
	珍宝岛	41.79%	39.09%	32.05%
	行业平均	**36.47%**	**34.59%**	**30.15%**
	万年青制药	**16.47%**	**22.73%**	**40.78%**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六）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深，我国许多慢性疾病和恶性疾病的发病率越来越高，国民对药品的购买需求提高，推动了医药市场空间不断扩大。中成药在常见病、慢性病和多发病等方面受到消费者青睐。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五、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7,667.48	7,157.89	11,337.07
盈余公积	1,156.37	642.77	2,062.48
未分配利润	6,344.59	3,196.07	2,23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68.44	22,996.73	16,636.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	27,168.44	22,996.73	16,636.69

（二）股本（实收资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000.00

（三）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9 年	7,157.89	509.59	-	7,667.48
2018 年	11,337.07	-	4,179.18	7,157.89
2017 年	11,337.07	-	-	11,337.07

2018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4,179.18 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2019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509.59 万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9.59 万元导致。

（四）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9 年	642.77	513.70	0.10	1,156.37
2018 年	2,062.48	642.77	2,062.48	642.77
2017 年	1,728.43	334.05	-	2,062.48

2018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2,062.48 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将公司盈余公积 2,062.48 万元转增股本导致。

2019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0.10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五）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6.07	2,237.14	3,141.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08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4.98	2,237.14	3,141.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3.31	6,360.04	3,275.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70	642.77	334.05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3,000.00	-	3,845.58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4,758.3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4.59	3,196.07	2,237.14

2019 年公司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8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29	4,139.71	704.3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61	507.15	27,54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4,746.46	-20,68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1.31	-99.61	7,561.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8.94	9,498.55	1,937.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7.63	9,398.94	9,49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1	0.34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6	-0.01	7.5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72.49	24,589.28	15,187.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44	766.01	5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9.93**	**25,355.29**	**15,71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0.70	4,502.75	4,41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2.72	2,249.91	1,95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7.61	4,118.13	3,546.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8.61	10,344.79	5,09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9.64**	**21,215.58**	**15,01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29**	**4,139.71**	**70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4.34 万元、4,139.71 万元和 4,870.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情况较好，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14.34 万元，盈利质量较高。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7 年的 704.34 万元增长至 4,139.71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由 2017 年的 15,187.15 万元提升至 2018 年的 24,589.28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5,187.15 万元、24,589.28 万元和 29,57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72.49	24,589.28	15,187.15
营业收入	31,658.50	29,049.48	19,158.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3.41%**	**84.65%**	**79.2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79.27%、84.65%和 93.41%，公司销售收现率较好，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随着营业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分别为 4,412.64 万元、4,502.75 万元和 5,130.70 万元，公司的采购付现率分别为 50.47%、50.15%和 58.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0.70	4,502.75	4,412.64
营业成本	8,758.21	8,979.11	8,74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	**58.58%**	**50.15%**	**50.47%**

3、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6,663.31**	**6,360.04**	**3,27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8	238.87	127.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5.37	768.78	948.81
无形资产摊销	43.73	36.24	5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1	2.10	3.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2.55	18.93	14.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2.61	-	-
财务费用	-	69.33	16.63
投资损失	-50.37	-139.13	-1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7.57	-112.39	-4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39	-	-
存货的减少	-247.38	736.25	-138.1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64.09	-3,396.25	-2,53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16.86	-443.05	-1,003.43
其他	509.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29**	**4,139.71**	**70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4.34 万元、4,139.71 万元和 4,870.29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75.75 万元、6,360.04 万元和 6,663.31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当年度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和 2017 年实缴增值税金额较大导致。由于受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241.79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2,400.23 万元，增长 2,158.44 万元。同时，2017 年公司应缴纳增值税金额为 1,756.99 万元，实际缴纳增值税金额为 2,403.6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	13,700.00	17,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37	139.13	1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3	3.18	3.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84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0.90**	**13,842.31**	**82,16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2.50	135.16	164.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200.00	13,200.00	17,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15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2.50**	**13,335.16**	**54,62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61**	**507.15**	**27,541.4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41.43 万元、507.15 万元和-7,421.6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收回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和购买固定资产等事项。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收回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导致。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购买固定资产导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6,9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95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670.00	32,8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76.46	4,766.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	**4,746.46**	**37,63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4,746.46**	**-20,684.6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84.61 万元、-4,746.46 万元和-3,0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主要系 2017 年借入银行借款 16,955.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2017 年公司分配股利 3,845.58 万元，2019 年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4.72 万元、135.16 万元和 1,282.5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生产设备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的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资金需求量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的。通过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提高公司产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创造创意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成药行业的竞争优势；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抗风险能力及应变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22,579.92	22,579.92	2019-440511-27-03-079193	汕市环建[2020]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1.88	5,481.88	2019-440511-27-03-079197	汕环金建[2020]18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0,571.80**	**36,061.8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政策，旨在推进中医药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中医药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增加片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胶囊剂五类生产线，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有助于公司把握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机遇。

2、巩固和提升优势产品市场地位

消炎利胆片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品种，经过近 50 年的临床应用，仍保持着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及活跃度，在治疗胆道炎症、胆管炎症方面有独特优势；妇炎平胶囊为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发，系公司独家剂型和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曾系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参芪降糖片为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发，系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健儿清解液为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发，系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随着本次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强化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3、提升公司研发、质控能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并严格把控药品质量。公司所在的中成药行业研发、创新实力主要体现在新药的研究、现有药物的二次开发及再评价、生产工艺技术改良等方面，质控能力主要体现在最大限度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差错的风险，保障药品出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公司现有研发及质控中心的场地、设备及人员数量有限，难以满足未来各项研发及质控能力的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增研发及质控中心的场地、设备

和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质控能力，以满足未来研发、创新的需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片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胶囊剂 5 条生产线，补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并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产品的市场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态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胆道类、降糖类、妇科类、儿科类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目前，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重点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设有完善的研发中心，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多年在中医药行业的研发经验，并成功完成药品质量标准提升、药效学研究等多项开发研究。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药品批准文号 102 个。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并在公司任职多年，

熟悉医药行业特点及运营规律，公司亦具备一支高素质的销售团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3、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地块，且募投项目均已获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环评部门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中成药生产线的建设，旨在解决公司现有产品线产能不足的问题，并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190.00 平方米，包括新建前处理车间及仓库、新建提取车间、改建原有提取车间，其中，新建前处理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为 8,000.00 平方米，新建提取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0.00 平方米，改建提取车间建筑面积为 12,190.00 平方米。同时，本项目将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打造高效的中药提取车间及现代化的片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胶囊剂生产线。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579.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2,579.9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389.54	32.73%
2	设备购置费	13,312.91	58.96%
3	基本预备费	1,035.12	4.58%
4	铺底流动资金	842.35	3.73%
合计		**22,579.92**	**100.00%**

3、主要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功能及名称
1	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	制粒设备
		压片设备
		包衣设备
		内包装设备
		外包装设备
		配套设备
2	制剂车间-合剂生产线	预处理设备
		灌装设备
		灭菌设备
		灯检设备
		包装设备
		配套设备
3	制剂车间-颗粒剂生产线	制粒设备
		内包装设备
		外包装设备
		配套设备
4	制剂车间-丸剂生产线	预处理设备
		制丸设备
		干燥设备
		包衣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功能及名称
		内包装设备
		外包装设备
		配套设备
5	制剂车间-胶囊剂生产线	制粒设备
		胶囊填充设备
		内包装设备
		外包装设备
		配套设备
6	提取车间-前处理工艺	前处理设备
		磨粉设备
		配套设备
7	提取车间-醇提工艺	提取设备
		储液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收膏设备
		配套设备
8	提取车间-水提工艺	提取设备
		储液设备
		浓缩设备
		醇沉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收膏设备
9	提取车间-渗漉工艺	乙醇配制设备
		渗漉设备
		储液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收膏设备
		配套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功能及名称
10	提取车间-中试工艺	提取设备
		储液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醇沉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收膏设备
		配套设备
11	提取车间-干燥工艺	预混设备
		干燥设备
		粉碎设备
		总混设备
		配套设备
12	提取车间-管道工程	工艺用水管道
		蒸汽管道
		消防水系统
		排污系统
		物料管道
		冷却系统
		真空系统
		空压系统
13	提取车间-配套	拼装冷库
		冷库机
		电梯
		配电柜
		输液泵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阶段	1	2-3	4-5	6-9	10-12	13-18	19-21	22-23	24
可研编制及批复									

项目阶段	1	2-3	4-5	6-9	10-12	13-18	19-21	22-23	24
初步设计及审查									
施工图设计									
建设招标、设备订货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试生产									

5、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概述

本项目拟新增水提取工艺生产线和醇提取工艺生产线，并增加片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胶囊剂等五类剂型生产线，并针对各剂型中部分重要产品进行扩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分为中药材、辅料及包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地在全国分布较为广泛，供应量较为充分，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形成限制。同时，本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情况较为便利，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的运输成本。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内，基础设施齐全，所需能源有充足的保障。

7、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药品、药渣和生活垃圾等。对于不合格药品，公司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于药渣，公司将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针对生活垃圾，公司将设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堆放，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排风机等。对于固定噪声源可通过设置生

产设备减震基础、排风机减震、采用隔声罩隔声、密闭车间作业等降噪措施降噪；对于厂区内的流动性噪声源，通过对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操作规程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排放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4）粉尘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公司会对生产车间安装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对于药材前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对于制剂车间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中效及高效过滤设备进行处理；对于制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主要采用中效及高效过滤设备进行处理。

8、项目选址安排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上述用地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3 号”。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26,478.97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82.02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69%，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49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及质控能力，本项目拟新建药品研发质控中心，对现有核心产品品种进行深度开发，并在围绕新药品种开发、重点产品二次开发等方面进行研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991.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 481. 8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69.32	1,669.32	30.45%
2	设备购置费	1,369.26	1,369.26	24.98%
3	课题研发费用	6,477.50	1,967.50	35.89%
4	基本预备费	475.80	475.80	8.68%
合计		**9,991.88**	**5,481.88**	**100.00%**

3、项目研发内容

本项目课题研发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 1,967.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方向	课题	开始时间	研发周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
新药开发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2018 年 1 月	4 年	130.00
	《具栖冬青苷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疼的研究》	2020 年 12 月	8 年	612.50
	《苦木雾化吸入溶液的研发》	2020 年 12 月	7 年	535.00
重点产品的二次开发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2018 年 1 月	6 年	260.00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2020 年 12 月	4 年	430.00
合计				**1,967.50**

（1）新药研发产品

①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本项目系对中药经典名方《保阴煎》进行开发，经过一系列研究后制成保阴颗粒剂，用以预防治疗女性的气虚、阴虚等症状，养护女性内分泌健康。

本课题为公司与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合作进行开发，核心研发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论证、药学研究、稳定性研究、安全性评价四个方面，公司拥有本研发课题资料和数据的所有权。

② 具栖冬青苷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疼的研究

本课题将采用高效纯化技术开发出一类对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具有高疗效的新中成药，以有效治疗心肌缺血及缺血再灌注损伤。该药物的作用机制为通过抑制氧化应激因子，促进氧自由基的清除，抑制炎症因子的表达，以此抑制心肌细胞凋亡。该药物制备工艺中将采用了大孔树脂与化学转移相结合的方法，解决了植物药材提取单体开发新药的工艺问题。同时，与传统工艺相比，其采用的先进分离工艺可有效提高分离效率，使原料纯度可达 99%以上，高于国家一类中药新药纯度 90%的要求。

③ 苦木雾化吸入溶液的研发

本课题旨在研发用于治疗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的新药。对于上述病症，通过雾化吸入给药的方式可达到良好的效果，主要包括：1）可直接将药物传递到呼吸道以快速发挥药物作用；2）可保证药物在呼吸道作用时保持较高浓度，减少给药剂量；3）降低药物在其他组织中的分布，降低药物副作用；4）对于不适合通过口服给药或血管给药的儿童患者，通过雾化吸入给药。本课题在研发过程中将进行药材基源、药材、饮片、提取物、制剂等的工艺及质量研究，并建立检验方法和标准；其次，本课题还将进行临床前的药理、药代、毒理、毒代、药效等的研究；最后，本课题在临床研究中将对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全面评价。

（2）重点产品的二次开发

①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本课题旨在对苦木注射液进行化学物质基础与质量评价研究，建立从药材源头到饮片、中间体、制剂全链条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而完善和提高苦木注射液质量标准。

本课题由公司与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合作研发，本课题的核心包括对照品的分离与制备以及原料、中间体、注射剂的系统性质量研究，可体现在起始物料、制剂工艺和质量研究三个方面。

②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本课题旨在消炎利胆片原有适应症的基础上，明确消炎利胆片成分，获取其有效部位，并增加“治疗急性肠炎”适应症。

在研发过程中，本课题将使用啮齿类和非啮齿类两种动物进行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在临床时对该适应症进行规定数量的临床研究，考察其有效性。同时，本课题还将通过安慰剂和阳性平行对照的方式进行研究，采用患者自评、数据评价、医生“他评”等方式进行综合全面评价。

4、主要设备

（1）研发中心主要设备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共用区域	恒温恒湿箱	5
制剂技术研究部	旋震筛	1
	粉碎机	1
	超微粉碎仪	1
	硫化床	1
	热风循环烘箱	2
	制粒机	1
	整粒机	1
	混合机	2
	压片机	1
	薄膜包衣机	1
	糖衣机	1
	胶囊填充机	1
	喷雾干燥仪	1
	全自动制丸机	1
	全自动分装机	1
	蒸馏水机组	1
	胶囊抛光机	1
	薄层色谱扫描仪	1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分析检测平台	超纯水机	1
	超低温冰箱	1
	超滤系统	1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氮气发生器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电位滴定仪	1
	蒸发光检测仪	1
	分离纯化设备	1
	分析天平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高性能紫外检测仪	1
	高压灭菌锅	2
	光散射检测仪	1
	红外光谱仪	1
	化学发光扫描成像仪	1
	偏光显微镜	1
	生化分析仪	1
	生物显微镜	1
	示差检测器	1
	体视显微镜	1
	旋转蒸发仪	1
	荧光显微镜	1
	圆二色检测器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1
	微波提取机组	1
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平台	常温加压提取分离系统	1
	树脂柱	3
	层析台	3
	冷冻离心机	1
	旋转薄膜蒸发器	1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微波干燥机组	1

（2）质控中心主要设备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中心实验室	全自动点样仪	2
	全自动薄层色谱展开系统	6
	溶剂前沿监控器	2
	薄层色谱自动喷雾箱	1
	薄层色谱数码成像系统	1
	抽湿机	3
	空调	3
	通风柜	5
	旋转蒸发仪	2
	振荡管密度计	1
精密仪器室	气相色谱仪	1
	液相色谱仪	2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1
	ICP-MS	1
	粉末 X 射线衍射仪	1
	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	1
	电泳仪	1
	测序仪	1
微生物检验室	菌种鉴别设备	1
高温室	马弗炉	2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阶段	1	2-3	4-5	6-9	10-12	13-18	19-21	22-23	24
可研编制及批复									
初步设计及审查									
施工图设计									
建设招标、设备订货									

项目阶段	1	2-3	4-5	6-9	10-12	13-18	19-21	22-23	24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试运行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用于研发实验的药品、药渣等，以及工作人员生活中产生的垃圾。对于废弃的药品，公司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于药渣，公司将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针对生活垃圾，公司将设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堆放，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于粉碎机、制粒机、压片机等研发设备。对于固定噪声源可通过设置生产设备减震基础、排风机减震、采用隔声罩隔声、密闭车间作业等降噪措施降噪；对于厂区内的流动性噪声源，通过对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操作规程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研发质控中心废水。

生活废水的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是目前国内外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可靠方法。

研发质控中心废水主要产生在研发药物和质量监测两部分。其中，在药物研发过程中，试生产环节会排放生产废水。试生产的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质量检测过程中，检验所需试剂主要为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草酸、碳酸钠等一般化学品，产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的清洗水，废水产量约为 0.02m³/d（5.00m³/a）。

（4）粉尘及有机废气

项目研发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公司会对研发中心安装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

7、项目选址安排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上述用地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3 号”。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质控中心的建设，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现有品种及新品种的研发、创新能力，并加强公司质控能力，保障药品出厂质量，进而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计划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受益于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中成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在中成药行业深耕多年，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研发等经营活动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而增强抗风险能力，并提高公司市场扩展能力，同时，补充营运资金有

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现有重点品种及新品种的研发，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2,051.93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总计为 1,521.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为公司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6,478.97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82.02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但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相应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都将上升。

（三）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预计为公司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6,478.97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82.02 万元，公司的后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同时，公

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用心守护人类健康”的发展理念及企业使命，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绿色健康的中成药产品。公司上市后，将坚持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针，不断完善现有品种，并依托现有市场优势大力开发新品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中心，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及改进。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筹集的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现代化的药品研发中心，提供公司产品研发环境，引进一流的人才，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在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在新药品种研发、已有重点品种二次开发两个核心研发方向上保持投入，强化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拓展新市场能力，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重点深入开发的项目包括：《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具栖冬青苷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疼的研究》《苦木雾化吸入溶液的研发》《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和《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等。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在公司厂区内新建提取车间，并改造原有提取车间，增加片剂、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丸剂共五类剂型的生产线，将有效缓解公司提取产能不足的制约，公司片剂、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丸剂共五类剂型产品的产能将显著提高，能够为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等公司核心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产能支撑，稳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份

额。

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生产流程，通过改进生产技术、提升管理能力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及时、准确跟踪市场需求信息，更加准确控制产品生产、库存配比。

3、营销拓展计划

公司目前已构建了良好的市场布局，并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在研项目完成并投入生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现有专业推广队伍，通过业务培训提升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开展多层次的宣传推广活动，加强公司的产品销售通道，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

4、人力资源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及销售队伍；适时引进专业人才，积极稳妥地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有关公司文化和业务技术的培训。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公司文化建设，以公司文化带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5、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持续符合中成药行业制度规定的需求，公司计划在以下两个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1）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根据需要调整组织结构设置，以保持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机制。

（2）产品质控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药品质量的管理，设置了质量管理部，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差错的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适应于预定用途、符合注册标准和质量标准的药品。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质

量检验需求亦将扩大，公司计划新建质控中心，在质控设备、技术人员方面进行全面升级，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2、公司所处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公司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5、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6、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四）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规模的限制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拟进行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支持。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成本相对较高，融资渠道相对不足，是公司实施发展规划的较大约束，公司加大银行贷款亦将增大经营风险与压力，因此，公司亟需扩展新的融资渠道。

2、人才保障压力

虽然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继续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预期未来人力资源保障方面仍存在一定压力。

3、管理瓶颈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灵活、高效的管理，将对公司整体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产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当前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均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稳定性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有吸引力的激励方式扩充优质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好人才保障。

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通过对管理体系、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的不断优化，有效调配和运用公司资源，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首先，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公司现有业务脉络清晰，业绩突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显著的品种布局优势、生产工艺优势、质控体系优势、品牌形象优势。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要依靠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销售网络、人员储备、管理资源，充分利用本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资源和经验。

其次，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将强化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计划中的项目开发将有效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明确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定位和经营理念，强化了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管理创新的力度，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强化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深远的影响。业务发展计划的

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声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及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接待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已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和邮箱，并将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上市后，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

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工作对象、内容与方式、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投诉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与方式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3、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公司证券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

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陈秀燕（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4-88119688

传真：0754-88119688

电子邮箱：zqb@wnqzy.com.cn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

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计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欧先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映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发行人股东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发行人股东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发行人股东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印发、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限，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③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金欧健康拟采取的措施

（1）控股股东金欧健康采取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金欧健康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金欧健康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金欧健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金欧健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金欧健康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欧健康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或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金欧健康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金欧健康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企业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企业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

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金欧健康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控股股东金欧健康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金欧健康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金欧健康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金欧健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金欧健康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将应付给金欧健康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金欧健康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金欧健康按《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上述承诺为金欧健康真实意思表示，金欧健康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金欧健康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或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上述承诺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欧健康、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对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评估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欧健康和侨银房地产出具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万年青制药的股份。

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万年青制药的股份，并遵守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2、其他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和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万年青制药的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在上市后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相关主体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追缴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承诺

针对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仓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十一）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与经销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合同模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当年的品种、规格、销售价格等条款，经销商根据其经营计划向公司下达订单，由订单约定每笔销售的具体数量。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合同标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客户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3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7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8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9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10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11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二）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同标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要供应商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荣锦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及配件	374	2019 年 3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2	长沙今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口服液生产线	330	2019 年 3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3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4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包装材料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5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药材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6	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酒精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品、包装材料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先涛　　陈秀燕　　郭红奇

邱戊盛　　朱仁宏　　杨农

苏旭东

全体监事签名：

马文霓　　柯贝娜　　许爱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先涛　　陈秀燕　　邱戊盛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先涛

实际控制人：

欧先涛 李映华

2020 年 7 月 2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煜垠

吴煜垠

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 杜峰

徐卫力 杜 峰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 佳

李彩霞

钟成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 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21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张凤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汇良

潘赤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张凤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查询电话：0754-88119688

传真：0754-88119688

联系人：陈秀燕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查询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徐卫力、杜峰